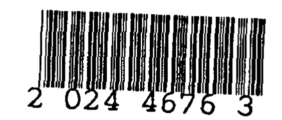


关于钓鱼岛等岛屿的历史和归属问题

〔日〕井上 清





关于钓鱼岛等岛屿的历史和归属问题

〔日〕井 上 清

内 部 参 考
注 意 保 存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作者井上清，现任日本京都大学教授，《钓鱼岛等岛屿（“尖阁列岛”等）的历史和归属问题》一文，原刊日本《历史学研究》（《歴史学研究》）一九七二年二月号，《钓鱼岛等岛屿的历史和领有权》一文，原刊日本现代评论社一九七二年出版的文集《钓鱼岛等岛屿（“尖阁列岛”）的历史之剖析》（《“尖閣”列岛——釣魚諸岛の史的解明》）。

关于钓鱼岛等岛屿的
历史和归属问题

〔日〕井上 清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人民美术印刷厂印刷
1973年12月第1版
197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1002·462 定价 0.56元

内部资料

目　录

钓鱼岛等岛屿("尖阁列岛"等)的历史和归属问题

钓鱼岛等岛屿的历史和领有权

钓鱼岛等岛屿（“尖阁列岛”等）的 历史和归属问题

一、琉球的西南界本为久米岛

目前在日本称为“尖阁列岛”的岛屿，指位于北纬二十五度四十分到二十六度、东经一百二十三度二十分到一百二十三度四十五分之间，分布在中国东海的小岛屿群，在中国文献上，最迟在十六世纪中叶，从明朝嘉靖年间以来，即已有钓鱼屿（或称钓鱼台、钓鱼岛）及黄尾屿等名称，是具有文字记载的岛屿的一部分。日本将这些岛屿统称为“尖阁列岛”，是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以后的事。一九〇〇年，冲绳县师范学校教员黑岩恒奉学校之命前往这些岛屿进行了探险、调查，而后在《地学杂志》上发表的报告论文中提出了这个名称。

众所周知，这些岛屿的归属，现在已成为日本和中国之间的严重政治问题。下面，我想尽可能对这些岛屿的历史沿革加以考察，供作正确解决归属问题的参考。

在现有文献中，最早提到钓鱼岛等岛屿的，恐怕是明嘉靖十一年（一五三二年），琉球中山王尚清受明朝皇帝册封时来到那霸的册封使陈侃所著《使琉球录》（一五三四年序）。① 陈侃以前，自一三七二年以来，册封使到琉球来过十次，但其使录已无保存。如

① 据陈侃著《使琉球录》序称，陈侃去琉球的时间是嘉靖十三年，即一五三四年。——译者

果能保存到现在，必能发现其中也有钓鱼岛等问题的记载。[①] 因为这些岛屿是在从中国福州去琉球那霸的必经之路上，作为航标，位置极其重要。遗憾的是这些使录已不存在。继陈侃之后于嘉靖四十年（一五六一年）出使的册封使郭汝霖所著《重刻使琉球录》也说《使琉球录》自陈侃开始。

陈侃等搭乘的船，一五三二年[②] 五月八日[③] 从福州闽江口梅花所出海，向东南航行，驶至台湾鸡笼头（基隆）的外海即转向东北方向，十日过钓鱼屿。这个使录说：

"十日，南风甚迅，舟行如飞，然顺流而下，亦不甚动，过平嘉山（现称彭佳屿），过钓鱼屿，过黄毛屿（现称黄尾屿），过赤屿（现称赤尾屿），目不暇接，一昼夜兼三日之程，夷舟（琉球船）帆小不能及，相失在后。十一日夕，见古米山（现称久米岛），乃属琉球者。夷人鼓舞于舟，喜达于家。"

目前日本政府主张拥有领有权的"尖阁列岛"，是指上述钓鱼屿、黄毛屿（黄尾屿）以及这两岛之间的两个小岛和岩礁群，赤屿（赤尾屿）未包括在其中。估计其理由为，从"尖阁"命名者来说，赤屿和钓鱼、黄尾两屿相隔甚远，难以把它看作地理上的同一岛群。而现在的日本政府认为，钓鱼岛成了引人注目的国际问题，但赤尾屿并未引起国际上的注意，所以把它当作不言自明的日本领土，企图不声不响地蒙混过去。但是，从地形图上看，赤屿并不是琉球久米岛的属岛，距离黄尾屿显然近得多，上述陈侃的记述以及后来的

---

① 徐葆光著《中山传信录》称："甲午陈给事侃奉使，始有录。"又周煌著《琉球国志略》称："使之有录，自明陈侃始。"可见陈侃以前，并无使录。据陈侃称：当时礼部封琉球国旧档，因遭火灾，"烧毁无存"，而福建布政司"卷案"，亦"为风雨毁伤"。他著使录目的在使后之奉使者有所征信。——译者

② 应为一五三四年。——译者

③ 五月八日为阴历。本书中凡明清纪年换用为公元纪年的，其下的月、日，皆为阴历。——译者

册封使使录也都把赤屿同琉球领土截然分开，而把它看作是钓鱼岛等岛屿的同一岛群。

也就是说，提到古米山（即久米岛）时，陈侃才写道：“乃属琉球者”。离开中国的福州，经过几个岛屿之后，看到了久米岛，才提出那个岛为琉球所属，可见前面的几个岛，赤屿、黄尾屿、钓鱼屿等并未被认为是琉球领土。

其次，据上述郭汝霖的《使录》说，一五六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自福州梅花所出海，“三十日过黄茅（今棉花屿？），闰五月初一日，过钓屿，初三日至赤屿焉，赤屿者界琉球地方山也，再一日之风，即可望姑米山（久米岛）矣。”

以后的历代册封使都是如此，只要气候无突变，都是离开福州，经基隆，彭佳、钓鱼、黄尾、赤尾等各岛屿的北侧，到达久米岛，再从那里穿过今天的庆良间列岛（当时称为马齿山）进入那霸港。清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年）的册封使徐葆光[1]所著《中山传信录》也引用了琉球大学者程顺则的著作《指南广义》（一七〇八年序），说久米岛是琉球的西南界。但是徐葆光本人前往时并未见到久米岛。现将《传信录》卷一“针路”一章中引用《指南广义》的一段，原文抄录如下：

“〔指南广义云〕福州往琉球，由闽安镇出五虎门东沙外，开洋，用单或作乙辰针十更，取鸡笼头见山即从山北边过船，以下诸山皆同、花瓶屿、彭家山，用乙卯并单卯针十更，取钓鱼台，用单卯针四更，取黄尾屿，用甲寅或作卯针十或作一更，取赤尾屿，用乙卯针六更，取姑米山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用单卯针，取马齿（现称庆良间列岛），甲卯及甲寅针，收入琉球那霸港。”

这一段的大意是：从闽安镇出五虎门东沙外开始航海，航向单辰（东东南）或乙辰（更偏正东），顺次驶向基隆、花瓶屿、彭家山，由

[1] 徐葆光为册封副使，正使为海宝。——译者

其北侧而过，用乙卯针（东稍偏南）及单卯针（正东）航行十更（一更为六十华里），取钓鱼台，继用单卯针行四更，取黄尾屿，再用甲寅针（东偏北）行十更，取赤尾屿，由此再向东偏南方向航六更，到久米岛，然后经庆良间列岛抵那霸港。

我所以要引用这段难懂的原文，是因为：在我看来，上列引文中的小注，包括“姑米山”的小注在内，并非《指南广义》原书所有，而是《中山传信录》的作者徐葆光所加。

关于这段文字，台湾学者杨仲揆是当作《指南广义》的原文加以引用的（注一），香港新闻社《明报》社的月刊《明报》又引用了杨氏的论文（注二），奥原敏雄为反驳《明报》文章而撰写的《尖阁列岛的领有权和〈明报〉论文》（《中国》杂志一九七一年第九十一号）也认为“姑米山”的小注是《指南广义》原有的。但是，我看到的《指南广义》是东恩纳宽惇收藏的复制本，其中并无上列小注，正文也稍有出入。相当于上述引文的部分如下：

“福州往琉球，东沙外开船用单辰针十更，取鸡笼头北过、花瓶屿并彭家山用乙卯并单卯针十更，取钓鱼台北过前面、黄麻屿北过，用单卯针四更，黄尾屿北过，用甲卯针十更，赤尾屿用乙卯针六更，古米山北过，用单卯针，马齿山北过，用甲卯及甲寅针收入那霸港，大吉。”

（注一） 杨仲揆著《从史地背景看钓鱼台列岛》（《文艺复兴》第一卷第十期，一九七〇年十月号）及《琉球日本史籍所见钓鱼台列岛》（《文艺复兴》第一卷第十八期，一九七一年六月号）。

（注二） 《明报》资料室编《钓鱼台列岛是我们的》（“中国之会”编《中国》一九七一年第八十七号译载）。

如果《中山传信录》所引《指南广义》的记述与原书相同，久米岛的注“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也是程顺则的原注，就等于近代琉球最大的学者早已承认进入琉球境以前的各岛屿，即赤屿以西不

属琉球领有。但是，我总认为这不是原文，而是徐葆光加的注解(注)。我迄今还未见到如此记述的《指南广义》。

(注) 东恩纳收藏的《指南广义》的记述是：由东沙外开船，"用单辰"；而《传信录》中的引文却在单辰的单字下边注有"或作乙"字样。我认为这是引者加的校注，而不是原书的原注。鸡笼头下边的注，也不是原书的注，而是引者根据原书中各岛字之下都注有"北过"字样，故在此处统一加上一个注。由此可见，引文中的注是引者所加。

如按我的见解，久米岛的注确是徐葆光所加，但这并不减少其作为证词的价值。因为这是作者根据本人在琉球的见闻，并且研究了程顺则和其他琉球人的著作以及历代的册封使录等书以后写成的，而且，作者一面引用《指南广义》，一面又加注了原文中所没有的注解。这样的注，就更加有份量了。徐葆光十分关心琉球王国的领域，在卷四"琉球三十六岛"一项中，不仅注意了其北部同日本领土的界线，在"西南九岛八重山"一节中，还记载了石垣岛及其附近八岛，说："以上八岛，俱属八重山，国人称之曰八重山，此琉球极西南属界也。"由作者的这种关心程度看来，对久米岛作了"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的注解，肯定是经过详细调查的。

二、钓鱼岛等岛屿本为中国领土

从明朝的陈侃、郭汝霖的《使录》和清朝初期的《中山传信录》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琉球的西南界是久米岛；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赤尾屿及其以西的黄尾屿、钓鱼岛等岛屿都不是琉球领土，这一点已经明确了。那么，究竟是中国领土还是无主地呢？前面提到的奥原敏雄的论文认为是无主之地，这篇论文说：

"册封使录为中国人所写，如果他在认识上认为赤屿为其本国领土，应该可以如是记载。但是杨氏(台湾杨仲揆的上述论文)所

述的逻辑却一开始就忽视了在规定属中国还是属琉球之前，也有可能出现不属于两国中任何一方的情况，问题就在这里。”

不错，如果郭汝霖想强调赤屿为其本国领土，也可以那样写。但是决不能因为他没有特意在文字上写明到此为止是中国领土，由此往前是琉球领土，就说这个使节没有赤屿是中国领土的认识。更没有任何根据说他们认为那里是无主之地。这个问题，靠象解释现代国际法条文那样解释古人的中国文，靠没有这样写所以可以作这种解释的推论方法，是不能解决的。中国文章的文势文脉的意思很重要。

使节从无疑是中国领土的福州出发，经过无疑属于中国领土的台湾北侧，再通过当然属于中国领土的花瓶屿和彭佳屿，不久就通过钓鱼、黄尾，来到了赤尾。到此之后，他颇有感触地写道，此乃与琉球为界之山也。从其文势文脉来说，一般应作如下解释：到赤屿之前，毫无疑义，属于中国领土，基于这种看法才提出，再往前便是琉球领土了。我愿请中文专家示教。

奥原还说，“册封使录如杨氏所指出，主要是出于对航标的关心，才列举了尖阁列岛的岛屿名称，而不是册封使有意识地要告诉后人这个列岛是中国的领土而加以记载的。”

不错，册封使录上列举钓鱼岛等岛屿的名字“主要是出于对航标的关心”，但这里说的是“主要是”，这并不等于在航标以外对辨别领土毫无关心。事实上，在航程记中，从福州到久米岛之后，陈、郭、徐三人不是都特别提到了由此进入琉球领土么？奥原说除陈、郭二使录以外，其他使录都找不到这种记载，但《中山传信录》上就有——即使是引用《指南广义》——，此外，下边提到的康熙二十年① 的册封使汪楫的《杂录》中也写得清清楚楚，赤屿过后为“中外

---

① 据汪楫著《使琉球杂录》，汪楫被任命为册封使的时间为康熙二十一年，往返琉球时间为康熙二十二年。——译者

之界”。

册封使录不是单纯的个人旅行记，而是具有公务出差报告的性质，是明确地意识到要对当时的中国政府和后代的对琉球政策起参考作用而写的。因此，在往返航道的记载中，不仅记有风向和方位，而且记有航海中的活动以及上面所引的表示对领土关心的说明，与单纯的航程指南相比，就其所写内容而言，量虽不多，但具有重要的质的区别(注)。

(注) 如明末的《顺风相送》和清康熙末年的《指南正法》两种航程指南的合订本，北京新华社①曾于一九六一年，由向达校注，以《两种海道针经》为名出版过。其中也提及福州——琉球航线的问题，但根本未涉及国境和航海中的活动等。

当然，并不是说所有的册封使录都在其航程记中载明了由此进入琉球等等。自陈侃以来直到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日本庆应二年)，封使来往琉球共十三次，我幸运地阅读了十个人写的使录的全文，其中已经列举名字的陈、郭、汪、徐四人的使录明确表示了对领土、国界划分的关心。十三人中占四人，看来似乎为数不多，但是后来的封使都必仔细研究过前人的使录，抱着已有正确记载的则不再重复的态度，所以不能因为未涉及国界问题就说他们不关心。

此外，册封使也许没有“有意识地告诉后人这个列岛是中国领土”，但是从这些使节来说，也没有必要特别着重地向后人说明这个问题，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些岛屿是中国的领土本是不言自明的事情。从当时中国人的领土意识来说，整个琉球都是臣属中国皇帝的中山王的国土，是中国的一种属地。正因为中国确信如此，后来日本天皇制政府处理琉球问题时，中国才出来反对，并主张拥

① 应为中华书局。——译者

有领土权，最后日清两国才草签了平分琉球的条约。这个条约所以未生效，是因为清朝皇帝反对附加条件，没有即时批准，而不是放弃了领有权的主张。

中国方面甚至把琉球国自古以来的领土都看成一种属地，怎么可能把中国本土至琉球岛中途的岛屿、而且在琉球方面也承认不是琉球领土的岛屿看作无主之地呢？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这种中国人的天下观念来说，也不会把那些岛屿看作无主之地。仅靠中国方面的文献上没有特意记载到此为止为我领土，就肯定中国是把这里当作无主之地，这种论据是不能成立的。认为中国方面承认是无主之地，应该拿出更加积极的证据来。那种证据是没有的，也不可能有。相反，却有说明中国方面认为赤屿以西是中国领土的积极的证据。前面提到的汪楫所著《使琉球杂录》卷四[①]中有这样一节：

“二十四日天明，见山则彭佳山也。……辰刻过彭佳山，酉刻遂过钓鱼屿，船如凌空而行……

“二十五日见山，应先黄尾后赤屿，无何遂至赤屿，未见黄尾屿也。薄暮过郊（或作沟），风涛大作，投生猪羊各一，泼五斗米粥，焚纸船，鸣钲击鼓，诸军皆甲，露刃，俯舷作御敌状，久之始息。问郊之义何取？曰中外之界也。界于何辨？曰悬揣耳。然顷者恰当其处，非臆度也，食之复兵之，恩威并济之义也。”

也就是说，在汪楫和船长或某人的问答中提到赤屿和久米岛之间为“中外之界”。把它同前面引用过的三位使节关于久米、赤屿的记述合起来考虑，可以看出，中国方面是把自福州至赤屿之间的所有岛屿都看成是本国领土，而决没有认为是无主之地，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而且琉球方面也完全承认中国方面这一看法。

---

① 应为卷五。——译者

三、关于“中外之界”和“沟”

但是，关于“郊”的问题，我还不知道其他使录把它叫作“郊”，而且说明是“中外之界”的。继汪楫之后的册封使是徐葆光，他所写的《中山传信录》中也毫无关于“沟”和“郊”的记述。徐以后的封使全魁和周煌是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年）往返琉球的，全魁的使录似乎称为《琉球国志略》。① 下一个封使李鼎元的《使琉球记》（一八〇二年序）中引用了《琉球国志略》，写有“过沟”的事。

李所引用的《琉球国志略》的往路记事中说，全魁等人自五虎门开洋，当晚见基隆，次日（十一日）晚见钓鱼台，（十二日）见赤洋（可能指赤屿），是夜“过沟”，（十三日）见姑米山。李所引用的回路记事中又说，正月三十日离那霸港，但风向不好，二月四日正午始过姑米山，五日晨偏南风，航向正西，夜间“过沟、祭海”。这里所指的沟似乎也在赤屿附近。

然而，频频引用汪楫、全魁使录的李鼎元本人所写的《使琉球记》中，却几次提出“黑沟”或“黑水沟”的问题，最后则否定了其存在。

首先，在记述李及其副使赵文楷（介山）② 于福州准备启航一段中称，一八〇〇年五月五日，“知祭黑沟羊豕，官未之备，因与介山捐资购之。”看来，渡海赴琉球要准备祭黑沟时献牺牲，已成为当时的习惯。其次，五月九日条中，记述了过彭佳山，见钓鱼台后，还有一段过沟祭祀的描写：

“惟时水天一色，舟平而驶，有白鸟无数，绕船而送，不知所自

---

① 这次去琉球不是当年往返的，去时为乾隆二十一年，回来时为乾隆二十二年。《琉球国志略》为周煌所写。——译者

② 据李鼎元著《使琉球记》称，赵文楷为正使，李鼎元为副使。——译者

来。入夜星影横斜，月光破碎，海面尽作火焰，浮沉出没。木华（诗人名）《海赋》所谓'阴火潜然'者也。舟人禀祭黑水沟。按汪舟次《杂录》，过黑水沟，投生羊豕以祭，且威以兵。今开洋已三日，莫知沟所。琉球伙长（管罗盘的，航海长）云，伊等往来不知有黑沟，但望见钓鱼台即酬神以祭海。随令投生羊豕，焚帛奠酒以祭，无所用兵。"

汪楫《杂录》中所说的"郊"或"沟"在这里被称为"黑沟"或"黑水沟"。关于它的位置，据汪楫《杂录》记载是在过了赤屿的地方，而这里却说，琉球人航海长根本不知道有什么"黑沟"，只是在望见钓鱼台的地方祭海而已。祭祀的方法也略有不同。还有一个最大的区别是：汪楫《杂录》中叫作"郊"（"沟"）的地方，不仅海水翻腾，并有"中外之界"这种政治上的国界的涵义。所以，如果说"沟"的位置不是在过了赤屿之后，这就不合逻辑了。但是李鼎元《使记》中所说的"黑水沟"，不但不具有任何国界的涵义，甚至没有海上难所[①]之意，只是将要到达钓鱼岛时，就按惯例行事，不知原因地祭祀"黑水沟"而已。

李鼎元在从琉球归国的准备工作中，也同其随行者谈论过"黑水沟"。据其《使记》卷六"十月六日"条载称，随行者问："海面西方黑水沟与闽海界，古称沧溟亦曰东溟，球人不知，此行亦未之过，何也？"李板着面孔回答说，"渡海者多，著书者少，登舟不呕、日坐将台、亲书其所见者尤少（李的言外之意是他自己就是这少数人之一），率一人倡之、众人和之，耳食之谈，何可尽信。球人岁一渡海而不知黑沟，则即谓无黑沟也可。"

李等十月二十五日离那霸港，是日酉刻即过姑米山，适逢顺风之便，是日竟日无一鸟。"视海面深黑，天水遥接，岂即所谓黑沟耶？抑来者皆耳食，未敢亲视，遂妄生奇异耶？是皆未可知，以余

① 海上容易出事的地方。——译者

目击，固无他异。”①

他大概是一个非常自信的人，又是一个顽固的经验主义者。自己航海时往返都很平安，人们为之畏惧的“黑沟”他并没有遇上，具有丰富经验的琉球航海家也说完全不知道，于是他便以为那只不过是“耳食”、谣传，从而否定了“黑沟”的存在。

但是他前面的封使汪楫、全魁都作过过沟的祭祀，他后面的封使齐鲲的《续琉球国志略》（一八〇八年）中写道，从福州往琉球的途中，闰五月十三日，“午刻见赤屿。又行船四更五，过沟祭海”。在这以后到琉球王国灭亡之前还去过两次封使，但其使录中均无过沟、祭海的记载。

如上所述，过沟的记载集中在清朝中期的册封使录中，但是，关于海水的变化，从明万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年）的册封使夏子阳的《使琉球录》就有记载②。其中五月二十七日条中说，过黄尾屿后，“是夜风急浪狂，舵牙连折，连日所过水皆深黑色，宛如浊沟积水或又如靛色（深蓝色），忆前使录补遗称，去由沧水入黑水，信哉言矣。”

福州至那霸的航道中，从基隆连接钓鱼、黄尾、赤尾的东西线南侧，由水深二百米的中国大陆架的蓝海，突然进入水深二千米的深海，黑潮从这里流过，真是沧水变成黑水！这在分界处海水容易翻腾，因而取名为“沟”，由恐惧而祭海，也就不足为怪了。即使如琉球航海家对李鼎元所说，他们不知道有此事，但不可否认，清代中期的航海家已有过沟的惯例。

而且，所谓“沟”大多在赤尾屿附近，打开地图就不难理解。册封使一般通过的彭佳、钓鱼、黄尾南北侧都是大陆架，但赤尾屿的南侧正是由大陆架突然进入二千米深海的分界，这一带海色变化特别显著，而且容易翻腾，估计所谓“沟”就是指这里说的。

---

① 文中“视海面深黑”，其实即是“黑水沟”。——译者

② 据夏子阳著《使琉球录》称，夏子阳往返琉球时间为万历三十四年。——译者

上面就“沟”的问题谈了不少，但如开始所述，把“沟”写成“郊”，而且称为“中外之界”的只有汪楫《杂录》。虽然单靠这一本书，还无法断定所有航海家都认为赤屿附近的沟就是中外之界，但是，与“沟”无关地把久米岛看作是琉球的西南界，把赤屿看作是琉球地方与中国领土的界山，是当时的一般认识。将这一情况与“沟”位于赤屿附近二者联系起来看，产生航海家向汪楫说明的那种“沟”或“郊”就是“中外之界”的说法，也并不奇怪。

四、琉球人、日本人和钓鱼岛等岛屿

上述事实说明，从钓鱼岛到赤屿之间的岛屿最迟在明朝嘉靖年间（恐怕还远在这以前）就有了中国名字，就是中国领土。从福州或台湾的基隆附近到中国东海捕鱼，因风向和潮流的关系，常常到达钓鱼岛等岛屿，所以，当地的中国人恐怕很早就发现了这些小岛。尤其是钓鱼岛上有小停泊处，又有淡水，避难渔民可能会经常利用。所以称为钓鱼岛，估计同这附近是很好的渔场有关系。

那么，琉球人和日本人知道这些岛屿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从冲绳群岛的久米岛或八重山群岛及其他岛屿去钓鱼岛等岛屿，需要逆风逆流而上，靠当时的船只是很困难的。正因为如此，册封使往返琉球时，通常都是夏至离福州，经基隆外海和钓鱼岛等岛屿北侧到赤尾屿附近渡过黑潮，再经久米岛进入那霸港；冬至时离那霸经久米岛，几乎是径直北上，然后再向西航行，因此连钓鱼岛等岛屿的影子都见不到。由此可见，琉球人看到钓鱼岛等岛屿的机会，一是在册封使来琉球的路上，二是在作为琉球王的使节渡往中国的归途中。除此以外，一般渔民是难得有这种机会的。

琉球王国的第一本历史《中山世鉴》，根据陈侃的《使录》，把久米岛这边作为琉球的领土；程顺则的《指南广义》也记载为“琉球三

十六岛”，其范围也只列出西起久米岛、西南起八重山群岛以内的岛屿，并未把钓鱼、黄尾、赤尾等包括在内。另外，乾隆四十三年（一七〇四年），清朝的琉球官学教习潘相和在该校学习的琉球人郑孝德、蔡世昌等人共处四年，他经过逐一核对，并参考了程顺则的著书以及《中山传信录》等其他中国文献而写成的《琉球入学见闻录》卷一“星土”篇①，也只解释了冲绳本岛的三山和三十六岛。日本人林子平的《三国通览图说》中有关琉球的部分，完全是根据《中山传信录》写的，地图上虽有钓鱼、黄尾、赤尾的名称，但同琉球三十六岛是分明区别开来的。除这本书外，明治维新以前的日本文献中甚至找不到钓鱼岛的记载。

且不说文献记载，一般的口碑、传说又是怎样呢？据出生在冲绳的琉球学的大学者东恩纳宽惇著《南岛风土记》（一九四九年五月序）说：钓鱼岛“在冲绳渔民中间，很早以前就以‘Yukun·Kubashima’著称。听说，Yukun 即指鱼岛，Kubashima 则是蒲葵岛（Koba）的意思。《指南广义》中‘出那霸港，用申针放洋，用辛酉针一更半，见古米山并姑巴甚麻山。’这里的‘姑巴甚麻’可能就是这个岛（钓鱼岛）。海图上的‘Hoapinsu’则是黄尾屿的汉音”。

钓鱼岛在冲绳渔民中“很早以前就以 Yukun 或 Kubashima 著称”，这里所谓“很早以前”究竟指什么时候呢？而且，这本书引用《指南广义》，说姑巴甚麻就是钓鱼岛，这种说法是与其大学者的身分不符的，可能是判断错误。从引文中也可以看出，这个岛距那霸不太远，而且与久米岛并排，所以肯定是指《中山传信录》或《琉球入学见闻录》中说的属于“西马齿山”（庆良间列岛之西半）的“姑巴汛麻山”（木场或古场、久场岛）②。久米岛在其西方海面。可见，

① 《琉球入学见闻录》著作年代应为乾隆二十九年，即公元一七六四年。——译者

② “木场”、“古场”均读如 Koba，“久场”读如 Kuba，“汛麻”（Shima）为岛字的训读。——译者

仅凭引用《指南广义》是不能说明钓鱼岛是从那时起就被称为Kubashima的。

如果“Yukun”是鱼岛的意思,是不是同中国人说的钓鱼岛的“鱼”有关系呢？一九〇〇年黑岩恒所著《尖阁列岛探险记事》(《地学杂志》第十二辑第一百四十卷,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号)引用的《冲绳县·美里间切·诘山方·笔者大城永城·[1]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年)九月十四日呈交冲绳县厅的书面材料》中说,“从久米岛来看,鱼钓岛(Yokon)位于午未之间”。

另据前引黑岩恒论文载称:“钓鱼岛,又作钓鱼台,或称和平山。海图上记载的‘Hoapinsu’,即系指此而言。在冲绳,则称为久场(Kuba)岛。但是根据对这个岛的探险历史(冲绳人进行的)来加以考察,则自古以来即以‘Yokon’之名流传于冲绳人之间。在当时,久场岛这个名称,是指此岛[2]东北方的黄尾屿。到了近年,不知什么原因竟彼此互换了名称,称黄尾屿为‘Yokon’,称此岛为久场。既已如此,就无需突然更改了。”

关于钓鱼岛和黄尾屿的名称调换的问题,《南岛风土记》从另一观点指出了这个问题。这本书说,关于黄尾屿,“海图上标的是Tiausu,为钓屿的汉音,估计是把黄尾屿错标为钓屿”。假如黑岩认为海图中把钓鱼岛叫作“Hoapinsu”,这是黄尾屿的汉音(福建一带的汉音?),假如这一说法可靠,说明这个海图确实是把钓鱼和黄尾的名称弄颠倒了。而如果真是这样,所谓“Hoapinsu”又称和平山,可能就是用中国的和平二字来代表海图中的“Hoapin”的。“和平山”的名字是中国册封使的任何文献中都找不到

① 据蔡温著《中山世谱》“琉球舆地名号会纪”称:琉球全土分为三府、五州、三十五郡,“俗叫府、州曰方,又叫郡曰间切。”可见,“间切”原为琉球地方行政区域,即郡之通俗称呼。日本并吞琉球后仍沿用此名,由数村构成,相当于区或乡。诘山方为管理山林事务的小官员。又大城永城原书作大城永保。——译者

② 即钓鱼岛。——译者

的。听说东恩纳和黑岩恒所说的"海图"原为英国海军所绘制，我没有见过，也不了解绘制的年代，估计可能是日本幕府末期、明治初期的产物。

冲绳人把黄尾屿叫作久场岛始于何时呢？所谓"自古以来"、"很早以来"，可以指五十年前，也可以指五百年前，但是明治以前的琉球或日本文献从未出现过 Yokon·Kubashima 的字样。但是中国最后一个（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册封使赵新的使录《续琉球国志略》（卷二）中，就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册封使的航路载称，"五月五日[①] 五虎门放洋，……初六日……未刻取钓鱼山，申刻取久场岛，……初七日黎明取久米赤岛，……初八日黎明西见姑米岛"。另外也记载了同治五年赵新本人所走的航路：六月九日放洋，"十一日酉刻过钓鱼山、戌刻过久场岛"，又说，十二日未刻过久米赤岛。这里所说的久场岛就是黄尾屿，这是肯定无疑的。因此，所谓久米赤岛，从其位置上判断就是赤尾屿。

关于黄尾屿，这本书不用中国固有的名称而用日本名称是什么原因呢？估计是听到船上的琉球人船员叫久场或久米赤岛，便照样写了下来。由此可以推断，琉球人清楚地认识黄尾屿并称之为久场岛的时期，可以追溯到十九世纪中叶。至于琉球人从什么时候把钓鱼岛叫作 Yokon（Yukun）却找不到可以推测的依据。如果说 Yokon 就是鱼岛的意思，也许是中国话钓鱼岛的琉球语说法吧。

即使黄尾屿和钓鱼岛自十九世纪中叶，或者是更早以前，就为来往中国的琉球官员以外的一般琉球人所熟悉，并用琉球语称呼，即使中国最后一个册封使的记录上用了黄尾屿的琉球语名称，这都丝毫不影响这些岛屿是中国领土而不是琉球领土这一早为琉球和中国所共认的事实。

---

① 原书作"五月初四日"。——译者

五、日清战争[1]中夺取钓鱼岛等岛屿

明治维新后，一八七二——一八七九年（明治五——十二年）日本天皇制政府强制推行“琉球处分”[2]，改岛津藩的殖民地为天皇制政府的殖民地，并取名冲绳县。在所谓“废藩置县”的一八七九年，日本政府与清朝政府之间围绕琉球领有权的矛盾加剧，一八八〇年（明治十三年）九月，在美国前总统格兰特的斡旋下，签订了平分琉球的分界条约，北半部为日本领有，南半部归清国领有。

平分琉球的方案最初是日本提出的。清国开始提的是三分方案，即奄美大岛群岛归日本，冲绳群岛仍按“琉球处分”前的状态归琉球中山王领有，南部的先岛为中国领有。在双方谈判的过程中，清国同帝俄之间发生了伊犁边界问题，清政府内部有人惟恐日俄联合，提出从速解决琉球问题的主张，结果是向日本作了全面让步，同意了日本的提案，即平分琉球，修改日清通商条约，增添了允许日本人进入中国内地从事贸易的条款。

从上述谈判经过中可以看出，直到这个时候，日本也没有提出把领有权伸到钓鱼岛去，而是主张领有琉球王国自古以来的领土，甚至后来还想把先岛（宫古、八重山群岛）让给中国。但是清朝皇帝未批准这一分岛条约，令其政府把它作为日清谈判的悬案，日本全权公使因此中断了谈判，离开了北京。双方将此问题搁置了一段时间后，一八八二年竹添进一郎赴天津任领事时，又同清国谈判过这个问题，但未能达成协议，就那样被拖了下来。

在此期间，出生在福冈县、自一八七九年就住在那霸从事海产

① 本书中所说的日清战争，系指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甲午中日战争。——译者

② 自明治四年（一八七一年）废藩置县至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年）设冲绳县止，日本天皇政府对琉球王国采取了一系列明的或暗的侵略措施，在日本历史上称为“琉球处分”。——译者

的采集和出口的古贺辰四郎注意到钓鱼岛，从一八八四年便派人前往采集当地的信天翁羽毛和附近的海产。后来为了在这个岛上设置半永久性的工作地点，曾向冲绳县厅申请租地，未被受理，又向中央政府提出申请，也未成功。一九一〇年一月为古贺歌功颂德的《冲绳每日新闻》就这件事情的经过写道：

“明治二十七年（一八九四年）（古贺）向（冲绳县）知事提出开拓这个岛（钓鱼岛）的申请，但因当时该岛是否属帝国所有不明确而被退回，他又进一步向内务大臣和农商务大臣提出申请，并亲自去东京陈述这个岛的情况和开拓的愿望，仍未得许可。当时正逢明治二十七、八年战役（日清战争）结束，台湾已并入帝国版图，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发布的第十三号敕令宣布尖阁列岛属于我国，（古贺）遂立即向本县知事提出开拓申请，同年九月始获批准，他多年来对这个岛的宿愿终于实现”（注）。

（注）《古贺先生在琉球群岛上的功绩》一文见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一月一——九日《冲绳每日新闻》，收载于《那霸市史》资料篇第二卷。

这个资料极为重要。古贺向冲绳县厅申请“开拓”他从一八八四年以来采集羽毛和海产的钓鱼岛，从《冲绳百年》第一卷“近代冲绳人”中“古贺辰四郎”一节可以看出，所谓“开拓”就是申请租地，但县厅因为“当时该岛是否属帝国所有不明确”，没有批准。这是明治二十七年（一八九四年）的几月份，是日清战争发生以前或以后，仅靠这篇文章看不清楚。但是，不论是前是后，在这一年冲绳县厅和中央政府都因钓鱼岛的归属“不明确”而没有批准古贺的再三申请。日清战争结束，台湾岛、澎湖岛及其附属岛屿决定割让给日本以后，钓鱼岛等岛屿才变成了日本领土，古贺的愿望才得以实现。

也就是说，钓鱼岛等岛屿是日本作为日清战争胜利的结果，同台湾岛一起，从清国割过来的，而不是把过去的无主之地划归了日本。如果是无主之地，根据古贺自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以来

在这个岛上营业的成绩，完全可以拿日本人第一个在这个岛上建立设施为理由，宣布这个岛是日本领土，这在国际法上毫无勉强和困难之处。在日清战争胜利以前，日本政府所以未能发表这种宣言，就是因为这个岛既不是无主之地，也不是归属“不明确”，而是在历史上清清楚楚地是清国领土。可以肯定，至少是因为日本政府没有把握说它不归清国领有。日清战争的结果，台湾及其附属岛屿统统割让给日本以后，日本政府才毫无忌惮地把位于台湾和琉球之间的钓鱼岛等岛屿编入冲绳县。上述新闻报道在说明“台湾已并入帝国版图”的同时又附带说钓鱼岛等岛屿已确定为日本领有。这种说法表明，连当时的冲绳人也意识到了这二者之间的关系。

上述资料中说，“明治二十九年第十三号敕令宣布尖阁列岛（这不可能是当时的名称）属于我国”，现在的琉球政府在一九七〇年九月发表的《关于尖阁列岛的领有权和大陆架资源开发权的主张》中也提到，“经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一月十四日内阁会议决定，于第二年四月一日，根据敕令第十三号规定为日本领土，并划归冲绳县八重山郡石垣村”。但是明治二十八年一月的内阁会议决议是什么内容呢？我至今没有查到。“明治二十九年敕令第十三号”发布日期为三月五日，发表在三月七日的《官报》上。其内容是“关于冲绳县的郡编制”。第一条列举了冲绳县的郡及其所属，而属于八重山郡的只有“八重山诸岛”。第二条规定“郡之境界或名称需要变更时，由内务大臣决定”。第三条规定，“本敕令施行之日期，由内务大臣决定”。

琉球政府说：“四月一日，根据敕令第十三号”划钓鱼岛等归八重山郡石垣村所属云云，难道是“四月一日”根据该敕令第二条由内务大臣作出决定、将八重山郡的辖区即“八重山诸岛”外又增加了钓鱼岛等岛屿、从而“变更了郡界”吗？希望有人迅速对此进行调查。即使能够证实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确曾作了这样的决

定，那么为什么“明治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的内阁会议决议”竟压了一年多没有执行呢？必须弄清该内阁会议决议的内容和经过，还必须查明没有执行的理由。

钓鱼岛等划属八重山郡石垣村时的名称叫什么？决不会叫“尖阁列岛”。前面已经说过，这一名称是一九〇〇年由黑岩恒命名的。其由来是英国海军的海图和水路志根据岛屿的形状，把钓鱼岛东南三浬半的两个小岛和几个岩礁命名为“Pinnacle Group”，日本又据此在当时日本海军的水路志上起名为“Pinnacle 诸屿(尖头诸屿)”(注)。黑岩恒在他的论文中说，他认为尖头这一形状也适用于钓鱼岛，因而将钓鱼岛、尖头诸屿及其东北十三浬的黄尾屿统称为“尖阁列岛”。因此，“尖阁列岛”中是不包括赤尾屿的，这一点前面已提到。而现在在领有权问题上与中国的主张相对立的地区却包括赤尾屿在内。

(注) 奥原的上述论文说，“尖阁群岛”这一名称出现在明治十九年(一八八六年)的海军省水路局水路志(《寰瀛水路志》)第一卷下第十篇第八百五十三页。我还未看到这一材料，这里所说的“尖阁群岛”是指“尖头诸屿”，还是包括钓鱼岛、黄尾屿在内的总称呢？黑岩恒论文引用的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日本海军省出版的海图中说，本列岛由钓鱼屿、尖头诸屿及黄尾屿组成。黑岩恒私自将其统称为“尖阁列岛”，据说是在他去钓鱼岛调查，并将其报告发表在《地学杂志》以前的事。

结　语

上述关于钓鱼岛等岛屿的历史概括起来，非常简单。

(1)由钓鱼岛到赤尾屿之间的一系列岛屿，对于中国方面来说，最迟在十六世纪中叶以前，就知道其位置，有汉语命名，并明确认定是中国的领土。

(2)琉球王府、琉球人民或日本人并没有认为这些岛屿是琉

球的领土。相反，琉球人都了解这是中国的领土，日本的有识者也承认这一点。

（3）明治维新以后，直到日清战争胜利时，日本政府不仅从未主张过对这些岛屿拥有领有权，反而公开和暗地里承认这一地区是中国的领土。

（4）日本给这些岛屿的一部分起日本名为“尖头诸屿”或“尖阁群岛”，是根据英国海军的命名。黑岩恒命名的“尖阁列岛”中虽不包括赤尾屿，但赤尾屿也和钓鱼岛等一起都是中国的领土。

（5）将所谓“尖阁列岛”和赤尾屿划为日本的领土，是日本在日清战争中获胜以后，从中国夺取台湾和澎湖列岛及其附属岛屿的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

作为今天的问题，由上述事实中可以得出什么结论呢？第二次大战中，日本接受了波茨坦公告，向包括中国在内的盟国投降。关于日本的领土，波茨坦公告规定：“开罗宣言的条件必将实施”，而开罗宣言中说，美、中、英“三大盟国之宗旨”“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这里的中华民国，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当然应该读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既然如此，就应该同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投降后，自动将台湾归还给中华民国（现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样，完全根据同一个理由，自动将钓鱼岛等岛屿归还中国。因此，日本投降后继续占领琉球的美利坚合众国没有把钓鱼岛等岛屿归还中国，而一直占领到现在，是非法的，不合理的。即使日美两国政府签订协议，规定将美国对钓鱼岛等岛屿的所谓施政权与琉球列岛的施政权一并“归还”给日本，那也是无效的，因为这是在日美之间，拿既不是美国领土又不是日本领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领有权进行交易。必须指出，历史的唯一结论是，必须立即、无条件地承认所谓“尖阁列岛”和赤尾屿，都是中国的领土。

钓鱼岛等岛屿的历史和领有权

一、为什么要再论钓鱼岛等岛屿问题？

去年（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初，我首次去冲绳旅行。主要目的是为了研究冲绳的近代史和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军“冲绳决战”的真实情况，同时，还想了解二十多年来美军的占领统治，并学习冲绳人民反抗其统治的伟大斗争的历史。为了这个目的，要同冲绳的土地和居民亲密接触，尽可能地了解和体会冲绳各阶层的思想和感情。当然，也曾想得到与此有关的文献、资料。

我还希望得到一些史料，以进一步弄清目前日、中两国之间严重的领有权之争的焦点，即大体位于冲绳本岛和中国福建省的正中间、分布在台湾基隆以东大约一百二十浬的东中国海面的所谓“尖阁列岛”，是否自古以来果真就是琉球领土。在我的贫乏的有关琉球历史的知识中，尚未见到说这些岛屿是琉球王国领土的史料，所以，我曾希望得到冲绳人的指教。

很幸运，在这次旅行中，得到了冲绳各位朋友的帮助，证实了所谓“尖阁列岛”中之任何一岛都从来未曾一度属于琉球。不仅如此，而且还了解到这些岛屿似乎原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并已查明，日本对这些岛屿的占有，是一八九五年日本在日清战争中取胜的时候；这些岛屿在日本之所以被称为“尖阁列岛”，原来是一九〇〇年（明治三十三年）由冲绳县师范学校教员黑岩恒的命名而来的。

我觉得这是一个极其严重的问题。所谓“尖阁列岛”——正确地说应该叫作钓鱼岛等岛屿或者叫钓鱼列岛（其根据将在本文中

阐明)——难道不是日本在日清战争中从中国强夺过来的吗?倘若是这样，那就应该从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无条件接受包括中国在内的盟国对日波茨坦公告而宣告投降的那一瞬间起，根据该公告的领土条款，自动地归还给中国。而现在又要重新把它变成日本的领土,这难道不正是日本帝国主义的东山再起又是什么呢?

领土问题可以痛切地刺激国民感情。历来的反动统治者都惯于捏造领土问题，用以煽动人民掀起假爱国主义的狂热。复活了的日本帝国主义也想蛮横地鼓动对“尖阁列岛”的“领有权”,借以驱使日本人民卷入军国主义的大漩涡中去。

一九六八年以来，发现钓鱼岛等岛屿的海底有广大的油田。而且，这一带近海又是松鱼和飞鱼等的丰富渔场。这些岛屿不仅在经济上如此重要，而且在军事上也是极其重要的。如果在这里建立起军事基地，那就等于在中国的鼻子尖下架起了大炮一样。自一九五五年十月和一九五六年四月以来，美军已分别把这些岛屿中的黄尾屿（在日本叫作久场岛）和赤尾屿（在日本叫作久米赤岛或大正岛）作为射击和轰炸的演习场。而且日本政府也已决定，自今年五月十五日起美帝国主义把该岛屿“归还”日本的同时将其纳入日本的防空识别圈。另外，据说还要在这些岛屿中最大的钓鱼岛(日本称为鱼钓岛)上建立电波基地。在方圆大约十二公里、面积大约三百六十七公顷、而且饮用水也很充足的这个岛屿上,既能建立导弹基地,又能建立潜艇基地。

这些岛屿在经济上和军事上的价值越大，日本统治阶层企图据为己有的野心就越加强烈,同时,利用这些岛屿的领有权问题去煽动人民掀起假爱国主义和军国主义的危险性也就越大。早在一九七〇年九月,这些岛屿尚处于美军统治之下的时候,日本政府即曾派遣海上自卫队去恫吓正在附近海面上捕鱼的中国台湾省的渔船团,阻碍他们的操作。今年五月十二日,日本政府又作出如下决

定：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台湾省或其他中国人如进入该列岛海域，即认为是违反出入国境管理条例而强迫其离去，如果他们登陆建造房屋，即援用刑法上的侵占不动产罪惩处，并责成海上保安部和警察负责取缔。（注：见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三日《每日新闻》）这样一来，他们就为自己筑起了一个自由活动的舞台，在这个舞台上，他们可以任意制造什么中国人"不法入境"之类的纠纷，煽动日本国民去反对中国，或者闹起假爱国主义的风潮。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充分阐明有关这些岛屿的历史真实和国际法准则，对于寻求亚洲和平与反对军国主义的斗争，是一件刻不容缓的大事。我从冲绳旅行归来，就立刻着手研究这些岛屿的历史，到去年年底基本上查明了如下的事实：这些岛屿本来就不是无主之地，而是中国的领土，这是十六世纪以来的中国文献所证实了的；日本对它的占有，是在日清战争中乘胜夺取的。

当时尚未查清的问题也有很多。特别是关于日本占有的经过，其中重要之点也还有不清楚的地方。但是，那时，我已决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初去西德旅行，此事已经不能变更。因此，我暂时把已经调查清楚的问题略加整理，写成一篇题为《钓鱼岛等岛屿（"尖阁列岛"等）的历史和归属问题》的拙作，交由历史学研究会机关刊物《历史学研究》刊登在一九七二年二月号上（一月下旬发行）；另外，还把《历史学研究》上发表的那篇文章的要点简单地加以概括，写成一篇以一般读者为对象的文章，题为《钓鱼岛等岛屿（"尖阁列岛"等）是中国的领土》，刊登在日中文化交流协会机关刊物《日中文化交流》二月号上。

当时，我是这样想的：

——本来，我对于中国的历史没有进行过深入的学习，对于中国的历史地理更是从未做过研究，这次在冲绳朋友和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各位朋友的帮助下，仅用一个月稍多一点的时间仓

促写成这篇文章，自己深知其中缺点必然很多；而且还可能遗漏许多在专家们可以信手拈来而我本人却无从寻觅的文献和史料。但是，当前迫切的任务，首先是正确解决钓鱼岛等岛屿的归属问题，制止日本帝国主义利用这个问题在国民中间煽动假爱国主义，借以在实际上完成其侵略外国领土的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如能得逞，第二阶段以后的事就轻而易举了）。为此，历史学家就应该尽到历史学家应尽的职责，总得做出一些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即使写不出一篇充实而完整的文章，但能指出基本事实的真相，把迄今已经了解清楚的事实从速公诸于众，这也是很重要的。虽然我那篇拙作还不够充实，但若能有助于引起迄今为止历史学家中任何人尚未公开发言的有关钓鱼岛等岛屿问题的历史学的讨论，那么，就将能起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作用吧——

本着这种想法，我在今年一月初把那篇拙作送交《历史学研究》编辑部之后立即首途欧洲，大约经过三个月的时间，于三月底回国。在此期间，我的那篇拙作在学术界没有引起任何反响，对拙作提出认真的批判、纠正其错误、补充其不足的文章，不但一篇没有，认为拙作完全错误的文章也未见一篇。总之，拙作完全被无视和抹杀了。

拙作本身的遭遇如何，无关紧要。但是，中国主张钓鱼岛等岛屿不是无主之地，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现在仍然是中国的领土。对于中国的这一主张，不从历史的解释上进行科学的、具体的反驳，而竟蛮横无理地加以否定，并把日本的占有当作既成事实，这就表明了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外国领土和煽动假爱国主义的行动现在已经开始，这是关系到日本人民的命运的大事，必须毫不夸张地指出这一点。

不仅琉球政府和日本政府完全无视了中国的主张，而且，在我出国旅行的短短时间里，佯称反对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日本共产

党也和佐藤军国主义政府一模一样，甚至更加蛮横地主张“尖阁列岛”是日本的领土，拚命地煽动军国主义和假爱国主义。社会党则一面致力于恢复日中邦交和日中友好，一面又主张“尖阁列岛”是日本的领土。在这一点上也是和日本政府以及反华的日本共产党完全相同的。至于《朝日新闻》等大大小小的商业报纸也都一齐挥笔上阵，大肆喧嚷和政府相同的主张。这是多么巧妙、而且令人吃惊的“舆论一致”，难道不是这样吗？

和这种“舆论”针锋相对，公开呼吁人民不要容许日本帝国主义侵夺钓鱼岛等岛屿、并为此而展开斗争的，从政治党派来说，现在只有一个叫做新左翼的派别。在去年秋天，还有另一个新左翼组织曾经作过同样的斗争，但是，自从该党的领导机构发生变动以后，已经不再提钓鱼岛等岛屿的事了。至于其他的所谓新左翼各派，竟然完全不想关心钓鱼岛等岛屿的问题。甚至各日中友好团体，虽然有时也在其机关刊物上刊登一些由某某“研究会”署名的、看来是旨在揭露日本方面的主张毫无根据的文章，或者刊登一些由个人署名的、说钓鱼岛等岛屿是中国领土的文章，但是，这些团体本身正式决定要作为一个团体而公开出来反对日本政府掠夺中国领土钓鱼岛等岛屿、并为此而展开反对运动的，到目前即一九七二年六月初为止，还一个也没有出现。在冲绳，当我去那里旅行的时候，包括各种工会组织在内的所谓民主团体，都早已掀起了“开发尖阁列岛”的热潮。

情况确实是很沉闷的。然而越是沉闷，我们越应该鼓起浑身的勇气，更加满腔热情地为打开这种沉闷的局面而奋勇向前。我重新投入了关于钓鱼岛等岛屿的历史研究。这一次研究，特别着重于阐明明治维新以后日本政府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用什么手段占有钓鱼岛等岛屿的。幸而得到各位朋友的帮助，重要的情况大体上都搞清楚了。也还有不足的地方，比如，为了完善起见，应

该看的地图也还有没找到的；又如，看来英国海军一八八〇年前后的水路志原书中，可能有表明钓鱼岛等岛屿是中国领土的记述，但还未能见到，这些都是我引以为憾的。

但是，在我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已尽量地补充了前一篇拙作的不足，纠正了错误，研究工作已大体上告一段落，为了跟上迅速发展的形势，姑且大胆地交出付印。

本文的主要任务有如下两点。

第一，是确认钓鱼岛等岛屿本来就不是无主之地而是中国的领土。关于这一点，前一篇拙作的叙述方法确实有些潦草，但我相信基本上达到了上述目的。这一次，又补充了一些更加有力的史料，在叙述上也重新加以整理，比前一篇文章更加清楚地阐明了这些岛屿是中国的领土。这个部分和前一篇文章有不少重复的地方，这也是难于避免的。

第二，是搞清日本占有这些岛屿的经过和实际情况。这一点，前一篇拙作的阐述是极不充分的。这次根据当时的政府文件，相当详细地阐明了日本对这个地方的占有是乘日清战争胜利之机而进行的掠夺行为。而且，在这里与其说是补充了前文的不足之处，不如说是纠正了前一篇文章的错误。

也就是说：在前一篇文章中，我把掠夺这个地方和日本在日清战争中的胜利联系在一起，这是对的，但是，进而把这一点和日清讲和条约（即马关条约）第二条直接联系起来，仿佛是日本在掠夺台湾及其附属岛屿的同时把钓鱼岛等岛屿也包括在内一并掠夺过来，这种写法是不对的。正确地说，台湾和澎湖岛是根据马关条约第二条明目张胆地抢夺过来的，而钓鱼岛等岛屿则是没有任何条约根据，乘战胜清国之机，掩过中国和各国的耳目偷偷地窃取过来的。而且这种抢夺和窃取，不仅在时间上紧密相连，同时，在政治上也是不可分割的整体。论证这一点乃是本文的第二个任务。

本文如有错误和不足之处，希望读者帮助纠正和加以补充。

二、日本政府等在故意地无视或歪曲历史

在目前关于钓鱼岛等岛屿领有权的论争中，日本方面第一次正式提出的领有权主张，是一九七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处于美国琉球民政府监督之下的琉球政府立法院作出的《关于要求尖阁列岛的领土保卫的决议》。这项决议在列举该等岛屿是日本领土的根据时说："尖阁列岛，原属八重山石垣市宇登野城的管辖范围，是战前开设于该市的古贺商店曾经营过伐木业和渔业的岛屿。关于该岛的领有权没有怀疑的余地。"除此以外，再没有提出归日本领有的其他任何根据。

这个立法院决议通过之后，琉球政府在同年九月十日发表了一个声明，题为《关于尖阁列岛的领有权和大陆架资源开发权的主张》，同月十七日又发表一个声明，题为《关于尖阁列岛的领有权》。后一个声明系统地叙述了琉球政府主张对该等岛屿享有领有权的根据。它首先说，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琉球列岛美国民政府布告第二十七号，尖阁列岛包括在美国民政府以及琉球政府的管辖区域之内，接着又作了如下的叙述：

（1）这些岛屿，在十四世纪后半叶由中国人发现了它的存在。中国皇帝承认琉球国王的王位，为了赐给他王冠和王服曾派遣使节——册封使——往来于中国的福州和琉球的那霸之间。当时留下的记录，如《中山传信录》和《琉球国志略》以及其他文献中，曾经记载过这些岛屿的名称。另外，在琉球人撰写的《指南广义》附图和《琉球国中山世鉴》里也可以看到这些岛屿的名称。

但是，"自从十四世纪以来，不论在琉球方面或中国方面提到尖阁列岛的文献中，任何一方都没有表明尖阁列岛是其本国的领

土。这些文献，只不过是在航海日志和航路图中，或者是在抒发旅情的汉诗中，作为航路上的目标而顺便记下了尖阁列岛的岛屿名称而已。至于日本的文献，则有林子平的《三国通览图说》。这本《图说》，却是把钓鱼台、黄尾屿、赤尾屿（注：所谓"尖阁列岛"的诸岛屿）当作仿佛是中国的领土而加以处理的。但是，根据林子平本人的说明，《三国通览图说》所依据的原始文献是《中山传信录》，他把这个《传信录》中的琉球三十六岛之图和航海图综合起来，写成了《三国通览图说》。当时，他把三十六岛之图中没有记载为琉球领土的钓鱼台、黄尾屿等岛屿机械地作为中国领土而用颜色区别开来。但是，从《传信录》的航海图里却不能找出表明这些岛屿是中国领土的任何根据"。

总之，这些岛屿"直至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为止，是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的土地，换句话说，就是国际法上的无主之地"。

（2）"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年），冲绳施行县治。在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年）出版、明治十六年（一八八三年）经过修订的内务省地理局编纂的《大日本府县分割图》中已有尖阁列岛（注：尖阁群岛之误）出现，只是没有一一注明其所属各岛屿的名称。"① 直到那个时候，这里仍是无人岛屿。但自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前后起，古贺辰四郎在这些岛上开办了采集信天翁的羽毛和海产物的事业。"为了适应这种形势发展的需要，冲绳县知事② 才于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首次呈报内务卿，建议树立国标，同时提出以出云号进行实地勘查。"

---

① 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年）六月日本内务省地理局出版的地图集名为《大日本府县分辖图》，分割图当为分辖图之误。又一八八一年出版的《大日本府县分辖图》中的《冲绳县图》上，只在与钓鱼岛大体相当的方位上，简单地作了勾划，表明该处有岛屿存在，但未注出岛名，尖阁列岛或尖阁群岛之名均未出现。而《冲绳县图》的其他部分画出岛屿处，均注明名称。一八八三年修订的地图未见到。——译者

② 日本自明治四年（一八七一年）废藩置县后各县设行政长官，称为县令，明治十九年（一八八六年）改称知事。此处当为县令之误。——译者

（3）“进而于一八九三年（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冲绳县知事以同以往一样的理由，向内务大臣及外务大臣申请将该列岛划归该县管辖并建立界标。因此，在一八九四年（明治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内务大臣为将此案提交内阁会议审议而先同外务大臣进行磋商，外务大臣也没有表示异议。”于是，“在第二年即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经内阁会议决定，按照冲绳县知事的呈文准予建立界标”。

（4）“根据这次内阁会议决议，于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四月一日，乘在冲绳县实施敕令第十三号的机会，在国内法上采取了将该列岛并入领土的措施。”

琉球政府的声明接着就上面提到的“国内法上并入领土的措施”，与其说是作了详尽的说明，不如说是进行了狡辩。包括这一部分的该声明的全文，乍看起来，似乎所谈的都是真实的史实，其实有很多严重的欺骗和歪曲，同时还故意掩盖了重要的史实。关于这些，本文将在后面逐一加以揭露。

进入本年度（一九七二年）以来，日本政府外务省的《统一见解》（三月八日）、《朝日新闻》社论（三月二十日）、日本社会党的《统一见解》（三月二十五日）、日本共产党的《见解》（三月三十日）相继发表，其他多数政党和报纸也都发表了“尖阁列岛”是日本领土的主张。但是所有这些《见解》和主张，都没有提出比上述琉球政府的声明更新或更详细的“论据”。所有这些认为日本对“尖阁列岛”享有领有权的主张，其基础都建立在一八九五年日本政府在内阁会议上决定占有之前那些岛屿是无主之地这一点上。实际上他们如果不这样做，如果承认那是中国的领土，那就连生搬硬套“无主地原始占有”之类的近现代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所谓国际法“法理”的余地都不存在了。但是，他们对自己所主张的全部基础，却没有根据任何史料作出科学的论证。

外务省的说法仅仅是："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年)以后，政府对尖阁列岛曾多次进行实地调查，在慎重地确认了该岛屿等不仅是无人岛屿，而且没有清国的统治权达到这里的痕迹之后"，才根据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一月十四日的内阁会议决议，"正式并入了我国领土"。一八八五年(明治十八年)，冲绳县令等认为该等岛屿可能是中国的领土，从而对立即将该等岛屿并入日本领土之举表示踌躇，但内务卿山县有朋却想立即强行占领，他说：即使这些岛屿和《中山传信录》中记载的各岛屿相同，那也只不过是为清国船只"指示航路之用，别无任何归属清国领有的迹象。"(注：参照本文第十一节)上述日本外务省那个《统一见解》中提出的"没有清国的统治权达到这里的痕迹"之说，不过是当年内务卿山县有朋的这一主张的翻版而已。

日本共产党的《见解》也是如此，它说："关于尖阁列岛的记载，很早以来，无论在包括冲绳在内的日本方面的文献里，还是在中国方面的文献里，都有过一些。但是，无论日本方面或中国方面都没有把任何一方的居民都未曾定居过的无人之岛尖阁列岛确定为本国所属。""在中国方面的文献里，也没有中国人在历史上曾定居于尖阁列岛上的记载。明国和清国也未曾在国际上明确宣布过对尖阁列岛的领有。虽然曾有尖阁列岛'早在明朝就已经在中国的海防区域之内'的说法，但这和领有是两码事。"

《朝日新闻》社论也只是重弹了与此相同的老调。它说："尖阁列岛的存在，自十四世纪后半叶已被发现，在琉球和中国的古文献里，其存在，是作为船舶航行的目标而被记录下来的。但是，在这些文献中没有见到表明它是本国领土的记载，也没有无可争辩地足以证明其领土归属的历史事实。"

如上所述，日本共产党或《朝日新闻》尽管颇为自负地断言明、清两代的中国都未曾向国际上明确宣示过其对"尖阁列岛"的领有

权等等，但是，他们在说这样话的时候，并未对历史进行过任何科学的、具体的考察，只是同佐藤军国主义政府操着完全相同的腔调，企图把现代帝国主义的“无主地”的概念非科学地强加于封建中国的领土，用以抹煞对他们自己不利的历史事实而已。当然，不论是一个政府或一个政党，若想在一篇简短的声明中逐一地作出历史性的论证，这也许是难以做到的，但是，以某种可行的形式，例如通过他们的机关报纸或刊物，或者用小册子作出证明，这难道不是作为一个政府或一个公开的政党在对待如此重大的国际问题时所必须尽到的责任吗？但是，他们却从来没想这样做过。政府和这些政党的御用学者很多，但是，除了国士馆大学国际法副教授奥原敏雄以外，竟然连一个敢于出来公开作历史说明的人也没有。

三、钓鱼岛等岛屿从明朝起人们就知道是中国的领土

日本共产党的《见解》和《朝日新闻》的社论都说，关于“尖阁列岛”的记载，“很早以来”无论在日本或在中国都“有一些”，但是，哪一种记载都没有表明那些岛屿是中国的领土等等。他们这样说，仿佛对古文献已经作了充分的调查研究，实际上他们根本没有查阅过任何古文献，不过在那里信口雌黄而已。当然，以“尖阁列岛”为名的记载，在明治以前，不但在中国，即在日本也绝对不会有。关于记载钓鱼岛及其近旁各岛屿的“古”（指明治以前的）文献，在日本只有一篇，那就是林子平的《三国通览图说》（一七八五年版）的附图《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正如一九七〇年琉球政府声明中所说的那样，林子平的图是以中国的册封使徐葆光① 的《中山传信录》中之图为依据的。但并不因此就降低了它的价值，相反，它的

① 徐葆光为册封副使。——译者

价值极高。这一点本文在后面还要详加叙述。

在琉球人的文献里，出现钓鱼岛等岛屿的名字的，也只有两处：一处是羽地按司朝秀（即后来被任为琉球王国执政官的向象贤）在一六五〇年撰写的《琉球国中山世鉴》① 卷五（注）；另一处是琉球最大的儒学家和地理学家程顺则于一七〇八年所著《指南广义》的“针路条记”一章及其附图。而且，在《琉球国中山世鉴》一书中，只是在从中国册封使陈侃的《使琉球录》上抄录下来的由中国福州到那霸的航路记事那一段里，出现了“钓鱼屿”等名称，并不是向象贤本人的撰文。

（注） 见伊波普猷、东恩纳宽惇、横山茂合编的《琉球史料丛书》第五卷。

另外，程顺则的著作，最主要的是为了向清朝皇帝及其政府解说从福州到琉球的往返航路、琉球全土的历史、地理、风俗、制度等的书籍。其中记述钓鱼岛等情况的一节，即“福州往琉球”的航路记，也是以中国的航海书和中国册封使的记录为依据的。而且，这本书是当时程顺则作为清国皇帝的陪臣（因为中山王是清国皇帝的臣，程是中山王的家臣，所以他也就是清国皇帝的家臣即陪臣）而写成的，因此，这本书虽说是琉球人写的，但从社会的、政治的方面来看，也可以说是一本中国著作。

基于以上事实，甚至可以这样说：明治以前，不论在日本或在琉球，脱离中国的文献而独自谈到钓鱼岛等岛屿的文献，实质上连一篇也没有。这并不是偶然的，对于琉球人来说，这些岛屿除了位于从中国福州前来那霸的航路上以外，没有其他任何关系；而且，从风向和潮流来看，从福建或台湾前往钓鱼岛等岛屿是顺风、顺

① 《琉球国中山世鉴》原序（顺治七年即一六五〇年）、跋（嘉庆二十一年即一八一六年）及清人载籍均作《中山世鉴》。《中山传信录》卷三称该书为中山王尚质“从弟”所著。据蔡温著《中山世谱》，中山王庶子姓尚，诸孙则改为向氏。象贤为中山王尚圆七世孙，因而称向象贤。一六五〇年为《中山世鉴》成书之年。琉球王族重臣，均有采地，“领一府者称某地按司”。——译者

流，而从琉球前往这些岛屿则是逆风、逆流。因此，在当时的航海技术的条件下，除了极其特殊的情况外，从琉球前往该等岛屿，一般说来简直连接近都不可能。因此，琉球人关于这些岛屿的知识首先只有通过中国人才能得到。他们几乎没有条件能够独自记述这些岛屿的情况，同时也没有那种必要。

和琉球以及日本方面的情况相反，中国方面关于钓鱼岛等岛屿的文献则很多。明、清时代的中国人具有不得不关心这些岛屿的原因。一是因为琉球册封使前往琉球时必由该等岛屿之旁通过，二是因为十五、十六世纪的明朝政府，为了防备倭寇袭击中国沿海而必须弄清东海的地理。

我无法弄清这些岛屿在中国文献里第一次出现是在哪个世纪的哪一年，不过，最晚在十六世纪中叶，钓鱼岛等岛屿已经有了钓鱼岛（或钓鱼屿）、黄毛屿（或黄毛山，即后来的黄尾屿）、赤屿（即后来的赤尾屿）等中国名称。

有一本可以推定是十六世纪写成的名为《顺风相送》的航海指南书。其中一段记述从福州到那霸的航行导引中出现了钓鱼岛等岛屿的名字。不过这本书的著者和确切写作年代均无从查考。年代明确的文献，则有一五三四年从中国福州驶往琉球那霸的、明朝皇帝的册封使陈侃的《使琉球录》一书。据此书记载：该使节一行所乘的船只，于同年五月八日从福州的梅花所出海，向东南航行，到鸡笼头（台湾基隆）海面转而东折，于同月十日经过了钓鱼屿。

“十日，南风甚迅，舟行如飞，然顺流而下，亦不甚动，过平嘉山，过钓鱼屿，过黄毛屿，过赤屿，目不暇接。（中略）十一日夕，见古米山（琉球的记载为久米岛），乃属琉球者。夷人（指在册封使船上工作的琉球人）鼓舞于舟，喜达于家。”

琉球册封使，从一三七二年首次派遣到琉球算起，陈侃已是第十一个册封使。在他以前的十次使节的去路也都应当是从福州出

发，和陈侃走过的航路相同——除此没有其他航路——如果他们也写下使录，也必定会在使录中以某种形式留下关于钓鱼岛等的记载，可是，这些使录或者是根本没写，或者是早已散佚了。在陈侃之后，一五六二年的册封使郭汝霖，在其所著《重编使琉球录》[①]中也说《使琉球录》是从陈侃开始的。

郭汝霖的那本使录里也有这样的记载：一五六二年[②]五月二十九日从福州出海，"闰五月初一日，过钓屿，初三日至赤屿焉，赤屿者界琉球地方山也，再一日之风，即可望姑米山（久米岛）矣"。

上面援引的陈、郭二使录是记述钓鱼岛等岛屿的最早的文献，这不仅是值得注意的，而且，陈侃说久米岛"乃属琉球者"的记载、郭汝霖说赤屿为"界琉球地方山也"的记载尤其是重要的。这两岛之间，有水深二千米左右的海沟，没有任何岛屿。由于这个原因，陈从福州驶向那霸的航行途中最初到达琉球领土久米岛时写道，这乃是琉球领土。郭在提到位于中国海域东部边缘上的岛屿赤尾屿时说，这个岛屿是界琉球地方的山。很明显，这是对同一件事情从两种不同角度的记述。

而且，正象前面简单谈过的那样，琉球人向象贤在其所著《琉球国中山世鉴》中以"嘉靖甲午使事纪曰"为导语，在其下，大段大段地摘录了陈侃的使录，其中也原封不动地照抄了五月十日和十一日的一段记述，对此未加任何注解。在当时琉球统治阶层内部亲中国派和亲日本派的严重对立当中，向象贤是亲日派的头号人物。他的《琉球国中山世鉴》一书，与其说是客观的历史著作，不如说是为了使亲日派的立场在历史上得到合理根据而写作的政治性极强的书籍。即使是这样的著作，都原封不动地采用了陈侃的记述，

---

① 郭汝霖被任命为册封使是嘉靖三十七年（一五五八年），往返琉球则在嘉靖四十年（一五六一年）。郭汝霖使录据严从简《殊域周咨录》作《重刻使琉球录》。——译者

② 应为一五六一年。——译者

这就表明：在当时不仅中国人，而且不论哪个阶层的琉球人都十分清楚地知道：久米岛是琉球领域之界，赤屿以西并非琉球领土这一事实。尽管琉球政府的声明说："在琉球方面或中国方面的文献中，任何一方都没有表明尖阁列岛是其本国的领土。"但实际上"任何一方"的文献，中国方面自不待论，就连琉球的执政官和最大学者的著作，也都极其明确地承认了钓鱼岛等岛屿不是琉球领土；反之，琉、中"任何一方"的文献都根本没有说过那不是中国的领土！

诚然，在陈侃使录里，只表明了到达久米岛以前所经过的赤尾、黄尾、钓鱼等岛屿不是琉球领土，但这究竟是哪国的领土，仅从这几行文字来看确是不很清楚的，但是，到郭汝霖说赤屿是与琉球地方分"界"之山时，这里说的"界"到底是什么地方和琉球属地的分界呢？郭从中国领土福州出航，经过花瓶屿、彭佳山等不说自明是中国领土的各个岛屿，再向前航行，又经过了与此相连的、早已为中国人所熟知、并且起了中国名字的各个岛屿，而到达了该等岛屿的最后一岛——赤屿。到此，郭想起，如果是顺风，再经过一天的航程，就可以看见琉球领土的久米岛。于是，他回顾经过的航程，无限感慨地说：这个赤屿正是"界琉球地方"的岛。这里说的"界"，必然是琉球和他从那里出发、并且接连着一个一个地经过了属于其本国领有的各个岛屿的那个国家即中国的分界。牵强附会地把琉球和中国的分界歪曲成琉球和无主之地的分界，这对中国文的读解方法未免太不重视了。

这样看来，陈侃在到达了久米岛以后才说这是琉球领土，对这句话也不能只从这几个字来理解，而应该从他叙述自中国福州出发、航行了属于中国领有的各个岛屿一直到达久米岛这个全部航程的文脉来理解。这就可以明显地看出，他认为从福州到赤屿之间都是中国的领土。这一带是中国的领土，这对他本人以及所有的中国人来说都是十分明确的，毋需另作说明。因此，他根本不会

想到，还需要特别注明一下这一带是中国的领土。但是，一到久米岛他就注意到这里已经不是中国的领土而是琉球的领土，于是才特意记述了这一事实。

日本政府、日本共产党以及《朝日新闻》等所持的钓鱼岛等岛屿本来就是无主之地的论调，恐怕和国士馆大学国际法副教授奥原敏雄在《中国》杂志一九七一年九月号①上发表的《尖阁列岛的领有权和〈明报〉论文》以及其他文章的说法是同样的逻辑。奥原是这样说的：

陈、郭两位册封使的使录上引用的记述，仅仅表明了从久米岛开始，再往前航行就是琉球领土，也就是说在到达那里以前所经过的钓鱼、黄尾、赤尾等不是琉球领土，但并没有写明那些岛屿是中国领土。"册封使录是中国人撰写的，倘若他们有了赤屿是中国领土这一认识，那就理应能够那样记述。"之所以没有那样记述，就是因为陈侃和郭汝霖没有那样的认识，因此，钓鱼岛等岛屿是无主之地。

确实，陈、郭两位册封使"理应能够"以积极的形式明确记述赤屿以西是中国领土。然而，虽然"理应能够"写上，但若无特殊必要就不写，这也是一般作文的常规。仅仅因为"理应能够"写上而没有写上，就断定他们不曾认为那是中国领土，从而说那是无主之地，这种逻辑上的飞跃也未免太玄了。况且，郭汝霖的"界"字的涵义，除了上面谈到的以外，难道还有别的解释方法吗？

表明钓鱼岛等岛屿至迟在十六世纪已是中国领土的文献另外还有一种。这就是和陈侃及郭汝霖大体同一时代的胡宗宪编写的《筹海图编》(有一五六一年的序言)②。胡宗宪是和当时骚扰中国沿海的倭寇进行多次战斗而终于击退倭寇的名将，上述文献是他

① 应为第九十一号。——译者

② 《筹海图编》茅坤写的序，时间为嘉靖四十一年即一五六二年。——译者

总结自己的经验、说明防御倭寇的战略、战术和城堡、哨所等部署以及武器、船舰的制造等的著作。

该书一卷《沿海山沙图》的"福七"到"福八"标出了福建省罗源县和宁德县的沿海岛屿。在这幅图里,"鸡笼山"、"彭加山"、"钓鱼屿"、"化瓶山"、"黄尾山"①、"橄榄山"、"赤屿"等岛屿是从西向东依次相连的。这些岛屿相当于现在的哪一个,我尚未一一加以考证。但是,这些岛屿在福州南方的海上从台湾基隆海面向东连接,钓鱼岛等岛屿也包括在内,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

这个图表明了钓鱼岛等岛屿是包括在福建沿海中国领有的岛屿之内的。《筹海图编》一卷,不只画出了福建沿海,而是将倭寇骚扰中国沿海的全域从西南到东北依次编绘排列出来。不论其中的哪幅图,都不曾把中国领土以外的地区包括进去,所以,没有任何根据说这些图中仅仅钓鱼岛等岛屿不是中国的领土。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发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说:"早在明朝,这些岛屿就已经在中国海防区域之内"。这句话可能就是根据这个图说的。确实如此,根据这个图,即可知钓鱼岛等岛屿在当时属于中国防御倭寇的防区之内。关于这一点,日本共产党的《见解》竟然说什么"虽有尖阁列岛'在明朝海防区域之内'的说法,但这和领有是两码事"等等。但是,把本来不是本国的领土、而且离本国最近的地方都超过二百浬以上的小岛划入自己的防卫区域,这种事,以当今日本的自卫队将中国领土钓鱼岛等岛屿划入日本的"防空识别圈"为开端,只有美、日等近、现代帝国主义能够干得出来。随心所欲地把这种事诬之为明朝之所为,说什么防御区域和领有是两码事等等,这只不过是为了死不承认钓鱼岛等岛屿是中国的领土而任意编造出来的一种无稽之言而已。

---

① 原图为黄毛山。——译者

四、清朝的记录也确认是中国领土

如上所述，已经查明的能够确认钓鱼岛等岛屿是中国领土的记录，在十六世纪中叶至少已有三种。至于更早的资料，我还没有查清。但是，不论是否曾有记载，自从中国人知道了钓鱼岛等岛屿、并给这些岛屿定了名称的时候起，中国人就认为这是本国的领土，这是没有疑问的。当然，其中最大的钓鱼岛也如后面要谈的那样，临海之处就是险山峻岭，平地极少，最宽敞的地方，以当时的技术水平来说，也只能住下几个人。象这样的小岛，要说他们当年曾经重视过，也是不能想象的。但是他们既然特别在沿海防御图上记载了这些小岛，当然不会认为这是无主之地。而且在十六世纪中叶，三个文献都明确地把它同外国领土加以区别记载，这也决不是偶然的。因为当时中国的东南沿海屡受倭寇骚扰，和倭寇关系紧张，在此种情况下，中国人对于东南沿海的本国领土和外国领土的区分是不可能不十分关切的。

在郭汝霖之后，明朝的册封使曾于一五七九年、一六〇六年、一六三三年，三次渡往琉球。我读了最初两次的使录。这些使录中没有象陈、郭两使录那样记述琉球领土和中国领土的"界"。最后一次使节的记录，因为我只看了部分引文，还不知道有没有关于领界的记述。以后不久，明朝灭亡，改为清朝。琉球王和前代一样，受到清朝皇帝的册封。清朝的第一个册封使是一六六三年到琉球的，他的使录中也没有关于中、琉领界的记载。

这样，陈、郭以后的使节在短时期内没有记载领界，此事也被奥原拿去当作钓鱼岛等岛屿是无主之地的一个根据。但是他怎么能够编造出这样的逻辑，实在令人不能理解。后代的使节都仔细地阅读过陈、郭以来历次使节的使录（本来册封使的记录是为了供

给当时和后世朝廷及其琉球使节阅读而写的带有公差报告性质的东西，并不是象琉球政府等故意加以贬低的那样，单纯是个人的航海记录）。因此，历次使节都完全知道赤屿和久米岛是中、琉的领界，只不过是他们没有特别意识到或者认为没有必要写入自己的使录中去而已。

可是，清朝的第二个册封使汪楫于一六八三年[①]到琉球，他的使录《使琉球杂录》卷五中有在赤屿和久米岛之间的海面上为避海难而举行祭典的记载。其中清楚地说，这里是“中外之界也”，即中国和外国的领界，其文如下：

“二十四日（一六八三年六月）天明，见山则彭佳山也。……辰刻过彭佳山，酉刻遂过钓鱼屿。……二十五日见山，应先黄尾后赤屿，无何遂至赤屿，未见黄尾屿也。薄暮过郊（或作沟），风涛大作，投生猪羊各一，泼五斗米粥，焚纸船，鸣钲击鼓，诸军皆甲，露刃（披甲，戴盔，拔刀），俯舷作御敌状，久之始息。”

当时汪楫不知是问了船长还是问了什么人。“问郊之义何取？”（“郊”是什么意思？）对方回答说：“曰中外之界也。”（是中国和外国分界的意思。）

汪楫又问：

“界于何辨？”（如何辨别领界呢？）

对方回答：

“曰悬揣耳（只靠推断）。然顷者恰当其处，非臆度（任意猜测）也。”

对上面这段文字有必要略加解释。钓鱼岛等岛屿位于中国大陆架向东海伸出的南端，大体东西相连。该等岛屿北侧是水深不到二百米的蓝色海面。该等岛屿南侧略向南走，立刻就是水深一

---

① 即康熙二十二年。——译者

千几百米到二千米以上的海沟。这里黑潮从西向东滚流。特别是赤尾屿附近，其南侧紧接深海沟。这样地方海浪特别汹涌，而且浅海的蓝色和深海的黑潮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对于这种海水颜色的对照，一六〇六年的册封使夏子杨在其所著《使琉球录》里也注意到了，该书说："前使录补遗（注：我没有看到）称：'去由苍水入黑水'，信哉言矣。"① 及至清朝初期，把这个地方称为"沟"或"郊"，或称"黑沟"、"黑水沟"等，似乎由此形成了册封使船每通过此处时，便以猪、羊为牺牲祭海免灾的惯例。关于过沟举行祭典的情况，除汪楫的使录中有记载外，一七五六年到琉球去的周煌在其所著《琉球国志略》里、一八〇〇年到琉球的李鼎元在其所著《使琉球录》② 里以及一八〇八年到琉球的齐鲲在其所著《续琉球国志略》里都有记载。

在这些使录中，汪楫的使录不但最详细地记述了过沟祭典的情况，而且还把沟写为郊，不仅说这里是海上难航之处，而且如前面所援引的那样，还明确记述了这是"中外之界"，这一点非常重要，而且这话是船长或者其他什么人告诉第一次通过此处的汪楫的。可见这样的认识在当时已是中国航海家的普遍的认识。

周煌在其所著《琉球国志略》卷十六"志余"中对以往的使录中之不完备之处进一步作了补充和更正，并将前使录中特有兴味和他认为重要的记述，再度加以确认。在这里，他扼要地重述了汪楫的过沟记述，说："问沟之义，曰，中外之界也"。这就是说，他和汪楫一样，都确认赤尾屿和久米岛之间是"中外之界"，赤尾屿以西是中国领土，并在文字上明确记载下来。《琉球国志略》和下面就要说

① 夏子杨为夏子阳之误，苍水应作沧水。《使琉球录撮要补遗》为万历七年（一五七九年）琉球册封副使谢杰所作。该书称"封舟自西徂东，自东还西，乃冲横浪万余里，去由沧水入黑水，归由黑水入沧水"。《使琉球录撮要补遗》见夏子阳著《使琉球录》下卷。——译者

② 李鼎元的著作为《使琉球记》。——译者

到的《中山传信录》这两部书，不仅在中国人中间广泛阅读，即在琉球人和日本人之间也流传很广。一八三一年（天保二年）还出版了附有句读和日语读法的日本版本。另外，齐鲲在过赤尾屿的时候，虽只写了"过沟，祭海神"，但是他的使记在某种意义上可说是周煌使记的续篇，故名为《续琉球国志略》。因此，只要他对周煌的记载未作批判和订正，那就表明他和汪、周一样，也认为这里是中外之界，这一点是很清楚的。面对着这样的事实，难道还能继续硬说赤屿以西是无主之地、中国方面的任何文献都不曾表明钓鱼岛等岛屿是中国领土等等之类的话吗？

只有齐鲲的前一任册封使李鼎元不是在赤屿，而是在钓鱼屿附近举行了过沟祭，他还记载说："琉球伙长"（航海长）① 说"不知有黑沟"，李本人也否定了海沟的存在。他是一个彻底的经验主义的盲目自信的人，他那次出使琉球，往返都遇到罕见的顺风好天气，丝毫没有遇到什么风险。于是他就根据自己的这一经验，不尊重前人的记录，而轻信琉球航海家的话。但是，当他作这样记述的时候，他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海上的难航之处，只字未从"中外之界"的意义上提到这个沟（郊）。因此，仅仅依据李鼎元个人的经验——即在海上难航之处这个意义上不承认这个沟的存在，从而去否定他的前任和后任册封使所共同承认的"中外之界"，这是无论如何也不可能的。

不仅如此，这个"界"，又是汪楫之后周煌之前的册封使徐葆光（一七一九年到琉球）的名著《中山传信录》所证实了的。

徐葆光到琉球时，曾注意纠正了以往关于这条航线和琉球的地理、历史、国情等记述中不准确和错误之处。为了制作各种图

---

① 伙长为封舟（或封船）上司针（管罗盘针）的人，一船不止一人，如万历三十四年的封船上有伙长六人，另有舵工十六人及管理篷、索、橹等称为阿班者多人。——译者

录，他甚至还特别带领了中国专家一同去琉球。他一到琉球的王城所在地首里，就开始研究王府所藏的文献记录。他以前面介绍过的程顺则以及虽比程小二十岁但却是当时仅次于程的大学者——特别是整个琉球王国时代最大的地理专家蔡温(注)为顾问，用八个月的时间研究了琉球的情况。

(注) 蔡温曾在福州留学三年，专攻地理、天文、气象。后任王府的执政官，对于琉球的产业开发和土木建筑作出了他以前和以后的人所不能比拟的贡献。(以前引《琉球史料丛书》第五卷，东恩纳宽惇的"解说"为据)

《中山传信录》一书是经过这样程序写成的，所以它的记述的可靠性极高，出版以后不久即传到日本，还出了日本版本。这部书和前面介绍过的《琉球国志略》，在当时直到其后明治初年，都是日本人关于琉球知识的根本来源。这部书引用了程顺则的《指南广义》来说明从福州到那霸的航路。这条航路虽和以往册封使的航路一样，从福州直奔鸡笼头，通过花瓶、彭佳、钓鱼等岛屿的北侧，从赤尾屿到达姑米山（久米岛），但对这个姑米山，却加了一个注解，说是"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

对于这个注，过去论述钓鱼岛等岛屿归属问题的台湾学者和日本的奥原等人都认为是《指南广义》作者程顺则的原注，但我所看到的《指南广义》原文中却没有这样的注。按我的看法，这个注是引者徐葆光加的。关于这一考证，本文不能详细论述(注)。但不管这个注是程顺则的原注，或系徐葆光所加，实质上是一样的。因为徐不仅在琉球停留期间，而且在回国以后，也不断地同程顺则交换意见而写成了这部《中山传信录》。因此，说这部书是他两人的合著，亦不为过。

(注) 这一考证在《历史学研究》二月号上发表的拙作中已有概括的说明。

如果徐葆光只写久米岛是琉球的"西南方界"，那就不正确了。

因为八重山群岛的与那国岛是琉球列岛的西端，而且位于距久米岛更远的南方。琉球的准确的西南界在八重山群岛，这一点，也是《中山传信录》的作者所熟知的。所以，他谨慎地对八重山群岛作了“此乃琉球极西南属界也”的说明。他既然熟知这种情况，还要另外加个注来说明久米岛是“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其重要意义就在这一个“镇”字上。

所谓“镇”，是国境或村境上的镇，是“镇守”的镇。从中国的福州经过钓鱼岛等岛屿进入琉球领土的边境，是久米岛。它是镇守着琉球国境的岛，所以用“界上镇山”之语来说明它，又因为它位于琉球王国的本土——即以冲绳本岛为中心的群岛的西南方，所以就记载为“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对于仅仅在地理上位于整个琉球之极西南端的八重山群岛，则记载为“此乃琉球极西南属界也”，以对两者作出区别。总之，中国人徐葆光（或者琉球人程顺则）以“西南方界上镇山”这样一个注解来说明久米岛是往返于中国、琉球途中的国界。这个“界”的另一方是中国，这和郭汝霖所说的“赤屿者界琉球地方山也”的“界”是相同的。

五、日本的先觉者也明确记载为中国领土

以上所述，是专就中国方面的文献，即明朝的陈侃、郭汝霖、胡宗宪和清朝的汪楫、徐葆光、周煌、齐鲲等人的著作进行的考察，通过这一考察明确了如下的事实：中国和琉球的领界在赤尾屿和久米岛之间，钓鱼岛等岛屿既不是琉球的领土，更不是无主之地，而是中国的领土。这一点，中国方面至迟从十六世纪以来已经很明确了。这一结论的正确性，再从日本方面的文献来看，就更加看得清楚。这个日本方面的文献就是前面已经略微提到的林子平的《三国通览图说》的“附图”。

《三国通览图说》(本文以下有时简称《图说》)及其“附图”五幅，最初是天明五年(一七八五年)秋，由东京须原屋书店老板须原市兵卫印刷出版[①]的。我在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看到了一本。其中的《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是在纵(竖)五十四点八厘米，横(宽)七十八点三厘米的纸上绘制的。在大体中央的位置有“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的题记，其左下方用小字记载了“仙台林子平图”的署名。这幅地图是彩色图，从东北角的日本鹿儿岛湾附近到南方的吐葛剌列岛涂为深绿色，从“奇界”(鬼界)岛往南，当然包括奄美大岛和冲绳本岛直到宫古、八重山群岛等原属琉球王国(注一)的领土涂为浅褐色，其西方从山东省到广东省的中国本土涂为淡红色。此外，台湾和“澎湖三十六岛”涂为黄色(注二)。从福建省福州到冲绳本岛那霸的航路绘有北线和南线两条，南线从东向西，连接花瓶屿、彭佳(佳)山、钓鱼台、黄尾山、赤尾山，这些岛屿都同中国本土一样被涂成淡红色。北线上的各个岛屿当然也和中国本土涂的同一颜色。

(注一) 从冲绳本岛北方的与论岛至鬼界岛之间、以奄美大岛为中心的群岛，原来是琉球王国的领土，一六〇九年岛津氏征服琉球王国以后，这些岛屿便成为岛津的直辖领地。这是《中山传信录》的作者和林子平所熟知的。尽管如此，中、琉、日三国学者仍然不约而同地将这些岛屿列入琉球三十六岛之内。

琉球的蔡温，对他父亲纠正了《琉球国中山世鉴》之误的著作又进一步作了修正，写成《中山世谱》(一七二五年序)，其卷一中有“琉球舆地名号会记”和地图，也把整个琉球划为中山及三十六岛，直到鬼界岛都划入了琉球之内。比林子平更早得多的新井白石所著《南岛志》(一七一九年)，也是这样认定的。当然也未曾把钓鱼岛等岛屿列入琉球三十六岛之中。

(注二) 林子平为什么要对台湾和中国本土用不同的颜色加以区别，其

① 图上印有“天明五年秋东都须原屋市兵卫梓”的钤记。——译者

原因不能准确地予以断定，但可作出大体的推测：林子平的《图说》之附图中，有一幅本文在下面还要说到的、可以称之为东亚全图的图。在这幅图里，林子平把他本人明确认定为日本领土的小笠原群岛也涂上了与日本本土、九州南方岛屿以及伊豆诸岛等不同的颜色。由此加以推测，也许在他看来，台湾虽是中国的领土，但不能算是中国本土的附属岛屿，正如小笠原群岛虽是日本的领土，但和九州南方岛屿不同，不能算是日本本土的附属岛屿一样，所以用与日本本土不同的颜色加以区别。与此相同，他把台湾也涂上了与中国本土及其附属岛屿不同的颜色，难道这不是可能的吗？

根据这个图来看，林子平认定钓鱼岛等岛屿是中国领土，这是毫无疑问的，是一目了然的。图和文章不同，没有丝毫曲解的余地。《图说》的附图里还有一幅“为综观朝鲜、琉球、虾夷以及库页岛、堪察加、腊科（音）岛等数国接壤形势之用的小图”，题名为《三国通览舆地路程全图》。在这幅以日本为中心，北起堪察加、南至小笠原、西及中国这样范围广大的、可说是东亚全图的地图里，也把钓鱼岛等岛屿那样粟粒大的小岛清楚地画了出来——尽管其他许多更大的岛屿都没有画出——而且涂上同中国本土一样的颜色。这也许是因为林子平认为他的《图说》的根本任务是明确画出各国的范围及其边界，所以钓鱼岛等岛屿是不能省略的。

林子平的琉球图是以《中山传信录》中的地图为依据的，正如他本人在《图说》序文中颇为自负地声明的那样：“此数国之图，非小子所敢杜撰，……琉球原有《中山传信录》，是以为证”。但他并不是无批判地照抄照录，而是研究了《中山传信录》以及在他之前日本人研究琉球的最高成果即新井白石的《琉球国事略》等著作，再加上他自己的见闻，而后写成了《图说》的正文，画出了这些地图。并且，《中山传信录》中的图没有按照国家分别颜色，而林子平则涂上颜色，作出区别。

关于这个问题，前引琉球政府的声明说，林子平因为《中山传

信录》没有把三十六岛以外之地作为琉球领土，从而就机械地把三十六岛之外的钓鱼岛等岛屿当作中国领土而用颜色加以区分，这种东西没有价值，等等。这是多么痛苦而可怜的遁辞。林子平决不是“机械地”用颜色加以区分的。这一点，地图本身已经表现得十分清楚。也就是说，他把已为人们所熟知的中国领土台湾、澎湖涂以与中国本土不同的颜色，而把钓鱼岛等岛屿涂上与中国本土相同的颜色。由此即可明确看出，林子平并未曾把琉球三十六岛以外的各个岛屿一律画成与中国本土相同的颜色。看来正是由于他仔细地研究了《中山传信录》，根据该书中久米岛为“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的记载，象本文在前节中对这段文字所作的解释那样，认定久米岛是中国领土与琉球领土的分界，确信到达该地以前的钓鱼岛等岛屿是中国领土，因此才特别用不同的颜色来表明这一点。

实际上，《中山传信录》中对久米岛所作的注解和前面已经引用过的郭汝霖、陈侃的使记中的记载一样，都明确了久米岛以东是琉球领土，以西各岛是中国领土。作这样解释，从汉语的读法来看，是非常合情合理的。

我为《历史学研究》二月号撰写钓鱼岛沿革的时候，还没有看到《三国通览图说》及其“附图”的天明五年（一七八五年）版本。当时我用的是东京生活社一九四四年出版的《林子平全集》第二卷铅印本。该书的附图没有按国家分别颜色，所以我当时仅仅指出林子平的地图把钓鱼岛等岛屿和琉球区别开了。现在看到原版，原来他是如此明确地用颜色表明了钓鱼岛等岛屿是中国的领土。

不仅如此，京都大学附属图书馆的谷村文库里也有两种《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的江户时代① 的彩色抄本。这些图上虽

---

① 江户，为东京之旧名。一六〇三年德川家康在江户建立德川幕府，直至一八六七年“大政奉还”为止，共二百六十余年间，在日本历史上称为江户时代，又称为德川时代。——译者

然没有记明是"林子平图"或者是《三国通览图说》附图的抄本，但是很明显，一看就知道那是林子平图的抄本。其中之一(以下暂称甲图）包括在笔描的《图说》的五张附图——即虾夷、琉球、朝鲜和小笠原岛的各分图以及上述以日本为中心的"为综观数国接壤形势之用的小图"——一组之中。这一组图，是用结实的日本土纸绘制的，看来好象是同一人的手笔。这张图上涂的颜色是：琉球为深褐色，中国本土和钓鱼岛等岛屿等都是浅褐色，日本是深绿色，台湾、澎湖是黄色。

另一种图（以下暂称乙图）则分别把琉球画为黄色，把中国本土和钓鱼岛等岛屿画为淡红色，把台湾画为灰色，而把日本画为绿色。

另外，谷村文库里还有三种《三国通览图说》附图中的《朝鲜八道之图》的抄本。其中一种，是上述琉球图甲那一组图中之一幅；另一种是用和上述琉球图乙同样纸质的纸，从笔迹上看，象是由同一人绘成的。而且这个朝鲜八道图和琉球图乙上都盖有同一朱印，仿佛是原收藏者的图章。剩下的另一种是相当精密地照原版摹绘的图。与此构成一组的琉球图的其他抄本，估计一定还会有。如果是这样，那么除原版以外，琉球图的抄本——不如说是《三国通览图说》的附图五张一组的抄本——至少有三种。京都大学国史研究室还有另一种《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的江户时代彩色抄本。

如所周知，林子平因为著述和出版了《三国通览图说》及《海国兵谈》而遭到幕府的处罚，这些书的原版也被没收了。林子平是日本近代民族意识的先驱者，他之所以要著述《图说》，是由于他认为详细了解日本周围的地理，对于日本国防——不是德川幕府或各藩以及各地封建领主或者他们全体的防卫，而是超越他们的、具有更高意义的"日本"的防卫——来说，是当务之急。同时他还认为

这种急需的知识不应当仅为幕府、各藩官员或武士阶级所垄断，必须“不分贵贱，不分文武”，扩展到“本国人”即整个日本民族。因为这是关系到日本防卫的日本民族的问题。他就是基于这种思想，才大胆地出版了《图说》一书，并且把“附图”印成彩色图，煞费苦心地使人们对各个不同国家的位置关系能够一目了然。

这样的一介书生竟然敢于向日本人民呼吁日本的防卫，这种完全出于近代民族主义的思想和行动，终于触怒了德川幕府的封建统治者。然而林子平毕竟象征着日本人的近代民族意识的成长，并且得到这种意识的支持。因此，他的被禁止出售和发行的著作，无论《海国兵谈》或《三国通览图说》，都被人们竞相阅读、谈论、传抄，而广泛传播开来。

《三国通览图说》还早在一八三二年就由德国东方学家海因里希·克拉普罗特(Heinrich Klaproth)译成法文出版了。其附图也和原版一样是彩色的(注)。由此可见，这本书在国际上也非常受到重视，而且钓鱼岛等岛屿是中国领土也为西洋人所知晓了。

(注) 我虽未见到这本书的法文译本，但大熊良一的《竹岛史稿》第二十二页上介绍了克拉普罗特的经历和关于他翻译这部《图说》的经过。台湾的《政大法学评论》第六期上也有该书琉球图的彩色图版。

象林子平那样的日本民族自觉的先驱者，在仔细研究了直到当时为止中国人、琉球人和日本人研究琉球地理的最高和最全面的成果，亦即徐葆光、新井白石的著作之后，为了向全体日本人呼吁民族防卫而殚精竭诚地从事写作，进而不避风险，大胆付印了这本书，而且这本书又在当时正处于德川封建统治者的镇压之下不断进行反抗的爱国知识分子中间得到广泛传播，同时在国际上也受到重视。就是在这样一本书的附图上明确记载着钓鱼岛等岛屿是中国领土。明治天皇制军国主义者及其子孙现代帝国主义者，以及和它密切合作的日本共产党等，竟然完全无视这一切，说什么

钓鱼岛等岛屿是无主之地，真难为他们能说得出口！

六、驳所谓"无主地原始占有的法理"

从十六世纪到十八世纪，中国人、琉球人和日本人撰写的关于琉球和钓鱼岛等岛屿的最好的文献，都不约而同地清楚说明了钓鱼岛等岛屿是中国领土，但是有人却偏要利用汉语的表达方式与现代法律条文之不同，任意歪曲其意义；对于无法歪曲的地图，则又说那只不过是机械地用颜色加以区分而已等等，妄图以他们自己的轻薄的念头去抹杀严肃认真的先觉者的苦心。对付持这种论调的对手多少有些麻烦，但也不能光是这样说说就罢休。对于他们提出的第二种论调即所谓国际法上"无主地原始占有的法理"，必须加以驳斥。

他们和一八八五年企图夺取钓鱼岛等岛屿的天皇制军国主义的最热烈的推动者、最高领导人、当时的陆军中将、内务卿山县有朋一样，都说：尽管明、清时代的中国人就知道有钓鱼岛等岛屿的存在，并以中国语命了名，而且留有记载，但当时中国政权的统治"没有达到过这里的痕迹"，就是说，所谓国际法上领土先占的重要条件亦即有效的统治，没有达到过这里，所以是"无主之地"等等。

那么，这种"国际法"到底是怎么回事呢？京都大学教授田畑茂二郎所著现代日本解释国际法的标准著作《国际法Ⅰ》一书（有斐阁版《法律学全集》），就国际法的成立作了如下的论述：在欧洲近世主权国家相互之间"为维持和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而展开的激烈的权力斗争"当中，为了把这种过分的无限激化的斗争"纳入合理的轨道，加以限制，因而提出了国际法的问题"（注：见该书第十六页）。这个所谓"合理的轨道"，以我个人的看法，不过是强者的利益而已。这种情况，在"无主地原始占有的法理"中表现得尤为

突出。田畑是这样写的：

“和战争问题一样，另一种强烈刺激近世初期的国际法学者思索的东西，是随着新大陆、新航路的发现而展开的以获得殖民地和垄断国际通商为目标的国家之间的激烈斗争。”面对着这种争夺殖民地的斗争激化的局面，“为了对各国之间的行动进行共同的约束（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向外国硬说本国的行动是正确的这种动机是大多数场合的背景），遂热烈地展开了关于国际法的议论。作为取得领土的新的权原① 而提出原始占有（Occupation）的法理，并逐渐获得承认，其原因也是如此。”（注：见该书第十九页）

为了“向外国硬说本国的行动是正确的”而提出的“法理”就成了“国际法”，实际上这就是强硬推行对强国有利的逻辑。无主地原始占有的理论就是一个典型。当西班牙人、葡萄牙人不断把美洲、亚洲和非洲大陆以及太平洋各岛屿划为其本国领土，即化为他们的殖民地的时候，“优先发现”这一原则已经通行了。后来荷兰、英国出来竞争，并逐渐凌驾于西班牙和葡萄牙之上，随着这种形势的发展，荷兰的法律学家格老秀斯又提出了“原始占有的法理”。这是对荷兰、英国有利的理论，不久就成了“国际法”！

所谓原始占有的“法理”究竟是怎样仅只为欧美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利益服务，在他们给“无主地”下定义的方法上也突出地表现出来。根据田畑教授的前辈国际法学者东京大学名誉教授横田喜三郎的《国际法Ⅱ》（有斐阁版《法律学全集》）的说法，无主地的“最明确之点，就是没有人的土地”。但是，“国际法上的无主地却不仅限于没有人的土地，即使已经有人居住，但如果这块土地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所有，就是无主之地。被西方各国原始占有之前的非洲，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那里虽有未开化的土人居住着，

① “权原”，系日本法学术语，即权利的起原或根据。也就是某种行动或事实在法律上成为有效的原因或根据。——译者

但是这些土人没有构成国际法上的国家，这块土地仍然不能不算是无主土地。”（注：见该书第九十八页）请看，这难道不是近世欧洲的所谓主权国家所下的随心所欲的定义吗？他们就是利用这样的“法理”，肆无忌惮地去侵略全世界，压迫各民族。

横田在谈到原始占有“法理”的成立过程时还说：“从十五世纪末期的新发现时代开始到十八世纪初期为止，不论谁发现了新的陆地或岛屿，就宣告那是本国的领土，只要挂起国旗，或者树起十字架或标桩，就算取得了领有权。”然而到了十九世纪，光靠这些行不通了，“多数的国家主张，原始占有的土地必须对那块土地实行现实的占有和统治。这种主张，逐渐形成了各国的惯例。”“最迟到十九世纪后半期，原始占有必须是有实效的这种主张已经在国际上确立起来。”（注：见该书第九十八——九十九页）

“所谓有实效的原始占有，就是现实地占有土地，并享有对这块土地的有效的统治权力。为此，就必须设置必要的行政机关，特别是必须有维持秩序的警察力量，在多数的情况下，还必须配备必要的兵力。”（注：见该书第九十九页）

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东西，只是说：谁能用军事、警察实力夺取并保持这块土地，谁就是胜利者而已。于是，近代欧洲的强国为使它们掠夺其他国家或其他民族的领土成为合法化而捏造出来的所谓“法理”，就被现代帝国主义继承下来作为什么国际法准则而通用起来了。套用这种“法理”去对待封建时代中国王朝的领土，而论其有无合法性，这样做本身就是抹煞历史的现代帝国主义的横暴行为。

即使根据西方各国的原始占有领土的“法理”，在十六、十七世纪也承认“发现”新土地的国家就是该土地的领有者。即使运用这一“法理”，钓鱼岛等岛屿也只能是中国的领土而绝不会是什么别的东西。因为已经得到确实证明的事实是：这些岛屿是被中国人

发见的。中国人给自己发见的土地定了中国名称，而且这些名称在中国的正式文献即册封使的使录中有反复的记载。

不仅如此，这些使录中记载钓鱼岛等岛屿的部分，已为琉球王国的非中国派宰相向象贤所承认，并在这个王国的纪年中加以引用；日本的近代民族主义先驱者林子平也承认这个事实，而且林子平的著作很受西欧东方学家的重视。换言之，那是中国的领土已经在国际上得到确认。对于早在十六世纪到十八世纪已经是中国领土的土地，现在滥用二十世纪帝国主义的所谓“国际法理”去对待，说什么不具备必要的条件等等，妄图以此为理由而重新把它当作无主之地，这怎么能够容许呢？

即使对钓鱼岛等岛屿运用“原始占有必须是有实效的”这条现代帝国主义“法理”，在这个小小的无人岛上设置行政机关等等，在明、清时代是不可能的，也是没有必要的。关于现代的原始占有，横田是这样说的：

“根据原始占有的土地的状况，这个原则（注：有实效的统治的原则）有时不能原封不动地适用，也有时没有必要。例如象无人岛那样的情况，设立行政机关，配置警察力量和兵力，实际上没有必要。在不能住人的情况下，也不可能设置这些东西。”

明、清时代的钓鱼岛等岛屿，就是这样不能住人的无人小岛。因此，即使想从那里找出现代的有实效的统治的痕迹，也不可能，这是不言而喻的。据横田说，“在这样情况下，在其附近的岛屿或陆地上设置行政机关或警察力量，防止无人岛变成海盗的巢穴，时常巡逻，实行行政上的管制，如有必要，在相当的时间内能够派出军舰和飞机，这就足够了。”

若在现代，这当然是可能的措施。但这不是既无“军舰和飞机”、又无雷达和无线电通讯器械的古代所能办到的。而且“不能住人的小岛”也不可能变成“海盗的巢穴”。所以，也就没有必要

“时常巡逻”。如果是这样，那么明、清时代的中国人到底怎样才能在钓鱼岛上留下可以使现代日本的帝国主义政府及其紧密合作者日本共产党感到满意的“有实效的统治的痕迹”呢？明、清时代的中国人能够留给后代的唯一的贡献，只有确认这些岛屿的位置，定以名称，指出到达这里的航路，并把这一切全部记录下来而已。“这就足够了！”

何况明朝政府还作出了更多的贡献：它把钓鱼岛等岛屿划入了自己的海上防御区域之内，在系统地阐述防御倭寇的措施的书籍《筹海图编》中说明了它的位置及其管辖区域和隶属关系。这也就是横田所说的“在其附近的岛屿或陆地上设置行政机关或警察力量……”的明代版了。

尽管这样说，但我并不认为有必要说明：明、清时代的中国政府和中国人为了适应现代帝国主义的“国际法理”而对钓鱼岛实行了“原始占有”。他们无疑是做梦也没有想到在他们死后几百年，到了二十世纪，会有人根据“原始占有的法理”对他们的领土提出异议。我只是阐明了这样一个事实：正是因为明、清时代的中国人已经确认那是他们的领土，所以他们才留下了即使今天搬用现代帝国主义的原始占有的理论也无法否定其为中国领土这一历史事实的证据而已。

七、琉球人和钓鱼岛等岛屿的关系较浅

以上各节，已经很清楚地阐明了钓鱼岛等岛屿至迟从明代起就已经是中国的领土。这个事实，不仅中国人，就是琉球人、日本人也都是确实承认的。那么，琉球人是怎么看待这些岛屿的呢？载有钓鱼岛等岛屿名称的琉球人的著作，迄今已知的只有向象贤的《琉球国中山世鉴》和程顺则的《指南广义》两书。这两部书都以

中国名称记载着这些岛屿，而且都认定这些岛屿是中国的领土。这一点，前面已经讲过了。此外，再看看琉球人除正式文献之外还有哪些关于钓鱼岛等岛屿的口碑传说。

《地学杂志》第十二辑第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卷（一九〇〇年八——九月）上载有冲绳县师范学校教师黑岩恒所著《尖阁列岛探险记事》一文，文中引用了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年）九月十四日，冲绳县美里间切诘山方笔者大城永常① 向县政厅提出的报告，其中写道："称为鱼钓岛（Yokon）的地方，从久米岛来看，位于午未之间（西南偏南），岛长约一里七、八合，横约八、九合，距久米岛大约一百零七、八里。"这个岛，从其位置和地形来看，显然就是钓鱼岛。如果就是钓鱼岛，那就是琉球当时把用汉字表现的中国语钓鱼岛改为日本语，写成鱼钓岛，而用琉球语读作"Yokon"。另外，冲绳县令西村捨三于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向山县内务卿提出的报告（注）中说："久米赤岛、久场岛及鱼钓岛是自古以来本县所用的名称……"。这里说的久米赤岛就是中国文献中的赤尾屿，久场岛就是黄尾屿，这一点，本文在下面还要提出资料为证；鱼钓岛就是钓鱼岛。

（注）《日本外交文书》第十八卷"杂件"之"版图关系杂件"，本文将在第十一节中引录全文。

冲绳县令的报告虽说"自古以来"就这样称呼，但是把钓鱼岛改称为鱼钓岛，是灭了琉球王国、把琉球改为冲绳县的天皇政府的官员想出来的，琉球人民的称呼则是"Yokon"（或称 Yukun，或 Yigun）。其证据之一，可以举出上述《尖阁列岛探险记事》中的下列一段记述：

"钓鱼岛，又作钓鱼台，或称和平山。海图上记载的'Hoapinsu'

---

① 大城永常原书作大城永保。——译者

即系指此而言（注：参看本节①末尾的附注）。在冲绳，则称为久场(Kuba)岛。但是根据对这个岛的探险历史（冲绳人进行的）来加以考察，则自古以来即以‘Yokon’之名流传于冲绳人之间。在当时，久场岛这个名称，是指此岛②东北方的黄尾屿。到了近年，不知什么原因竟彼此互换了名称，称黄尾屿为‘Yokon’，称此岛为久场。既已如此，就无需突然更改了。”

这里既没说钓鱼岛在琉球被写成“鱼钓”岛，也没说被称为“鱼钓”岛。只是说：琉球人本来称这个岛为“Yokon”，称黄尾为“Kuba”，但不知何故，最近互换了名称。

还有，冲绳本岛那霸出身的琉球学大师东恩纳宽惇所著《南岛风土记》（一九四九年五月序）里所用的名称也是“钓鱼岛”，而不是鱼钓岛。关于这个岛，该书还说，“在冲绳渔民中间，很早以前就以‘Yukun · Kubashima’著称。听说，Yukun 即指鱼岛，Kubashima 则是蒲葵岛(Koba)的意思”。这样一来，到底 Yukun（或 Yokon）是原来的名称，还是 Kubashima 是原来的名称，就无从得知了。

还有一位石垣市的乡土史家牧野清，他写了一篇文章，题为《尖阁列岛小史》。文章说：“八重山的老人们直到现在还称尖阁列岛为 Yigun · Kubashima。这是把两个岛的名称连到一起了。Yigun 岛是指鱼钓岛，Kuba 岛就是久场岛。然而不直呼各个岛屿自己的名称，而用这个总称来表现整个尖阁列岛，已经成为习惯了。”（注：见总理府南方同胞援护会机关刊物《冲绳》第五十六号）

牧野还说，“Yigun · Kubashima”不是钓鱼一岛的名称，而是钓鱼和黄尾两岛的琉球名称，而且是所谓“尖阁列岛”的总称。据我推测这个说法可能是正确的。琉球列岛之中离钓鱼岛等岛屿最近的岛屿是八重山群岛中的西表岛，位于钓鱼岛南方大约九十

---

① 应为第八节。——译者

② 即钓鱼岛。——译者

浬之处。冲绳本岛距钓鱼岛则有二百三十浬之遥。在琉球，有机会去到钓鱼岛附近的人，除了从中国福州回那霸的琉球王国的官员和其他人员以及这条航路上的船上工作人员以外，就只有渔民。所以，从地理关系来看，可以认定八重山群岛的渔民比冲绳群岛的渔民有更多的机会靠近钓鱼岛等岛屿，了解这个岛的形状。因此，我采取这位生活在八重山的研究家的说法。

如果牧野的说法是正确的，那么东恩纳认为"Yukun・Kubashima"是钓鱼岛一个岛的名称，就错了。而且，如果在一九七〇年的"现在"，八重山的老人们仍然称鱼钓岛（钓鱼岛）为 Yigun，称久场岛（黄尾屿）为 Kubashima，那么这种说法就同一九〇〇年黑岩的说法似乎是不相容的。黑岩当时是这样说的：原来称钓鱼岛为 Yokon——看来 Yokon，Yukun，Yigun 可能是同一语；称黄尾屿为 Kubashima，"近年来"才互易其名。那么这个矛盾要怎样解释才能消除呢？看来只能这样解释：到十九世纪的某个时期为止，称钓鱼为 Yokon（Yigun），称黄尾为 Kuba；到一九〇〇年前后，又称钓鱼为 Kuba，称黄尾为 Yokon（Yigun），以后不知在什么时候又象从前那样，称钓鱼为 Yokon（Yigun），称黄尾为 Kuba，以至于今。恐怕除此之外不能作出别的解释。

这是一个多么难于解决的问题。总之，这两个岛屿的琉球名称之如此混乱，就意味着琉球人同这些岛屿的关系是不密切的，甚至到了二十世纪以后，还不能使其名称固定下来。倘若这些岛屿和琉球人的生活有密切的关系，譬如说琉球人经常到这里捕鱼，那么不固定岛的名称，渔民在生活和工作上的互相联系就会产生混乱，所以是会自然固定下来的。

现实的情况是：在生活和工作上同这些岛屿有密切关系的中国航海家和册封使把这些岛的名称固定下来，称之为"钓鱼"、"黄尾"、"赤尾"，在其下加上"岛"、"台"、"屿"、"山"等不同的字，虽然

有时候也略去钓鱼、黄尾、赤尾的鱼字或尾字，但意义仍然相同，并不发生混乱。反之，如果在生活上没有密切关系，只是在消磨时间的杂谈中偶尔谈到这些远方的无人岛屿，那么这些岛屿的名称就会因人因时而发生颠倒错乱的情况。对于一般的琉球人来说，他们和这些小岛只有这种程度的关系。对他们这样一些人来说，“鱼钓岛”之类的名称是从来也没有听说过的官员们的用语。

据那霸人东恩纳说，“Yokon”在琉球语中是鱼的意思。但同样是在琉球，八重山的牧野却在上述《小史》中说：“Yigun 是用来刺鱼的铦，看来是由岛的形状而来的。”

我不懂琉球语，不能判断谁是谁非。但如果 Yokon 和 Yigun 是同一个词，其意义如果牧野的解释是正确的，那么由于形状象刺鱼的铦而被命名为 Yigun(Yokon) 的岛屿，就不会那么简单地和其他形状完全不同的岛屿名称发生张冠李戴的现象。

黄尾屿，全岛遍生蒲葵(Koba)，称为 Koba 岛是适宜的，但其形状不似刺鱼的铦，而是一个大土丘的形状。

钓鱼岛是南北短而东西长的岛。其东部南侧是险峻的屏风岩耸入天空。说它的形状似刺鱼的铦，也未尝不可。然而特别符合这种形状的却是紧靠钓鱼岛东方的、英国人命名为 Pinnacle（尖塔）而日本海军译为“尖头”（后述）的岩礁。如果“Yigun”是刺鱼铦，那么其经过情况就可能是这样的：即八重山的渔民在捕鱼中被风向和潮流飘流到钓鱼、尖头、黄尾这一群岛屿的附近，由于形似刺鱼铦的尖头礁给他们留下了深刻印象，于是便不分哪一个特定的岛屿，而笼统地称这些岛屿为 Yigun；或者又因为其中的黄尾屿从山腰到山顶，遍生蒲葵（Kuba-Koba），于是就称之为 Kuba，而把这一群岛屿统称为 Yigunkubashima。（从 Pinnacle 到钓鱼，是偏西约三浬，到黄尾是偏北约十三浬，而黄尾和钓鱼之间约有十浬，这是一群岛屿。赤尾在黄尾东方，相距达四十八浬之遥，所以

不包括在这一群岛屿之内。）

但是，如果 Yigun 意为刺鱼铦，而 Yokon (Yukun) 意为鱼，两个词的涵义不同，那就必须用另外的方法加以推想，不过我则无力去做这样的推敲。

《南岛风土记》还在引用《指南广义》中所述从那霸到福州这段航路时说："'出那霸港，用申针（西南偏西的罗盘针）放洋，用辛酉针（略偏东北）一更半（一更为六十华里的航程），见古米山并姑巴甚麻山 (Kubashima)。'这里的'姑巴甚麻'可能就是这个岛（钓鱼岛）。"这不象是东恩纳这样的学者所能发生的误解。这个"姑巴甚麻山"，就是久米岛附近的久场岛（又名木场岛或古场岛），就是《中山传信录》及其他书籍中所载的"姑巴汛麻山"。否则就和地图不相符合，而且从那霸到福州的正常航路也不可能以钓鱼岛为目标。因此，不能根据上述引文断定钓鱼岛从撰写《指南广义》的时候（一七〇八年）起就已经被琉球人称为"Kobashima"了。

总之，没有线索推断出钓鱼岛究竟在什么时候被琉球人称为"Kobashima" (Kubashima)，同时，也没有线索推断出开始称"Yokon" (Yukun) 或 "Yigun" 的年代。还有琉球人称黄尾屿为久场岛，称赤尾屿为久米赤岛，也无法确定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但有一点，这两个名称在文献上出现，尽我所知，不是出于琉球的文献，而是出于中国清朝最后一个册封使的使录之中。

这就是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日本庆应二年）的册封使赵新的使录《续琉球国志略》(注)。该书卷二"针路"条中记载他的前任册封使的航路时是这样写的：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年）五月五日[①]从福州出海，"初六日……未刻取钓鱼山，申刻取久场岛，……初七日黎明取久米赤岛，……初八日黎明西见姑米岛"。关于赵新

① 原书作"五月初四日"。——译者

自己的航路则说：同治五年六月九日从福州出海，“十一日酉刻过钓鱼山，戌刻过久场岛，……十二日未刻过久米赤岛”。这个久场岛和久米赤岛分别相当于黄尾屿和赤尾屿。

（注） 此书与齐鲲的使录同名，但作者、著作年代和卷数均不相同，完全是两部著作。

对于上述两岛，赵新为什么不用中国原有的名称而用了日本名称呢？其原因无从推断。他可能是听到船上的琉球人船员呼久场岛或久米赤岛，从而就用来记载黄尾屿、赤尾屿了。如果是这样，琉球人用这些名称，最晚可以回溯到十九世纪中叶。另外，对黄尾、赤尾使用了日本名称的赵新，对钓鱼岛却仍然使用中国原有的名称，这可能是因为当时这只船上的琉球船员还没有称这个岛为 Yokon, Yukun, 或 Yigun, 也或许是他们虽然已经这样称呼，但没有合适的汉字标音，所以赵新仍然沿用了中国原有的记载方法。

若把黑岩恒的——在琉球，本来称钓鱼为 Yokon，称黄尾为 Kuba，但至“近年来”这个名称互换了——这种说法和赵新使录中的记载对照起来加以思考，就可以知道黑岩所说的“近年来”是从明治维新以后的某个时候开始的。

总之，琉球人开始用琉球语称呼钓鱼岛等岛屿，在文献上只能追溯到十九世纪中叶，在这以前找不出文献记载。看来他们是长期使用着中国名称，这是理所当然的。他们和这些岛屿的接触，只有在偶尔的漂流中看到，或者是随水漂到了这里，再则就是从中国福州回那霸的航程中望见。在一般的情况下，琉球人和钓鱼岛等岛屿没有关系。即使是册封使的大船，从那霸回中国的时候由于受风向和潮流的限制，都是从久米岛附近几乎笔直地北进，然后再向西航行，不在钓鱼岛等岛屿旁边通过。何况以小小的琉球渔船，逆风逆水，前往钓鱼岛等岛屿附近捕鱼，这简直是不可想象的。因此，他们关于这些岛屿的名称以及其他知识，大概首先是从中国人

那里得来的。甚至在琉球人开始用琉球语称呼这些岛屿以后，即在明治维新以后，也象前面说过的那样，其名称也从来不曾固定下来。这些岛屿和琉球人的生活关系就是这样的淡薄。

本文下一节将要说到的英国军舰“萨玛朗”(Samarang)号舰长巴切尔 (Balcher) 的航海记中有该舰于一八四五年六月十六日测量黄尾屿的记载。其中记述了在该岛洞穴中发现几个漂流者暂时居住过的痕迹。巴切尔说：“这些漂流者遗留的床是以独木船 (Canoe) 所用的材料和蒲葵草制成的。由此推测，漂流者显然不是欧洲人”。巴切尔还推测，漂流的人可能是饮雨水，食海鸟的蛋和肉过活的。这些遇难者可能是福建或台湾附近的中国人或者是琉球人。在洞穴里没有发现他们的遗体，由此推想，他们大概是侥幸得救了。如果他们得救，是谁解救了他们呢？看来中国人的大船把他们救出来的可能性要比琉球人的小船营救的可能性大。

八、所谓的“尖阁列岛”，不仅名称互不一致，所属范围也不明确

对于钓鱼岛等岛屿中之个别岛屿，尽管琉球人曾经用琉球语称之为 Yokon (Yigun)，或者称为 Kuba，但在一九〇〇年以前他们从来未曾使用过“尖阁列岛”这个名称。所谓“尖阁列岛”，实际上是以西洋人给这个群岛中之一部分定的名称为基础，于一九〇〇年开始使用的。

西洋人究竟从什么时候才开始知道有钓鱼岛等岛屿的存在？对这个问题我虽也作了一些考证，但本文无须详谈这些问题。这里可以确言的是，在十九世纪中叶，把钓鱼岛叫作 Hoapinsan (或 Hoapinsu)，把黄尾屿称为 Tiausu，是西洋人的地图上已经固定了的。并且他们还把钓鱼岛东方的大大小小的岩礁群统称之为

Pinnacle Groups 或 Pinnacle Islands。

英国军舰“萨玛朗”号于一八四五年六月曾经测量过这些岛屿，这在世界上可能是第一次。该舰舰长爱德华·巴切尔（Sir Edward Balcher）的航海记（注）载称：该舰于十四日完成了八重山群岛中与那国岛的测量之后，一度返回石垣岛，当天傍晚“为寻找海图上的 Hoapinsan 而决定了航路”。这个 Hoapinsan 就是钓鱼岛。

（注） 舰长爱·巴切尔著：《1843—1846 年间英舰“萨玛朗”号航海记》，伦敦，1848 年。（《Narrative of the Voyage of HMS Samarang During the Years 1843—1846》 by Captain Sir Edward Balcher, London 1848.）

“萨玛朗”号在第二天测量了 Pinnacle Islands（ピナクル诸屿），于十六日测量了 Tiausu（黄尾屿）。这些测量结果在一八五五年作为海图出版了（注）。这个海图和“萨玛朗”号舰长的航海记中的记载，看来就成了其后英国海军的海图和水路志中记述 Hoapinsu 和 Tiausu 的基础。

（注） 《台湾—日本间诸岛屿及附近中国沿海图》，1855 年。（《The Islands Between Formosa and Japan with the Adjacent Coast of China》 1855.）

明治维新以后日本海军的水路志中关于这个海区的记述，看来最初几乎完全是以英国海军的水路志为依据的。

前面引用过的总理府南方同胞援护会的机关刊物《冲绳》中转载了一八八六年（明治十九年）三月出版的海军省水路局编纂发行的《寰瀛水路志》第一卷下第十篇关于钓鱼岛的记述。该书在“编纂缘起”中说：“其第十篇即洲南诸岛，是以明治六年海军大佐柳楢悦的《实验笔记》为依据，并以《中国海针路志》第四卷（一八八四年英国海军水路局编纂发行，第二版）及《冲绳志》为补充而写成的。”

上述柳大佐的《实验笔记》和《冲绳志》，我都没有看到。但这部《水路志》①是用汉字把钓鱼岛写成“和平山岛”,并附有英语读音的小字旁注，把黄尾屿写成“チャウス低牙吾苏岛”，把赤尾屿写成“ラレー尔勒里岩”。这些就是上述英国军舰“萨玛朗”号航海记中记载的Hoapinsan, Tiausu, Raleigh Rock 等岛屿。很明显，这些记述都是来源于一八八四年版《英国海军水路志》的。

另外，上述杂志《冲绳》所抄录的日本海军的水路志，后来对上列各岛屿的记载，也是象下面这样互不一致的：

一八九四年（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出版的《日本水路志》第二卷用片假名②记载为“ホアピンス岛”、“チャウス岛”、“ラレー岩”③。

一九〇八年（明治四十一年）十月第一次修订版《日本水路志》第二卷是这样记载的：“鱼钓岛（Hoapinsu)”、“黄尾屿(Tiausu)”、“赤尾屿（Raleigh Rock)”。换言之，即仅把钓鱼岛这个名字仿照当时内务省等机关的写法统一起来，写成“鱼钓岛”，至于黄尾、赤尾两岛，则仍用中国古来的名称以汉字加以记载，只在其下附以英语名称，并没有给黄尾屿以久场岛、给赤尾屿以久米赤岛等琉球语名称。其后一直这样沿用下来。由此可知：只有“鱼钓岛”成了其后日本官厅所通用的固定名称，其他各岛的名称，连海军省和内务省也都互不一致。

一九一九年（大正八年）七月发行的《日本水路志》第六卷中，只有“鱼钓岛”、“黄尾屿”、“赤尾屿”的记载，把从前附加的英语名称完全删掉了。

一九四一年（昭和十六年）三月发行的《台湾南西诸岛水路志》

---

① 指《寰瀛水路志》。——译者

② 日本字体之一种，相当于楷体字。——译者

③ 日语的“ホアピンス岛”即英语“Hoapinsu”之音译；“チャウス岛”为“Tiausu”之音译；“ラレー岩”为“Raleigh Rock”之音译。——译者

的记载也是"鱼钓岛"、"黄尾屿"、"赤尾屿"。但不知什么原因，单独把赤尾屿写成"セキビ(赤尾屿)"。也许这是《冲绳》杂志在抄录原书时写成这样了？

钓鱼岛等岛屿，本来是日本人从很早以前就知道的，但是早期的日本海军水路志在记述这些岛屿时，既不用汉语名称，也不用琉球语名称，而偏偏要用英语名称，这样向英国一边倒的早期的日本海军水路志，其中关于钓鱼岛的说明，几乎连文字都和《英国海军水路志》所依据的《"萨玛朗"号航海记》中的记载一模一样。

现将《"萨玛朗"号航海记》中的一节（该书第一卷第九章第三百十八页）尽可能地直译出来，揭载于下。暂定名为"A"。

"ホアピン・サン的最高点是一千一百八十一英尺。岛的南部，几乎从这个高度向正西偏北的方向垂直切下，形成断崖。其他部分则向东倾斜。这个斜面上有许多细流，水质颇佳。完全没有定居者或来访者的痕迹。实际的土地还不够容纳六个人。"

"从舰上看去，这个岛的上部地层显示着向东北方深深倾斜着的层理线。因此，水流很容易向东北方的海岸流去。由于许多天然池里有淡水鱼，可知这些水的供应不是暂时的。而且这些水池几乎全都和海相连，池中水草繁茂，把池面完全掩盖起来了。"

其次是一八九四年六月版的《日本水路志》第二卷第一节。暂定名为"B"。

"该岛南侧最高部（一千一百八十一英尺）向西北方倾斜之处，犹如刀削般陡峭。由于许多天然池里都有淡水鱼生长，可知岛上淡水不绝。水池都和海相连，池面浮萍丛生，异常茂盛。（中略）该岛土地不足维持六、七人的生活，没有人居住过的痕迹。"

拿"A"和"B"相较，可以说"B"，即《日本水路志》中的记载，就是《"萨玛朗"号航海记》中"A"的部分的绝妙的译文。

根据上述资料，可知明治维新以后日本人关于钓鱼岛等岛屿

的科学知识，几乎完全是由英国海军的书籍、图片中得来的。而且，尖阁列岛这个名称也是日本海军把英国海军所说的 Pinnacle Islands 译成“尖阁群岛”或“尖头诸屿”而来的。

《寰瀛水路志》把这个 Pinnacle Islands 用汉字写成“尖阁群岛”，并在其旁用小字附有“ピナクルグロース”的注音。这个“グロース”，大概是グロープス(Groups)的音讹，把P字的发音漏掉了。就是这个 Pinnacle Islands，在一八九四年的日本海军水路志第二卷里，一变而成为“ピンナクル诸屿”；在一九〇八年的水路志里，再变而成了“尖头诸屿”。“ピナクル”(Pinnacle)的原义，本是基督教堂的尖塔形屋顶。钓鱼岛东部岩礁群的中心岩礁，其形状颇似尖塔，所以英国人就把这个岩礁群命名为 Pinnacle Islands，其后日本海军又把它译成了尖阁群岛或尖头诸屿。

把钓鱼岛、尖阁群岛(尖头诸屿)和黄尾屿统称为“尖阁列岛”，始于前面一再提到的黑岩恒于一九〇〇年的命名。据大城昌隆编的《黑岩恒先生显彰[①]纪念志》中的“年谱”载称：一八九八年(明治三十一年)，黑岩恒曾在《地质学杂志》第五卷上发表过一篇题为《尖阁群岛》的文章。这篇文章我还没有看到，所以不知道其地名所指的范围。但他在前引的一九〇〇年的报告《尖阁列岛探险记事》中却是这样写的：

“这里所称的尖阁列岛，是我国冲绳岛与清国福州之间中央部位上的一连串小岛屿，位于八重山列岛的西表岛北方大约九十英里之处。距冲绳岛二百三十英里，到福州的距离也大体相似，与台湾之基隆相隔仅二百二十余英里。按日本海军省出版的海图(一八九七年发行)来看，本列岛由钓鱼岛、尖头诸屿及黄尾屿组成，实可谓渺沧海之一粟。(中略)而此列岛尚未有总括的名称，在地理

---

① 即颂德之意。——译者

学上殊多不便，故暂命以新名曰尖阁列岛。”

尖阁列岛这个名称，其实是由《地学杂志》上的这篇文章才在地理学界广泛传播开来，在这以前并没有这个名称。

然而奥原在前述论文中引用了《寰瀛水路志》的记述，他只说“尖阁群岛”之名，早已见于该书①。他想给读者造成这样一个印象——仿佛“尖阁群岛”这个名称所包括的范围和黑岩恒命名的“尖阁列岛”所包括的范围是相同的。实际上这个尖阁群岛就是ピナクル诸屿②，这一点，是奥原也十分清楚的，但他却故意要写得这样含糊不清。

另外，前面已经屡次提到的琉球政府的《关于尖阁列岛的领有权》的声明说：“明治十四年（一八八一年）出版、明治十六年（一八八三年）经过修订的内务省地理局编纂的《大日本府县分割图》中已有尖阁列岛出现，只是没有一一注明其所属各岛屿的名称”云云。③ 实际上《大日本府县分割图》里的“冲绳县图”上只有“尖阁群岛”，并无“尖阁列岛”。而且这里所谓的“尖阁群岛”，也就是ピナクル诸屿 (Pinnacle Islands)。该声明故意要制造一种假象，使人认为今日之所谓“尖阁列岛”这个名称仿佛在当时已经有了，并且在地图上已经划归冲绳县属。这是琉球政府在玩弄极其龌龊的小动作。

尤其滑稽的是日本社会党国际局的《社会党对尖阁列岛领有权问题的统一见解案》。看来那只是生吞活剥地转述了琉球政府的上述声明，并没有查看地图进行实际研究，只是想把“尖阁群岛”（ピナクル诸屿）与黑岩恒命名的尖阁列岛混淆起来，说什么“所谓

---

① 指《寰瀛水路志》。——译者

② 即英国海军水路志和海图上的 Pinnacle Islands 或 Pinnacle Groups 的日本译名之一。始见于一八九四年版《日本海军水路志》第二卷。——译者

③ 见本书第二十八页注①。——译者

尖阁列岛，于一八八一年（明治十四年）经当时政府内务省地理局之手划归冲绳县管辖，表明了一系列的领有意思……"等语。实际上这张地图究竟在什么地方表明过领有"尖阁列岛"的意思呢！

下面再看看黑岩恒命名的这个蛊惑人心的"尖阁列岛"的范围如何吧！正如黑岩本人所明确记述的那样，那只是钓鱼岛、Pinnacle Islands 和黄尾屿的总称，其中并不包括赤尾屿。从地理学上来看，这勿宁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赤尾屿和黄尾屿相距四十八浬，和钓鱼岛等岛屿并不成群，所以黑岩恒在前述报告中对此岛只字未提。而且琉球政府在一九七〇年九月十日发表的《关于尖阁列岛的领有权和大陆架资源开发权的主张》中也只说："散布在北纬二十五度四十分到二十六度、东经一百二十三度二十分到一百二十三度四十五分之间的尖阁列岛"，这个范围和黑岩恒命名为尖阁列岛的范围恰恰相同，赤尾屿（北纬二十五度五十五分、东经一百二十四度二十四分）并不包括在这个范围之内。

就是这个琉球政府，在发表上述声明的一个星期之后，又发表了屡被引用的《关于尖阁列岛的领有权》的声明。该声明说："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一月的内阁会议决议，仅提到鱼钓岛（注：即钓鱼岛）和久场岛（注：即黄尾屿），而尖阁列岛则除这些岛屿之外，还由南小岛、北小岛和冲北岩、冲南岩以及被称为飞濑的岩礁（从南小岛到飞濑之间的列岩，即所谓之ピナクル诸屿）、再加上久米赤岛（注：即赤尾屿）组成。"由此足见琉球政府对于尖阁列岛的范围也模糊不清，忽而说包括赤尾屿，忽而又说不包括赤尾屿，一直是不明确的。

关于这个问题，从前的日本海军水路部，按理说，总应该是清楚的，但实际上也极不清楚。一九〇八年以前的水路志上，既没有总括钓鱼、黄尾及其间之ピナクル诸屿的名称，更没有包括赤尾屿在内的总称。但在一九一八年的水路志上却出现了"尖头诸屿"这

个名称，并且作了如下的说明："尖头诸屿，位于冲绳群岛和中国福州之间的大约中央部位，……由黄尾屿、鱼钓岛、北小岛、南小岛及冲北岩、冲南岩组成，鱼钓岛为其中之最大者。"

上述北小岛到冲南岩之间的岩礁，即所谓之ピナクル诸屿。对于这些岩礁，同是海军省的水路志，在一九〇八年九月标记为"尖头诸屿（Pinnacle Is.）"；一八九四年七月标记为"ピンナクル诸屿"；而在一八八六年又标记为"尖阁群岛"，并加了一个"ピンナツクルグロース"的旁注。到一九一九年，又象前面说过的那样，变成了和黑岩恒命名的"尖阁列岛"相同的区域了。而且上述水路志还小心翼翼地解释说："此等岛屿，由于位置上的关系，自古以来即为琉球人所知，有尖头诸屿、尖阁列岛、或 Pinnacle Islands 等等名称"云云。但在这里竟把黑岩恒命名的尖阁列岛、英国海军命名的 Pinnacle Islands 以及日本海军水路部把这个英语名称翻译过来、并已屡经使用的"尖头诸屿"等等名称乱七八糟地混淆起来了。

一九四一年的《台湾南西诸岛水路志》和一九一九年的水路志一样，也用了"尖头诸屿"这个名称，其范围也和一九一九年版一样。并且说，"尖头诸屿由于位置关系，自古以来即为琉球人所知，曾称之为尖阁列岛，外国人则称之为 Pinnacle Islands"等等。这种写法，好象"尖阁列岛"这个名称是"古来"琉球人称呼这个地区的旧名，而如今又称为尖头诸屿了。

当前，日本外务省在今年三月八日的《关于尖阁列岛领有权的统一见解》中说："尖阁列岛……是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一月十四日经内阁会议决定在当地设立标桩而正式并入了我国领土的。"照这样说来，明治二十八年内阁会议决定建立标桩的，仅有鱼钓岛（钓鱼岛）和久场岛（黄尾屿）而已，连ピナクル诸屿都不包括在内。固然，ピナクル诸屿位于钓鱼和黄尾之间，即使不特别提

及，也可以认为它包括在“尖阁”之内；但赤尾屿则无论如何也不在此范围。然而日本政府竟把赤尾屿也纳入“尖阁列岛”之中，企图一併从中国窃取过来。

日本共产党的《见解》也和外务省一样，没有明确宣示“尖阁列岛”的范围，却说“一八九五年一月日本政府决定把鱼钓岛、久场岛划归冲绳县管辖，第二年即一八九六年四月又把尖阁列岛并入八重山郡……”。这样一来，我们只能理解所谓“尖阁列岛”就是指鱼钓岛（钓鱼岛）和久场岛（黄尾屿）而言的了。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说两岛中间的ピナクル诸屿也自然包括在内，那也是和黑岩恒命名的尖阁列岛的区域相同的。但该《见解》的后一段又说：“一九四五年以后，尖阁列岛作为冲绳的一部分，处于美帝国主义的政治、军事控制之下，并把该列岛中的大正岛（又名赤尾礁或久米赤岛）和久场岛这两个岛屿作为美军的打靶场和轰炸练习场了……”。这样，就连赤尾屿也被划入“尖阁列岛”之内了。日共的委员长宫本先生！到底尖阁列岛所指的是什么范围？请你拿出确凿的证据来作明确的表示吧！

不论是琉球政府、日本外务省和日本共产党，他们都想把黑岩恒以地理学的根据表明的尖阁列岛和被黑岩恒排除在外的赤尾屿一併据为日本领土。但是，不论他们怎样想，他们在内心里都明明知道过去不论在公开的文件中或私人的议论里，都从来不曾存在过包括赤尾屿在内的“尖阁列岛”这个名称，从而不能统一口径、明确地说出尖阁列岛的固定的范围。因此，他们就只好首先抬出黑岩恒所定的名称，然后在背地里偷偷地把赤尾屿加了进去。

对于领土问题，只能用小偷那样的手法去处理，即使作为一个帝国主义者，也未免太不体面了吧！

而且，黑岩恒所定的“尖阁列岛”这个地理学名称，从来也未曾被日本这个国家所公认过。因此，甚至基于军事上的需要而对地理

记述的严密性要求极高的海军水路志，后来也象前面所说的那样，误以为尖阁列岛是这个地区的旧名称而不再使用，转而把原先只不过是 Pinnacle Islands 这一个部分的译名——“尖头诸屿”，作为这个地区的总称来加以使用了。可是现在的日本政府和琉球政府却仍然称之为尖阁列岛，至于它的范围，则都信口雌黄，互不一致。日本共产党只不过是一味地盲目追随这个信口雌黄的政府吧了。

“尖阁列岛从历史上就是日本的领土，没有争论的余地。”这是日本政府、琉球政府、日本共产党以及大小商业报纸的共同腔调。但已如前所述，他们连它的地理范围都搞不清楚，甚至连名称也不固定，忽而称为“尖阁列岛”，忽而称为“尖头诸屿”。至于这些岛屿中每个岛屿的名称，甚至在政府机关内部，除了一个鱼钓岛外，其他都是不固定的。例如，称黄尾屿为久场岛，而这个久场岛，在一个时期内是指钓鱼岛而言，在另一个时期又是指黄尾屿而言的。又如，把赤尾屿叫做久米赤岛，但不知何时又叫起大正岛来了。海军方面的文献，或则用黄尾屿、赤尾屿记载，或则用英语名称记载。连地区名称及其所属范围都搞不准确，世界上哪个国家会有这样的领土？这并不仅仅是个名称的问题，而是在政治上具有实质性的重要意义的问题。这是日本天皇制“领有”这些岛屿的方法——也就是盗取外国领土的这个事实所必然产生的现象。关于这个问题，本文在第十三节里还要再加论述。

（附注） 英国的海图等书上的 Hoapinsan 或 Hoapinsu，就是钓鱼岛，Tiausu 就是黄尾屿。这一点，只要看看地图以及有关这些岛屿的记述就很清楚。然而这些名称的由来却不清楚。东恩纳的《南岛风土记》说：“海图上的 Hoapinsu 是黄尾屿的汉音”。这个说法恐怕是错误的。按现在中国的普通话，“黄尾”的音是“Huang Wei”，福建方言则读“Wunboe”，都不是 Hoapin 或与此近似的语音。

黑岩恒写道：钓鱼岛又名“和平岛”。如果此说正确，那就可以说“Hoapin”是汉语“和平”两字的拉丁字母标音。但我在中国的古文献上从来未曾见到把这个岛写成“和平”岛（或屿）的记载。如果把这个岛写成“和平”岛，那大概不是因为这个岛屿原先就有汉语“和平”之称，而是对拉丁字母写成的“Hoapin”，按其读音配上了汉语“和平”两字。而且，最初这样搞的，难道不正是最早的日本海军水路志的作者吗？

如果大胆地说出我个人的推测，“Hoapinsu”这个名称，恐怕是钓鱼岛西方第二个岛即花瓶屿（Hoapinsu）的汉语读音，西洋人错误地把它安到钓鱼岛的头上了。本文第三节所载《筹海图编》中的《沿海山沙图》上，从西向东的岛屿排列顺序是：彭加山、钓鱼屿、化瓶山、黄尾山①……，然而历代的琉球册封使录或《中山传信录》等书则是按花瓶屿、彭隹（佳）山、钓鱼台的顺序排列的。如果说中国人有可能把这些岛名弄颠倒，那么西洋人把本来叫作钓鱼岛的岛屿误称为花瓶屿即 Hoapinsu，难道这种可能性不是更大吗？而日本海军的翻译工作者大概又根据“Hoapin”的读音给它配上了汉语的“和平”两字。

另外，Tiausu 恐怕是汉语钓屿（即钓鱼屿之略）的拉丁字母注音。不把这个名字还给它的原主，而按到了其东北方的黄尾屿的头上，这和把 Hoapinsu 这个名字按到花瓶屿东方第二个岛屿即钓鱼岛的头上，情况是相同的。

九、天皇制军国主义之“琉球处分”与钓鱼岛等岛屿

远在幕府末期，即使是琉球人，充其量也只能知道有个“Yigun・Kubashima”的存在而已，他们和这些岛屿并没有日常生活上的关系，更不必说日本人了。当时的日本人，除了少数的先觉

① 原图为黄毛山。——译者

之士以外，一般的武士和民众连这些岛屿的存在都不会知道。在这样的时期，若说幕府曾经试图把钓鱼岛等岛屿说成日本的领土而要加以占领，这样的企图是根本不可能有的。

在幕府末期，尽管处在混乱的年代里，德川幕府仍然对边境领土十分关心，扩张领土的要求也极为强烈，在南方，为了把伊豆南方的无人岛（小笠原岛）划为日本领土而不惜与英、美抗争；在北方，为库页岛上日、俄两国领土的分界线而同俄国对抗，寸步不让；在西方，幕府官员和长州的桂小五郎（以后的木户孝允）等人早在一八六〇年即已策划对朝鲜的侵略(注)。对于这样一个幕府，尽管勤王派仍然说它屈从“夷狄”而不断地加以攻击，但在勤王派中也没有一个人曾经企图并吞琉球或者割断其同清国的关系。更不必说对于琉球前方的无人小岛——钓鱼岛等岛屿，就连关心的人也不曾有过。

(注) 井上清著《日本的军国主义》第二卷所载“征韩论与军国主义之确立”一节中列举了具体的事实。

一八六八年(明治元年)，勤王派打倒了德川幕府，树立起天皇政权。一八七一年（明治四年）废除各藩，建立了以天皇为唯一最高专制君主的高度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那时，天皇政府已经抱有征服朝鲜、台湾和琉球的野心。天皇制对这三个地区的政策，是强调彼此间的深刻的相互关系而欲合为一体，这就露骨地表现出天皇制军国主义的实质。而且这个军国主义不久又想染指于钓鱼岛等岛屿。因此，在论述天皇政府和钓鱼岛等岛屿的关系之前，有必要以“琉球处分”为中心来看看天皇制军国主义的开展。

由于废藩设县，岛津藩也被废除了，所以天皇政府把原属岛津藩的封建性殖民地琉球王国也看成天皇政府的属领了。但是，并未禁止琉球王国向清国进贡和接受清国皇帝的册封，仍继续承认它一如既往地保持同清国的宗属关系。

第二年（一八七二年），天皇政府利用琉球平民漂流到台湾东岸被当地人杀害的事件（一八七一年十一月），借口要替日本平民琉球人报仇，企图侵略清国领土台湾。为了给这一侵略行动制造一个合法化的根据，就迫切需要使琉球王国归属于日本，使那里的人民成为日本国民而不再是清国属国的国民。迫于这种需要，日本政府在进行了种种策划之后，于一八七二年九月，日本天皇封"琉球尚泰"（不称琉球国王尚泰）为琉球藩王，列为华族①，赐金三万元，同时规定：嗣后琉球的一切外交事务，统由日本外务省掌管。当时，尚泰王本人和王府都对此表示强烈反对，但天皇政府或则施加压力，或则进行欺骗，如由外务省高级官员口头转告，说琉球的"国体、政体"仍可保持不变；尽管外交事务由日本外务省管理，但琉球和清国的关系仍可继续维持等等。用这样一些甜言蜜语暂时蒙混过去了。

天皇政府的远征台湾，是在美国驻日公使德隆和经他推荐于一八七二年十一月就任日本外务省顾问的美国退伍将军李仙得的极力支持和指导之下，于一八七四年（明治七年）七月强制进行的。他们为了使这一行动合法化，竟捏造了如下的借口：第一，是前面说过的杀害了"日本人"；第二，是这个杀害了"日本人"的"生番"的土地，按现代流行的说法，是国际法上的无主之地，因而生番不是中国属地的居民。其后的说法和当前说钓鱼岛等岛屿是无主之地，在逻辑上亦有共同之点。

具体的说，当时的外务卿副岛种臣为了给远征台湾打下合法的基础，曾于一八七三年前往北京，六月九日会见了驻北京的英国公使。当时该公使提问说：如果清国政府说台湾是清国属地，政权

---

① 明治初年授与公卿及诸侯的一个族称，位于皇族之下士族之上。一八八四年颁布华族令，叙五等爵，世袭，并扩大范围及于维新功臣，从此成为日本社会的一个特权阶级。一九四六年废除。——译者

由清国施行。你将何言以对？副岛回答如下：

“有迹象证明，不得谓此权在清。清国未曾派官员前往生番之地。清国的舆地图（全国地图）上不见有生番地名的记载。而且数年之前，美国人曾不通告清政府而径自进入该地，与番人战（指李仙得事），且生番亦得自行与美人缔约。清国如说该地属清，岂有任其自行和战、缔约，而政府竟置于不顾之理？以此之故，我可谓清政府之权不曾及于生番之地。”（注：见《日本外交文书》第六卷）

六月二十一日，副岛又偕驻清国公使柳原，往访清国外交部即总理衙门，就台湾人杀害琉球人的问题进行交涉。当时日本方面专由柳原公使发言，他巧妙地诱引对方，迫使对方说：台湾“生番”，“置之化外，甚为无理”[①]。于是，柳原便接着说：“贵大臣既谓政教不及生番之地，而又有迹为证。既为化外孤立之番夷，只好归我独立国处理之。”言罢辞去。柳原完全知道清国所说的“教化”未及于一部分台湾居民这种儒教的政治思想概念同“政权未曾达到”这种近代国际法概念完全是两回事，但他却硬把两者混为一谈，把清国所说的“蛮地”在教化之外歪曲成为近代国际法中所谓没有进行实效统治的“无主之地”，以此作为使其侵略行动合法化的根据。于是，在第二年发动对台湾的侵略以后，遭到了清国的理所当然的严重抗议，但却说：清国不是说过“蛮地”是“化外之地”吗？竟然使出这样的手法进行对抗。

用上述逻辑——即把汉语的概念和表现形式歪曲为近代法律概念的这种手法，来解释陈侃、郭汝霖的使录和《中山传信录》中关于久米岛和赤尾屿的记述，这就是把钓鱼岛等岛屿说成是无主之

① 柳原前光与总理衙门大臣毛昶熙、董恂的对答见《日本外交文书》第六卷第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页柳原报告。中文著作方面，最早见于一八九八年出版的姚锡光著《东方兵事记略》卷一。王芸生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一卷引姚书。王书称“（毛、董）答曰：‘杀人者皆生番，姑且置之化外，未便穷治’”（第五十九页）。“未便穷治”四字为姚书所无。此段答话，已出版的有关清代外交文件书中，遍查未见。——译者

地的论点。

一八七四年侵略台湾当时，日本的实力还不能与清国的实力以及英国的动向相对抗，还不能够强硬地贯彻其“蛮地”就是无主地的主张。但其后天皇政府的军国主义和侵略野心却由此而进一步加强了。接着，天皇政府就在英国的唆使和支持下，把当时侵略的目标集中到早在天皇政权成立之初即已企图染指的朝鲜。但是，朝鲜国王和琉球国王一样，在形式上早就向清国进贡，是清国的外臣。因此，如果日本变琉球王国为琉球“藩”以后，还容许“藩”王继续向清国进贡，承认它是清国的臣属，那就很可能成为使朝鲜国完全脱离清国势力、转而归属于日本的这个大政策实现的障碍。

于是，天皇政府于一八七五年七月严令琉球“藩”王彻底断绝和清国的朝贡及册封关系，并强迫“藩”王晋京，彻底改革“藩”政。为了镇压琉球王等的反抗，还在那霸郊区强制征用琉球人民的土地，设置熊本镇台（即以后的师团）的分营，实行武力镇压。琉球王和士族等都曾誓死抵抗，并暗中向清朝求助。当时清朝政府仅就日本政府禁止其“属国”（琉球）进贡事向日本政府再三提出抗议，但未能给予琉球王以任何有效的援助。

在此期间，天皇政府于一八七五年九月派军舰“云扬”号非法侵入朝鲜江华岛附近的汉江，向该岛守兵挑衅。守兵终于被迫开炮。天皇政府立即兴师问“罪”，准备举陆、海军之全力进攻朝鲜。以这样的武力威胁为背景，于第二年即一八七六年二月把第一个“修好条约”强加于朝鲜，接着于同年八月，又片面地强迫朝鲜接受了“通商章程”。

这些条约，是日本能够强加于外国的最初的不平等条约。根据“修好条约”，日本迫使朝鲜开放了釜山和其他港口，在那里设置了侨民区，制定了侨民的治外法权。“通商章程”规定：在“一定时

期”内，日、朝两国彼此豁免进出口关税，在朝鲜开放的港埠，日本人可以用本国货币(包括纸币)向朝鲜人自由购买物资。这就意味着日本已在政治上变朝鲜为它的附庸，使朝鲜在经济上成为日本资本任意掠夺的场地。在这个苛酷的不平等条约的第一条里，还空洞地写着：“朝鲜国为自主的主权国家，保有和日本国平等的权利”等等。这就规定了朝鲜国不是清国的属国，其背后隐藏着不久就要变朝鲜为日本属国的野心。十一年后的日清战争①，早在此时已由日本播下了火种。

天皇政府强压朝鲜得逞之后，便乘势加紧推行对坚持同清国保持宗属关系的琉球“藩”的“处分”。在强制推行了日朝修好条约的第二年，政府为收拾西南战争②的乱局而无暇旁顾。及至一八七九年(明治十二年)，在这场战争中好容易取得胜利、暂时的善后处理也告一段落的时候，政府便急忙于同年四月，派出四百五十名军队和一百六十人的警察队去弹压三百年来从未设过军队的琉球“藩”王，不容分说地废除了藩，改为天皇政府直辖的冲绳县，强迫旧藩王迁到东京居住。

所谓的“琉球处分”就这样结束了。

有人对这一历史事实作了这样的解释——说这是把本来是同一民族、但从前在政治上分立着的琉球人和日本本土人，在政治上统一成为单一的日本民族国家了。这种说法迄今还占居着统治地位。但我对这种说法却是反对的。

琉球，在十二世纪成立了最初的小国家，十四世纪冲绳本岛分成三个国家。十五世纪末期又成立了统一全土的国家。这些国家

① 日清战争(甲午中日战争)发生于一八九四年，而“日韩修好条规”(即江华条约)签订于一八七六年，时间上相距为十八年，不是十一年。——译者

② 一八七七年“征韩论”的首倡者和积极鼓吹者西乡隆盛等为强行贯彻其主张而在九州熊本地区发动的一次军事变乱。——译者

和日本历代的国家权力是平等交往的独立国。自十四世纪末期以来，只向中国皇帝朝贡称臣。其后不久，于十七世纪初被岛津藩征服，从那以后虽然处于岛津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之下，但仍然保持着琉球王国这个独自的国家形态，并继续向中国王朝进贡。这个国家的独自存在从根本上被近代日本天皇制所剥夺，割断了它对中国的臣属关系而成为天皇制的殖民地，这就是“琉球处分”的历史内容。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我已经从历史的角度和民族理论的角度作过详细的阐述（注），可供关心此事的人参考。

（注） 详见《冲绳》，载岩波讲座《日本历史》第十六卷“近代”III（一九六二年）；《日本历史上的冲绳》，原载中野好夫编《研究冲绳问题》（一九六八年，东京，太平出版社）；《所谓冲绳差别是什么》，原载全国解放教育研究会编《解放教育》第四期（一九七一年十月）。

十、日本在日清战争中作出了独占琉球的决定

一八七二——一八七九年间琉球处分时期的天皇政府，在忙于解决边界归属问题、确定自己统治范围的同时，还热中于尽可能地向外扩张。兹将“琉球处分”之外的历史事件按年代顺序列举如下：

一八七三年九——十月，政府内部展开了征韩论的大辩论，西乡隆盛等人的征韩派遭到失败。

一八七四年二——十二月，侵略台湾。

一八七五年五月，和俄国签订了交换千岛、库页岛的条约。自幕府末期以来，在库页岛上的日俄领界之争，以日本的大让步而告结束。日本全部放弃了对库页岛南半部早已享有的一切权利，承认库页岛全岛归俄国领有。作为补偿，俄国把当时不论在经济价值上或在军事地理的重要性上都远不能和南库页岛相比的千岛群岛

中的得抚岛[①]以北的岛屿让给日本，同择捉岛以南原属日本领有的岛屿连接起来，千岛全岛就成了日本的领土。

一八七六年二月，强迫朝鲜签订了日朝修好条约，随后又强迫推行了其附约通商章程。这是想将丧失于强大俄国的领土利益和国家威望从侵略弱小邻国取得补偿。前面已经说过，这是和推进"琉球处分"分不开的。

一八七六年十月，日本通告世界各国，小笠原群岛归日本政府管辖。关于这些岛屿，早在幕府末期英国和美国就主张对该岛享有无主地原始占有的领有权而同日本对立。若仅就近代国际法理论而论，英、美的主张有着并不亚于日本的根据。如果英、美始终坚持其主张，日本将无法独占这些地方。但是，当时的美国政府认为在遥远的地方占据一块领土对其本国并不有利的思想占了上风，因而在一八七三年全面放弃了对于小笠原岛的领有权的主张，转而支持日本；英国虽仍主张其权利，但从整个亚洲政策的长远观点出发，也认为与其因为太平洋上的小岛而同日本形成深刻的对立，不如干脆让给日本，进行拉拢，以便利用日本作为大英帝国在东亚的前哨更为有利。因此，从一八七五年起，英国也拐弯抹角地承认了日本的主张。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才确立了对该岛的领有权（注），而上述通告的发表也才成为可能。

（注） 参看《日本外交文书》第五——九卷（从明治五年到明治九年期间）中有关小笠原岛的档案，即可证实。关于幕府末期幕府和英、美的交涉经过，请参照大熊良一著《千岛小笠原岛史稿》。

上列编年纪清楚地表明：天皇政府无力同俄、英、美等国抗争，对它们或则是全面让步，或则是仰承鼻息；与此相反，对于朝鲜、清国以及琉球国，则一贯采取高压、扩张的政策，极力进行领土扩张，

① 得抚岛（ウルップ岛）：位于千岛群岛之中央，隔择捉水道与择捉岛相对，其东北与新知岛相邻接。——译者

然而力不从心，无可奈何。尽管强迫琉球王国和中国断绝了关系，对其领土进行了“处分”(即吞并)，但仍准备在某种条件下，割其一部让给清国。这个琉球分割问题，在当时虽和钓鱼岛等岛屿的归属问题没有关连，但其后却发生了重要关连，所以在这里先简单地叙述一下事情的经过。

数百年来一直视琉球王国为其属国的清政府，从日本阻止琉球王进贡时起，即已对日本的“琉球处分”提出抗议。其后，于一八七九年四月四日日本完全吞并了琉球，五月十日清政府即向驻北京的日本公使宍户玑发出通告，声明不能承认日本的处置。从此，日、清两国之间就开始了长达一年半之久的关于琉球领有权问题的交涉。在此期间，恰巧正在亚洲旅行的美国前总统格兰特，受清政府的委托，试图在日、清两国之间进行调停。首先，清国方面提出了三分琉球的方案，即把原来的琉球——“琉球中山”(即冲绳本岛)以及“琉球三十六岛”分为三个部分：其北部，自十七世纪以来即被岛津藩直接管辖的奄美群岛作为日本领有；其中部，以冲绳本岛为主的群岛作为原琉球王的领土，恢复琉球王国；其南部的宫古、八重山群岛作为清国的领土。

日本方面彻底拒绝了这个方案。当时天皇政府想把琉球作为和清国进行交易的本钱。即是说，如果清国同意使日本一体均沾清政府已经给予和将来可能给予各外国的“贸易特权”——即在清国内地的通商自由及其他权益、并作为现行日清修好条规的追加条款而予以肯定，日本即可作为交换条件，将琉球一分为二，承认宫古、八重山群岛为清国领土，冲绳群岛以北为日本领土。

对于日本的这个所谓“分岛、改约”方案，清政府内部议论纷纭，恰好当时清朝和俄国之间发生了伊犁地方的边界纷争，总理衙门内部认为在琉球问题上向日本让步，尽快求得解决，以密切日、清两国之间的关系借以孤立俄国，乃为上策。这种意见占了上风。

结果，于一八八〇年十月，总理衙门和宍户公使之间根据日本方案商定了“分岛、改约”的条款。

但其后，由于清政府内部北洋大臣李鸿章等人坚决反对分岛、改约的方案，致使清国代表不能在双方商定的条约上签字①。在此期间，清政府于十一月一日告知宍户公使说：关于分岛、改约的方案，要等到皇帝听取了南洋、北洋两大臣的意见之后另行通告日本方面。

宍户谴责清政府措置不当，在第二年一八八一年一月五日向清政府送交一份照会，略谓：“贵国拒绝我们的好意，片面废弃了两国代表之间已经达成的协议。因此，今后关于我国处理琉球一事，永远不接受贵国的异议”等等，然后愤然归国。（注）

（注）见《日本外交文书》第十三、十四卷“日清两国之间关于琉球归属问题的纷争”；王芸生著《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一卷。

日、清两国关于琉球分界的交涉就这样决裂了。但是当时日本政府并没有制定宍户公使递交给清政府的照会中所说的今后关于琉球的处理完全不以清政府为对象的方针。宍户回国以后，外务卿井上馨仍指令驻天津领事竹添进一郎和李鸿章进行非正式的会谈，继续探索李的意向。竹添于一八八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与李会谈后，将会谈情况向外务省做了详细的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了如下的意见：李的本意是想取得宫古、八重山二岛，在那里恢复琉球王。日本不如满足李的希望，以此为交换条件，求得修改日清修

---

① 日本竹添进一郎奉日内阁大臣之命于一八八〇年来天津向北洋大臣李鸿章送交分岛改约的说帖，内容为日本分琉球南部宫古、八重山岛给中国，修改商约以取得在中国内地通商及“一体均沾”的特权。李鸿章将说帖转交总理衙门。总理衙门与驻北京的日本公使谈判，于同年十月按照日本方案达成协议，定三个月内交换批准。由于张之洞、陈宝琛等人反对，清政府交李鸿章复议，李建议用“延宕”办法，暂缓批准，为清政府所采纳。一八八一年底竹添任日本驻天津领事后，关于琉球问题与李鸿章继续有所接触，未有结果。——译者

好条规之实现，乃为上策。修改日清条约，舍此别无良机云云。对此，井上外相于第二年即一八八二年一月十八日又向竹添领事发出训令，使其继续探索李的意向，并将当时日本政府关于分岛问题的如下想法告知竹添。（注：见《日本外交文书》第十九卷“关于修改日清修好条规通商章程的文件”之“附记”十六）

如果仅仅割让宫古、八重山二岛即能使李满足，那么“关于土地问题，我方毫无异议。”至于立琉球王的问题，如果清朝要在日本割让的二岛上立旧琉球王尚泰的亲属或儿子为王，这也“别无异议”。但是，业经日本废黜的废王尚泰本人，则不得在日本再立为王。

其后竹添与李之间进行非正式谈话的情况就不清楚了，但是从结果来看，没能按照井上外相① 所预期的途径再度进行日清之间的正式交涉。

接着，一八八三年三月，日本政府向清国提出修改将于四月二十九日期满的日清修好条规通商章程的谈判，五月，清国驻日公使向井上外相提出如下的讯问：日本是否打算将修改条约的问题和琉球问题一并谈判？对此，外相作了如下的回答：

关于琉球问题，“前年我国已指令宍户公使与贵国政府开诚商谈，而贵国政府未予采纳，以至功亏一篑。”我国政府认为此问题与业已期满的通商章程的改订问题完全是两回事，自当另行商谈。（注：见《日本外交文书》第十六卷“关于修改日清修好条规通商章程的文件”）

如上所述，井上外相乃至日本政府都承认琉球问题并未得到最终解决。换言之，并没有因为一八八〇年清政府未能在日清两国代表商定的分岛、改约方案上签字、日本方面片面中断了其后的交涉，而确定了琉球全岛从那时起归日本独占。琉球问题还是需

① 日本外务省的行政长官称外务卿。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年）官制改革后改称外务大臣，简称外相。当时的外务卿是井上馨，此处当为外务卿。——译者

要继续交涉的悬案，这一点，也是日本政府所承认的。

得到井上外相如上回答的清政府，没有答应举行撇开琉球问题而单独进行关于修改通商章程的谈判，这种状态一直拖延到一八八六年。这一年，日本已经同欧美开始了修改条约的谈判，为了使谈判对日本有利，井上外相强烈希望促进修改日清条约的谈判。于是，就训令同年三月出任驻北京公使的塩田三郎，责成他进行修改现行日清条约的交涉，并特别叮嘱塩田要十分注意，在修改条约的谈判中千万不要牵涉到琉球问题。塩田公使从四月二十二日起和清国方面开始了修改条约的谈判。清国方面不止一次地提起琉球问题，日本方面都巧妙地闪躲过去（注），致使日、清两国之间关于琉球领有权的对立，一直被搁置下来，直到八年之后爆发了日清战争。

（注）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十九卷"关于修改日清修好条规通商章程的文件"。此次修改条约的谈判一直继续到一八八八年（明治二十一年）九月。在谈判中日本虽想获得与欧美相同的地位和权利，企图凌驾于清国之上，但因清政府未作更多的让步，日本方面遂中断了谈判。

当时，日本政府为了有利地进行同欧美各国修改条约的谈判，很希望同清国签订一项和欧美各国一样对清国占优越地位的新的日清条约，而且又要把日、清间修改条约的谈判和琉球分岛问题严格区别开来，这是为什么呢？前在一八八〇年的日清交涉当中，日本本打算以分割琉球来换取日清条约的修订，其后清国方面也表示如能分割琉球，即可进行修改条约的谈判，清国方面的此种态度在原则上一直没有改变，井上外相深知要想早日实现改约，联系琉球分岛问题实为有利。但是到了一八八三年以后，竟又坚持两者不能同时谈判，这又是为了什么呢？

其理由，大概是因为天皇政府已经预定在最近的将来就要发动日清战争，已为此进行积极的准备（注），所以绝对不能再把距清

国最近的琉球南部让给清国了。如果这块土地被清国占有，在战争中就会成为清国攻击日本的重要根据地；如果日本领有了这个地方，又可成为进攻清国本土南部和台湾的根据地，在这种情况下怎能够让出呢。看来当时的天皇政府是这样考虑的：现在不忙于让出，在不久的将来不管清政府愿意不愿意，都不得不承认日本独占全琉球的既成事实。

（注） 天皇政府的目标很早就在于"征韩"，为此加深了同清国的对立。一八八二年在朝鲜的壬午事变（朝鲜士兵向朝鲜政府以及日本军事教官发动的叛乱和汉城市民的反日斗争相结合的事件）之后，日本立即开始了大规模的扩军和为扩军而采取的大幅度增税。所有这些，都是以争夺对朝鲜的统治权而同清国作战为目标进行的。及至一八八四年十一月，金玉均等的开化党勾结日本发动政变，在朝鲜篡夺了政权，不过三天就被接受清朝援助的朝鲜保守派所击败，驻汉城的日本公使仓皇逃回，仅以身免。由此日、清两国都向朝鲜出兵，日清战争的危机迫在眉睫。然而当时日本政府还没有发动战争的自信，所以在第二年一八八五年四月，首相伊藤博文亲自担任全权代表，前往天津和李鸿章谈判，缔结了"天津条约"。条约规定：日、清两国同时从朝鲜撤兵；以后如向朝鲜出兵，必须互相行文知照等等。从此以后，天皇政府更加在军备、政治、外交、财政、思想及其他各个方面，倾注全国的力量进行了对清战争的准备。

日本对于冲绳，是专从军事观点上加以重视的。下列事实，典型地说明了这个问题。例如日清战争中一八九五年一月贵族院①批准《关于改革冲绳县政的建议案》时，无论在提案理由的说明中或在讨论席上，都单纯地反复强调什么"冲绳为东洋枢要之地"、"军事上的枢要之地"，极力说明必须改革该"要地"的县政，以"整备海防"等等。（注：参看琉球政府编《冲绳县史》第四册"教育"第六篇第二章；《大日本帝国议会志》）

当时，政府准备日清战争的阴影一直笼罩到冲绳县。一八八

① 明治宪法规定的日本议会两院之一。——译者

六年，井上外相在修改日清条约的谈判中断然拒绝了同时讨论琉球问题，就在这一年的三月间，“大日本帝国”军队的创始人、最高指挥者、对清作战最积极的鼓吹者、当时的内务大臣山县有朋中将率领天皇的侍从官员到冲绳去视察。在第二年一八八七年四月，又任命长州出身的预备役陆军少将福原实为冲绳县知事。由军人担任冲绳县知事，这还是第一次。同年十一月，首相伊藤博文偕陆军大臣大山岩、海军军令部长仁礼景范等人率领当时日本最精锐的军舰三艘视察冲绳竟达六日之久。伊藤当时作了一首“奉命巡视琉球”的汉诗，其中有句云：“谁知军国边防策，辛苦经营方寸中”（注）伊藤的“巡视琉球”自不待说，以“内务大臣”头衔视察琉球的山县中将，其目的都是为了准备对清战争，这是毫无疑问的。

（注） 见比嘉春潮著《冲绳的历史》。（一九五九年冲绳时报社版）

日本的战争准备工作在各个方面都彻底完成了；而清国方面则无论在思想上或政治上都完全没有对日作战的准备，军备也刚刚开始近代化。就在这个时候，一八九四年七月，日本在英帝国主义的支持和鼓励下（注），不宣而战，同月二十五日日本海军在丰岛海面向清国舰队发动突然袭击；二十九日，日本陆军又在朝鲜的牙山、成欢向清国陆军进行偷袭，对清战争开始了。直到其后的八月一日日本才勉强发出宣战布告。

（注） 详见井上清著《修改条约》。（岩波新书）

战争就是过去的国家关系的断绝。交战国之间的一切条约和悬案都随着战争的开始而自动失效，战争结束后将根据讲和条约建立新的国家关系。日清战争中的战胜国日本，根据马关条约迫使清国签订了新的通商行船条约等，其中规定的日本的特权超过了日本政府多年来所希望的程度。

在日清开战的同时，琉球问题，已经不再是两国之间的悬案了。在马关讲和会议上，关于琉球，日本方面当然不肯作为问题，

清国方面也未提出任何商讨意见，从而在讲和条约上，关于琉球问题，只字未曾提及。这就是说，在日、清两国建立新关系——讲和的时候，由于清政府对日本在琉球制造的既成事实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致使这一既成事实得以成立。换句话说：日本凭着它在日清战争中的胜利，才使清国对琉球的一切历史权利和权益最终归于消灭，从而确立了日本对琉球的独占。

十一、天皇政府伺机掠夺钓鱼岛等岛屿长达九年之久

天皇政府在加紧准备对朝鲜、中国发动侵略战争的过程中开始注意到琉球。在此期间，到了一八八五年（明治十八年）日本独占琉球全岛的方针确定之后，散布在琉球与中国本土之间的海面上的钓鱼岛等岛屿才开始进入了天皇政府的眼帘。

在此以前，一八七九年琉球藩被改为冲绳县之后，有个福冈县出身的名叫古贺辰四郎的富有冒险性的小资本家立即移居那霸，开始经营冲绳近海的海产物采集和出口事业。在此期间，古贺于一八八五年（注）航抵"久场岛"（即钓鱼岛），发现那里有成群的信天翁正在产卵期，他想到如能采集此鸟的羽毛定可获致巨利。回到那霸以后，为了经营这一事业他似乎曾向冲绳县的官府提出过租借土地的申请。

（注） 过去，一般的说法是：古贺于"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发现"该岛，为了在岛上从事经营，于第二年即一八八五年向冲绳县官府提出了租借土地的申请。但古贺在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年）六月十日向内务大臣递呈的"租用官地申请书"中却是这样说的："明治十八年巡航冲绳各岛，航抵八重山岛北方九十浬之久场岛。……"云云。（见前引《冲绳》第五十六号）

琉球政府、日本共产党及其他团体，主张"尖阁列岛"是日本根

据无主地原始占有而取得的合法的领土，它们一个劲儿地试图把古贺对钓鱼岛的"开发"说成仿佛是从和平的、经济的动机出发推动了日本对该岛的占有。一八八五年，天皇政府着眼于该岛的直接的动机，也许在于古贺提出的"开发"该岛的申请，但是天皇政府之所以想据该岛为日本所有，却不单纯是为了采集信天翁的羽毛这样简单的目的，而是从重视该岛在对清国的军事地理的重要意义出发的。这一事实，从政府自一八八三年以来的对琉球政策首先是从军事观点上来制订和推行的这一点来看，即可简单地作出推断；再从一八八五年以后日本占有钓鱼岛等岛屿的全过程来看，就更可看得清楚了。

琉球政府或日本共产党还试图把事情说成仿佛是这样的：一八八五年，冲绳县政厅在接到古贺提出的"开发"钓鱼岛的申请以后，曾向政府提出报告，建议政府将该岛据为日本所有，然而事实绝非如此。事实是内务省想据该岛为日本所有，为此，先秘密指令冲绳县政厅对该岛进行勘查。对于政府的这项秘密指令，冲绳县令于一八八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作了如下的回报：

"第三百十五号①

关于久米赤岛及其他两岛的调查报告

内务卿伯爵　山县有朋钧鉴：

关于调查散布在本县与清国福州之间的无人岛屿问题，已遵照先前在京授与本县森本大书记官的秘密指令进行调查②，其概况如附件所述（注：未发见这个附件）。按久米赤岛、久场岛及鱼钓岛，原属古来本县所用之名称，且系邻近本县所辖之久米、宫古、八重山等群岛之无人岛屿，划归冲绳县属，当

① 为冲绳县之发文编号。——译者

② 引文见《日本外交文书》第十八卷第五百七十三页，森本大书记官作森大书记官。——译者

亦无何障碍；但此等岛屿与前此呈报之大东岛（位于本县与小笠原岛之间）地势不同，不能不怀疑是否即系《中山传信录》中所载之钓鱼岛、黄尾屿、赤尾屿同一岛屿。

果系同一岛屿，则不仅为清国册封旧中山王使船所熟悉，且复各有命名，向为琉球航海之目标，此事甚为明显。故此次援大东岛之例勘查之后立即树立国标，实恐未为妥善。基此之故，拟乘下月中旬驶往前方两岛（宫古、八重山）之赁轮出云号返航之便，先行实地勘查，另行呈报。至于树立国标一节，尚乞指示。谨此附陈，仰祈钧核。

明治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冲绳县令　西村捨三”

根据这份报告，我们可以看清下列几个重要问题：

第一，内务省为什么要“秘密指令”冲绳县对福州与冲绳之间的无人岛屿进行“调查”？又为什么不公开发出正式指令？

第二，《报告》中提到树立国标（标志日本领土的标桩）问题，这到底是冲绳县提出的，还是内务省提出的？

这两个问题是相互关联着的。从这份《报告》的文脉来看，树立国标显然是内务省提出的。内务省（当时的内务卿是天皇制军国主义的最大推动者山县有朋），他专从军事观点重视琉球。不仅如此，他还抱有据琉球前方各岛为日本领土的野心。为了实现这个野心，才命令冲绳县进行必要的调查。然而这事涉及国际关系，可以想象，在当时日、清两国尖锐对立的情况下，若公然发出正式命令，不知会引起多少麻烦，因此才用了“秘密指令”。

第三，接到这个秘密指令的冲绳县踌躇起来了。它认为将“久米赤岛”等并入冲绳县属，据为日本领土，看来虽属可行，但实际上并不那么简单。其理由是：这些岛屿看来和《中山传信录》中记载

的钓鱼岛等是相同的。如果相同，那么这些岛屿，不仅为清国方面“所熟悉，且复各有命名，向为琉球航海之目标，此事甚为明显。”换言之，这些岛屿好象是中国领土。“因此”，把这些岛屿和已经确定是无主之地的大东岛同样对待，在实地勘查之后立即树立国标，这样做，恐怕是行不通的。

山县内务卿尽管接到上引冲绳县令的极为合情合理的报告，但他还是要千方百计地攫取该等岛屿为日本领土。为了提交太政官会议（相当于后来的内阁会议）讨论，他先在十月九日同外务卿进行了磋商。他在致外务卿的文件中说：即使“久米赤岛”等岛屿和《中山传信录》中所载之各岛屿相同，那也只能为清国船只“指示航路之用，别无任何归属清国领有的迹象”，至于“名称之类，只是彼我双方的叫法不同而已”，而且是“邻近冲绳所辖之宫古、八重山等岛的无人岛屿”，故拟在实地勘察之后立即树立国标。云云。

对此，外务卿井上馨作了如下的回答：

“亲收文件　第三十八号

十月廿一日发①

内务卿伯爵　山县有朋钧鉴：

关于对散布在冲绳县与清国福州之间的无人岛屿即久米赤岛等三岛由冲绳县进行实地勘查、然后树立国标事，已接到本月九日发甲第八十三号文前来协商。经熟思后，认为此等岛屿既靠近清国国境，与日前勘查完毕之大东岛相较，方圆亦小，而且清国方面已各定有名称，近时清国报刊对我政府抱有猜疑，屡屡刊登我政府已占据台湾附近清国所属之岛屿等等风闻，促请清国政府注意。当此之际，若贸然公开树立国标，必招致清国之疑虑。基此，鄙意可令该县先行实地勘查，就港湾形状以及土地、物产有无开发之前途等，详明具报。目前行

① 为原发文类别、编号及发文日期。——译者

动，应止于此。至于树立国标及开发事宜，应待他日相机行事。

此外，关于前次勘查大东岛及此次勘查该三岛等情，鄙意均不可在官报及报刊上登载，务望分别予以指示。

谨此奉复，诸望核夺。

外务卿伯爵　井上馨”

上引外务卿的复文，和山县内务卿的想法不同，外务卿是重视同清国的关系的。在山县看来，尽管清国对各岛已有定名，但是，（1）没有迹象足以证明其为清国领土；（2）关于各岛屿的名称，只能表明日本和清国的叫法不同，不足介意；（3）靠近八重山；（4）是无人岛。基此，他要据为日本所有。井上外务卿对于上列论点不但一点也不同意，反而认为：（1）若说这些岛屿接近冲绳，同样也靠近中国“国境”（指中国本土而言），外务卿强调了这一点；（2）特别是清国方面对各岛已有定名，外务卿对此颇为重视；（3）清国人对于日本占领台湾附近的中国岛屿（钓鱼岛等岛屿即是其中之一）怀有戒心，对日本有怀疑。在此种情况下，外务卿反对立即树立国标。

总之，井上外务卿和冲绳县官员一样，很重视钓鱼岛等岛屿很象是清国领土这一事实，他耽心在“此时”“公开”划为日本领土，会遭到清国方面的严重抗议。因此，他特别提醒内务卿要偷偷地干，甚至连勘查该岛这一行动都不叫在报纸上登消息，防止被一般国民以及外国特别是清国知道。但是，要把这些岛屿据为日本所有，在这个原则上，井上和山县并无区别，他只是主张不要马上就干，要等到不怕清国抗议的“他日相机”夺取之。山县也接受了井上的这些意见，没有向太政官会议提出这个问题。

接着，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冲绳县令向内务卿呈文，报告了受命对无人岛屿进行实地勘查的结果，并在报告中紧急请示说：

“树立国标的问题，如上次呈文所述，与清国不无关系，万一发生纠纷，颇为不便，故应如何处理？请予指示。”对此，内务卿和外务卿于十二月五日连衔发出指令说：“关于书面请示的问题，目前无需建立，应请注意。”（注）

（注） 以上所引冲绳县与内务卿、外务卿的来往文件俱见《日本外交文书》第十八卷“杂件”中之“版图关系杂件”；前引《冲绳》第五十六号中也有记载。

根据上引政府档案来看，一八八五年政府内部和冲绳县之间关于占有钓鱼岛等岛屿的往返文件，说明了如下的问题：

（1）首先由于内务省抱有占领的意图而秘密指令冲绳县对钓鱼岛等岛屿进行实地勘查；

（2）冲绳县认为该等岛屿可能是中国领土，因而不敢莽撞地据为日本所有；

（3）尽管如此，内务省仍想强行占领；

（4）外务省也怕引起中国抗议，因而反对马上占领；

（5）结果，内务省也暂时放弃了其最初的主张。

尽管如此，琉球政府在众所周知的《关于尖阁列岛的领有权问题》的声明中竟说：“尖阁列岛在明治十年代的前半期以前是无人岛屿。从明治十七年前后，古贺辰四郎开始以鱼钓岛、久场岛等为中心采集信天翁的翎毛、绒毛、玳瑁以及蛤蜊（贝）之类的产物。为了适应这种形势发展的需要，冲绳县知事才于明治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首次呈报内务卿，建议树立国标，同时提出以出云号进行实地勘查。”等等。

请看，这把事实歪曲到了何等程度。

第一，该声明隐瞒了内务卿首先秘密指令冲绳县知事勘查钓鱼岛这一事实；第二，明明是冲绳县提出报告，认为该等岛屿可能是清国的领土，并以此为理由表明了自己认为树立国标一事不

可贸然从事的意见，而该声明竟对此妄加歪曲，胡说是冲绳县根据实地勘查的结果，向政府建议树立国标的。第三，该声明把事情说成古贺在钓鱼岛的事业的发展是冲绳县建议树立国标的起缘，实际上古贺的事业在当时还刚刚处在筹划阶段。第四，当时外务卿恐怕同清国的关系恶化而对内务卿的意见表示反对。为此，内务卿也不得不暂时放弃自己的主张。这一点竟被该声明完全抹煞了。第五，冲绳县以出云号进行了实地勘查，于同年十一月用书面“请示”的形式报告了勘查结果。在这份书面“请示”中，冲绳县再一次说明在钓鱼岛等岛屿上树立国标，“同清国不无关系”而对此表示踌躇。该声明竟把这一事实也完全隐瞒过去，仅仅写出冲绳县于九月报告政府要进行实地勘查。这种写法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要把事情说成这样：冲绳县报告了勘查结果，并根据勘查结果建议政府树立国标。伪造历史，何竟如此之甚！

其后，日、清两国的关系由日本单方面使其一直恶化下去，日本的对清战争准备在着着进行。在此期间，古贺辰四郎在钓鱼岛的事业也已就绪。于是，一八九〇年（明治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冲绳县知事又向内务大臣提出了如下的书面请示：

> “关于邻近本县所辖八重山群岛石垣岛之无人岛鱼钓岛等三个岛屿的问题，本县已于十八年十一月五日以第三百八十四号文件提出申请。对此，同年十二月五日已有指令下示。查该岛等实为无人岛屿，迄今为止，所辖未定。近来由于水产管理上的原因，需要划定管辖。为此，八重山衙署已有请示前来。特此请训，仰希钧裁。”（注：见《日本外交文书》第二十三卷“杂件”）

这次冲绳县的态度与一八八五年相较，是完全相反的。该县此次只字未提同清国的关系问题，而以管理古贺的事业为理由，从县的角度出发，积极怂恿政府将该等岛屿据为日本所有，并划归冲

绳县管辖。这时的冲绳县知事已经换了人，由内务省社寺局[①]长调任冲绳县知事的丸冈莞尔接替了从前由内务省土木局长兼任冲绳县令的西村捨三。丸冈在冲绳极力鼓吹天皇制国家的神道思想，他是一个狂热的国家主义者。正是因为换了这样一个县知事，才敢于无视钓鱼岛等岛屿同清国的关系，以管理古贺的事业为借口，积极策动政府将该等岛屿据为日本所有。

关于这一次内务、外务两省就此事进行磋商的文件我还没有见到。据本文在下一节（第十二节）中引用的明治二十七年（一八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内务大臣递交外务大臣的协议书来看，可知政府当时对此事未曾给予任何指令。

更加令人惊异的是，在日清战争的前一年即一八九三年（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冲绳县知事——萨摩出身的著名的军国主义分子、曾残酷压迫冲绳人民的臭名昭著的奈良原繁，再一次以与一八九〇年一月的呈报相同的旨趣向内务、外务两大臣提出申请，要求将“鱼钓岛”（钓鱼岛）和久场岛（黄尾屿）划归该县管辖，并树立标桩，而内务、外务两大臣又象对待该县于一八九〇年提出的呈报一样，压了一年以上没有进行任何磋商。（注）

（注）《日本外交文书》第十八卷“版图关系杂件”之“附记”中题名为《久米赤岛、久场岛及鱼钓岛版图编入经纬》一文记载说：“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冲绳县知事又向内务、外务两大臣提出呈报称：当时有人前往该等岛屿从事渔业经营，需加管理。因此请求政府将该等岛屿划归该县管辖，并树立标桩。为此，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内务大臣……向外务大臣提出磋商。……”由此可知二十六年十一月冲绳县的呈报被政府搁置了一年有余。

不仅如此，直到日清战争开始以后的明治二十七年，究竟是在开战之前或者开战之后虽尚不能确言，但总是在日本还未能确定战胜清国之前，还是这个古贺辰四郎又向冲绳县提出开发钓鱼岛

---

① 社寺局是日本内务省掌管神社、寺院、庙宇的一个机构。——译者

的申请书，该县以“该岛是否属帝国所有不明确”为理由，将其所呈申请书退了回去。于是，古贺又“进一步向内务大臣和农商务大臣提出申请，并亲自去东京陈述这个岛的情况和开拓的愿望”，但仍未被批准。

上述事实，是明治四十三年（一九一〇年）一月一——九日《冲绳每日新闻》上连载的称颂古贺的题为《古贺先生在琉球群岛上的功绩》一文（注）中记述的。假若政府真是把钓鱼岛看作无主之地，那么，在对清战争的准备已经接近完成、甚至还可能是开战以后的当时，就毫无理由因该岛归属不明而拒不批准古贺的申请了。实际上正是由于政府当时明知那是清国领土，因而在打败清国之前仍然保持了这种慎重态度。

（注） 此项新闻记事，收载于那霸市编《那霸市史》资料篇第二卷。

如上所述，天皇政府从一八八五年就打定了从中国夺取钓鱼岛等岛屿的主意，为此而窥伺“他日之时机”，已连续了九年之久。

十二、日本在日清战争中窃取了钓鱼岛等岛屿并公然霸占了台湾

政府拒绝了古贺的请求以后不久，窥伺了九年之久的掠夺钓鱼岛等岛屿的绝好时机终于到来了。这就是在日本军不宣而战、向清国军队发动突然袭击而开始的日清战争中，日本的胜利已成为确定事实的一八九四年末。这时，天皇政府断然决定占据钓鱼岛等岛屿为日本所有。首先在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内务省向外务省发出秘密文件，就如何答复上年十一月冲绳县知事的申请、并使其在鱼钓岛和久场岛上树立标桩的问题进行磋商。这一文件的原文如下：（旁注为《日本外交文书》编者所加）

“秘（红字）别第一三三号

外务大臣子爵　陆奥宗光钧鉴：

关于在久场岛、鱼钓岛树立所属标桩事，如附件甲（注：省略）所示，冲绳县知事早已呈报在案。关于此事，明治十八年经与贵省磋商之后，已有指令下达，详如附件乙。因当时与今日形势不同，故拟以另文将此事提交内阁会议审议。特此先行协商，即希核夺。

内务大臣子爵　野村靖（章）

明治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这个文件末尾所说的提交内阁会议审议的“另文”，原文如下：

“位于冲绳县内八重山群岛西北方之久场岛、鱼钓岛，迄今为无人岛屿，但近来有人欲前往该岛从事渔业经营，有加以管理之必要。基此，冲绳县知事特具文呈请将该等岛屿划归该县管辖，并设立标桩等情。查上述岛屿应归该县所属，故拟依其所请，准予设立标桩。

可否之处，谨请内阁会议审核。”

这次的协议书与九年前关于同一问题的协议书不同，特别是红笔标注的“秘”字尤为引人注目。可见当时政府很怕这一问题泄露出去。

这一次，连外务省也没提出任何异议。第二年一八九五年（明治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陆奥外相向野村内相作了如下的答复：“关于此事，本省无何异议。请按尊意处理。”接着，在同月十四日的内阁会议上，按照上述内务省提交的审议文批准了鱼钓岛（钓鱼岛）和久场岛（黄尾屿）归冲绳县管辖，并设立标桩。同月二十一日，内务大臣向冲绳县知事发出指令说：“关于设立标桩一事，准予照办。”（注）

（注）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二十三卷“关于决定八重山群岛鱼钓岛所

辖区域的文件”之“附记”。

在一八八五年，由于外务省害怕清国抗议，致使山县内务卿霸占钓鱼岛等岛屿的企图没能实现。对于一八九〇年冲绳县的申请，政府也未作任何答复。甚至对一八九三年冲绳县的再次申请，政府也一直搁置下来未作处理。那么，为什么在这次内阁会议上如此顺利地解决了这个悬案呢？答案就在内务省给外务省的协议书中所说的、明治十八年（一八八五年）外务省表示反对的那个“当时与今日形势不同”这一句话里。

所谓明治十八年和二十七年的“形势不同”，究竟是怎么回事呢？这也许是指下面这一情况而言的：明治十八年，古贺辰四郎在钓鱼岛的事业刚刚开始或者还在筹划阶段，到明治二十七年，他的事业已经发展了，“近来有人欲前往该岛从事渔业经营”，迫使政府感到有加以管理的必要，这也可说是一个“形势不同”之点吧；但是，假若这是唯一的或主要的“不同”之点，那么这个不同之点在明治二十三年就已经很明显了。那时冲绳县已经以此“不同”为理由，呈请在钓鱼岛上设立管辖标桩，而政府竟然不给任何指令，压了四年以上的时间。继于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冲绳县又以同样理由再一次呈请设立标桩，政府也未予回答。就是这个政府，到了明治二十七年十二月末，在冲绳县未再提出呈请的情况下，突然想起压了一年有余的该县前次呈递的申请书，并以指令的形式使其着手占有钓鱼岛等岛屿。这就说明：所谓渔业管理上的必要性，决非九年前和今日“形势不同”的唯一之点，更不可能是主要之点。其决定性的“不同”之点必定别有所在。

明治二十三年和二十六年，那时政府尚未发动对清战争，直到古贺在明治二十七年提出开发钓鱼岛的日期，如果是在日清战争之前，更不待说，即使是在开战之后不久，那时日本也还没有取得全面的胜利；但是，到了同年十二月初，日本的压倒优势已经成为

现实。于是，政府甚至预定把从清国手中夺取台湾作为讲和条件之一。这才真是关于掠取钓鱼岛等岛屿的"形势"，过去与今日的决定性"不同"之点！

在日清战争中，日本军队无论在陆上或在海上，都是屡战屡捷。一八九四年九月，日本陆军在朝鲜平壤战役中、海军在黄海海战中，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接着，陆军第一军到十一月下旬全部渡过鸭绿江，十一月中旬攻占了大东沟、连山关；第二军于十月下旬在清国辽东半岛的花园口登陆，十一月上旬夺取了金州城，攻下了大连湾炮台，同月二十一日与联合舰队协同作战，又占领了旅顺口。在此期间，海军将清国海军的主力北洋舰队封锁在渤海湾口的威海卫。

注视着战局发展的英国，早在十月八日，就指令其驻日公使向日本政府探听日本与清国讲和的条件。从那时起，政府已确信日本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开始具体研究怎样敲诈清国的讲和条件。其重要条件之一，就是迫使清国割让台湾。

清国方面，总理衙门的恭亲王等人也从十月初就已经开始承认清国的败北而主张早日讲和；到十一月初，连抗战派的统帅北洋大臣李鸿章① 也已认识到除及早讲和外别无他策。

在此种形势之下，从十一月末到十二月初，大陆已将进入严寒的冬季。这时，日本究应采取怎样的战略，大本营内部对此产生了意见分歧。一些人主张立即乘势进攻北京，另一些人则主张冬季暂时屯兵于占领地区，一俟明年春暖，再行进攻。

这时，首相伊藤博文根据明治天皇的特别命令，以文官的身份

---

① 李鸿章自一八七〇年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先后近三十年，参与清政府重大对外交涉事件，一贯主张妥协退让，对清政府有颇大影响。中法战争期间，盛昱（国子监祭酒）等上奏指责"李鸿章专意主和，已成锢疾，遇间即发"。甲午中日战争时，李身为清军统帅，消极作战，积极主和，为人们所痛斥。此处称李为抗战派统帅，与史实不符。——译者

列席了原来仅由陆、海军军官构成的大本营会议。十二月四日，他批判了关于冬季作战的争论，向大本营提出了他个人的战略意见。其要点如下：

进攻北京虽系快心之壮举，但可言而不可行。另外，现在屯兵于占领区内，无所事事，徒伤士气，也不明智。当前日本应采取的方策是：以必要的、最少限度的兵力留驻于占领地区，用其余的主力部队，一方面，与海军配合，攻占扼渤海湾口之威海卫，全歼北洋舰队，以确保日后进攻天津、北京的进兵之路；另一方面，进军台湾并占领之。即使日本占领了台湾，也决不会引起英国以及其他外国的干涉。最近我国国内，在讲和时一定要迫使清国割让台湾的呼声甚高，为此，必须事先实行军事占领。（注：见春亩公追颂会编《伊藤博文传》下卷）

大本营依从了伊藤首相的意见。攻占威海卫的战斗就从第二年即一八九五年的一月下旬开始了。到二月十三日，以日本陆、海军的绝对胜利而告结束。在此期间，攻占台湾的作战准备也在同时进行。一八九五年三月中旬，联合舰队绕过台湾南端，开进澎湖列岛，占领了该岛的所有炮台。进而以此为据点，进行了攻占台湾的各种准备。此时日清讲和谈判也在进行，迫使清国割让台湾已经确定，联合舰队遂于四月一日返回佐世保。

天皇政府夺取钓鱼岛等岛屿的绝好时机不是别的，正是政府与大本营按照伊藤首相的战略，决定占领台湾的方针那个时刻。在一八八五年，政府还耽心在钓鱼岛等岛屿公然树立界标会“招致”清国的“疑虑”，从而引起争端；但到此时日本在钓鱼岛等岛屿设立标桩，清国已无力争辩，即使提出抗议，日本也完全可以置之不理。政府既已决定攻占台湾、并在讲和时一定要迫使清国割让台湾，在这个嚣张一时的日本政府看来，位于台湾和冲绳县之间的钓鱼岛之类的无人小岛，何须实行什么军事占领，只要悄悄地打上一根属

于冲绳县管辖的标桩，即可解决问题。当时踌躇满志的日本政府作出这样的设想，看来也并不奇怪。

要把钓鱼岛等岛屿纳入冲绳县管辖之下据为日本所有的内阁决议，就是这样作出来的。然而今年三月八日外务省在关于“尖阁列岛”领有权的《见解》中却说：“明治十八年以后，政府对尖阁列岛曾多次进行实地调查，在慎重地确认了该岛屿等不仅是无人岛屿，而且没有清国的统治权达到这里的痕迹之后，才于明治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的内阁会议上，作出了在现地设立标桩的决议。……”这是何等的荒唐无稽，看看本文以上各节，即可完全明了事实的真相。

明治政府关于钓鱼岛等岛屿归属问题所进行的实地调查只有一次，那就是一八八五年根据内务大臣的秘密指令而由冲绳县进行的那一次。并且，冲绳县令在向内务省报告调查结果的书面“请示”中还特别提出：“树立国标的问题，……与清国不无关系，万一发生纠纷，颇为不便。”等等，隐隐地承认了清国对该岛的主权，对树立国标表示踌躇。也就是说，冲绳县的调查结果并没有成为使日本占有该等岛屿合法化的依据。从那以后，关于该等岛屿的领有权问题，政府再没有进行过任何调查。因此，那种说“慎重地确认了……没有清国的统治权达到”这些岛屿的说法，完全是一派胡言。霸占钓鱼岛等岛屿的内阁决议并不是在“慎重地确认了”此等情况“之后”作出的，在一八八五年当时，日本还不能不害怕清国提出抗议；但到一八九五年，则对清战争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胜利，甚至决定了夺取台湾的方针，一八九五年一月霸占钓鱼岛等岛屿的内阁决议，正是在“慎重地确认了”彼时与此时的这种“形势不同”的基础之上才作出的。

由内阁会议作出决议，以及内务省根据这个决议向冲绳县发出指令（一月二十一日），这些都是日清讲和条约成立（一八九五年

四月十七日签订，五月八日互换批准书）之前的事。因此，如果象现在政府所说的那样，钓鱼岛等岛屿是根据当时内阁会议的决议而并入日本领土的——当然，仅只是在内阁会议上决定占有，还不等于实际上的占有——假定实际情况和现在的政府所说的一样，那么这些岛屿就不包括在日本根据日清讲和条约第二条即领土割让那一款而从清国割取的领土范围之内了。即使这些岛屿是日本在日清讲和条约成立之前决定夺取的，但是这些岛屿在历史上一直就是中国的领土，这一点，本文已经作了充分的考证。日本在把原属中国所有的这些岛屿据为已有的过程中，一八八五年的政府，还深恐中国抗议而未敢轻举妄动；一八九五年的政府，就乘对清战争已获大胜之机，悍然作出了夺取该等岛屿的决定。

也就是说，钓鱼岛等岛屿不象台湾那样是根据讲和条约公开从清国强夺过来的，而是乘战胜之机，未经任何条约或交涉，偷偷地从清国窃取过来的。

十三、日本占有“尖阁列岛”在国际法上也是无效的

有这样一种说法：日本对“尖阁列岛”的“占有”，只不过是在时间上碰巧遇上了日清战争，并非根据马关条约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而与台湾一起迫使清国割让的。因此，这个地方并不是开罗宣言所说的“日本国从清国人盗取”的土地。例如日本共产党的所谓《见解》就是这个论调。诚然，这块地方，不是根据马关条约第二条公开而正式地从清国割取过来的。但是，日本对该地的占有，却绝不是偶然地与日清战争的胜利碰到了一起，恰恰相反，正是日本政府有意识、有计划地乘日清战争胜利之机窃取过来的。本文在前两节中详细叙述的自一八八五年以来日本对该岛的占有经过，已

经十分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朝日新闻》在其社论《尖阁列岛与我国的领有权》(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日发表)中说，如果钓鱼岛等岛屿是属于清国的话，清国就应当对这块土地被日本占领而提出异议，然而“当时清国并没有提出异议。这个事实，此时必须予以指出。中国方面如果有这个意思，不消说在日清讲和谈判当时，就是在前次大战结束后的领土处理阶段中，不也可以表明自己的意见吗?”

但是，在日清讲和会议当时，日本方面对于在内阁会议上曾作出占有钓鱼岛等岛屿的决议一事讳莫如深，只要日本方面秘而不宣，清国方面是无法得知这件事的。因为那个“内阁决议”并没有公开发表过，那时日本还没有在钓鱼岛等岛屿上设立标桩，也没有以任何其他方式公布过这块土地已经并入日本领土。所以，清国方面在讲和会议中不可能把钓鱼岛等岛屿作为问题提出来。

另外，还说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处理日本领土的时候，中国方面没有把日本占有钓鱼岛等岛屿作为问题提出来。但是，这篇社论的作者先生，难道忘记了日本和中国之间的领土处理问题迄今尚未结束吗?在旧金山讲和会议中，甚至连中国的代表都没有邀请参加。因此，那个会议的任何决定对中国都没有丝毫的约束力。同时，当时日本政府同台湾蒋介石集团缔结的所谓日华条约，并不是同真正代表中国的政权缔结的条约——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作为真正的唯一的全中国的政权而存在着——所以，那个条约是无效的，它根本不能约束中华人民共和国。换句话说，中国与日本之间的领土问题并不是已经解决，而是要通过今后的日中讲和会议来加以解决的。因此，不能因为直到最近为止中国没有对日本占有钓鱼岛等岛屿提出异议，就认为这块土地是日本的领土。

明治政府对钓鱼岛等岛屿的窃取，从头至尾，完全是在秘密之中，瞒着清国并掩过世界各国的耳目偷偷进行的：一八八五年，内

务卿指示冲绳县令进行实地调查的指令也是“秘密指令”；而且外务卿还特别提醒内务卿不要把进行调查这一事实泄露出去；甚至一八九四年十二月内务大臣和外务大臣进行磋商时所用的公函都是异乎常例的秘密文件；一八九五年一月的内阁决议当然未曾发表；同月二十一日，政府指令冲绳县在“鱼钓”、“久场”两岛上设立由冲绳县管辖的标桩这件事，更是根本没有公布过。所有这些经过，都是在一九五二年（昭和二十七年）三月《日本外交文书》第二十三卷出版时，才首次公之于世的。

不仅如此，接到政府指令的冲绳县，实际上并没有在实地设立标桩，不但在日清讲和会议以前没有设立，其后经过了若干年也一直没有设立过。现在的标桩，实际上是在一九六九年五月五日设立的。更准确地说，就是以估计到所谓“尖阁列岛”的海底蕴有丰富的油田为开端，而且是在这块陆地的领有权问题已经成为日、中两国间的争端之后，琉球的石垣市才首次设立了这个标桩——在一块长方形的石头上，上部自左至右横刻着“八重山尖阁群岛”这七个大字，其下，从右向左按顺序竖刻着“鱼钓岛”、“久场岛”、“大正岛”以及ピナクル诸屿各岛礁的名称，最下部又从左向右横刻着“石垣市建之”（注）字样。树立这样的标桩，从法律上来说也不是日本国家的行为。

（注） 见《尖阁群岛建立标桩报告书》，载前引杂志《冲绳》。

综上所述，日本政府虽说已把钓鱼岛等岛屿并入了日本领土，但是这件事不仅在日清和约成立之前没有宣布过，就是在那以后，直到最近为止，也从来未曾公开宣布过。尽管帝国主义各国的“国际法”上说，在“无主地”“原始占有”的情况下，未必有向国际上发出通告的绝对必要。但至少应该通过国内法的某种步骤，公布新领土的位置、名称及其管辖机关；否则，若仅仅由政府瞒着本国国民偷偷地决定把这块土地并入日本版图，这在现实中还不能算是

并入了日本领土。

钓鱼岛等岛屿究竟在何年何月何日归入冲绳县管辖这件事完全搞不清楚，原因就在于从来没有公布过。关于这个问题，琉球政府在一九七〇年九月十日发表的《关于尖阁列岛的领有权和大陆架资源开发权的主张》中说：这一地区“经明治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内阁会议决定，于第二年即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根据敕令[1]第十三号规定为日本领土，并划归冲绳县八重山郡石垣村”。

这并不是事实。“明治二十九年敕令第十三号”中，关于此事，未有片言只字。现将该敕令揭示如下：

“朕批准冲绳县之设郡编制，兹令其公布施行。

御名御玺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五日

内阁总理大臣侯爵　伊藤博文

内　务　大　臣　芳川显正

敕令第十三号

第一条　除那霸、首里所辖区域外，划冲绳县为如下五郡：

岛尻郡：岛尻各间切[2]，久米岛，庆良间诸岛，渡名喜岛，粟国岛，伊平屋诸岛，鸟岛及大东岛。

中头郡：中头各间切。

国头郡：国头各间切及伊江岛。

宫古郡：宫古诸岛。

八重山郡：八重山诸岛。

第二条　郡之境界或名称需要变更时，由内务大臣决定之。

附则

---

① 明治宪法规定的日本政府法令形式之一种。以天皇名义颁布，毋需经议会讨论通过。——译者

② “间切”，日语读作“Magiri”，相当于区或乡，见本书第十四页注①。——译者

第三条　本敕令施行之日期，由内务大臣决定之。”

请看这个敕令中哪里有“鱼钓岛”和“久场岛”字样？当然，在当时还没有黑岩恒命名的“尖阁列岛”之类的名称。琉球政府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发表的《关于尖阁列岛的领有权》的声明，竟认为上列三月发下的敕令是从四月一日起施行的，并说：当时“冲绳县知事对敕令第十三号中的‘八重山诸岛’解释为尖阁列岛也包括在内，从而在地方行政区划上，采取了将该列岛并入八重山郡的措施。……同时，也就是在国内法上采取了并入领土的措施”云云。

这真是惊人的官僚式的强词夺理。在敕令第十三号中，对岛尻郡所辖岛屿一一详细地列出名称，甚至连鸟岛和大东岛这两个在地理学上同琉球列岛隔绝的岛屿，也都清楚地载明属于该郡管辖；而对八重山郡的辖区，则仅仅写着“八重山诸岛”几个字。这种写法表明，八重山郡的辖区仅仅包括迄今为止众所周知的八重山诸岛所属的各岛屿。直到今天，连琉球人都清楚地知道钓鱼岛等岛屿是和八重山群岛相隔绝的另一地区的岛屿，它并非旧琉球王国所属。日本政府若想把这样一些岛屿（钓鱼岛等岛屿）并入八重山诸岛之中，如不明确地一一写出岛屿名称，就不能成其为“公开宣布”。不论当前的琉球政府怎样强词夺理，说什么当时的冲绳县知事作了钓鱼岛等岛屿也包括在八重山群岛之内的“解释”等等，但从来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宣布过钓鱼岛、黄尾屿曾经属于八重山郡。这一事实是不容抹煞的。

实际上这个敕令和公布钓鱼岛等岛屿的管辖问题是毫无关联的，它只不过是冲绳县首次实行郡制的一个布告而已（在此以前，冲绳县未行郡制）。

事实上钓鱼岛等岛屿不知在何年何月何日被并入了冲绳县管辖。也可能就是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年）的四月一日。但此事只要未经公布，不论今天的政府以及许多政党、报纸等如何起劲

地叫嚷什么帝国主义“国际法”上的所谓“无主地原始占有的法理”，即使根据这种“法理”来说，这种占领也是无效的，不能成立的。

明治政府十分明白：在指定某处无主的岛屿为日本的新领土时，公布其正确的位置、名称及其管辖关系，有着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如在夺取钓鱼岛等岛屿的四年以前，即一八九一年(明治二十四年)，将小笠原岛南方偏西的原无人岛并入日本领土的时候，就首先在同年七月四日，由内务省向外务省进行了如下的协商：

“小笠原岛南方偏西海面上，散布在北纬二十四度零分到二十五度三十分、东经一百四十一度零分到一百四十一度三十分之间的三个岛屿，原系无人岛屿。近数年来，因内地人民有去该岛经营采矿或渔业者，故此次欲就该岛屿之名称、隶属关系，另以附件提请内阁会议审核。窃以此事与国际法有关，故特先行协商，请予核夺。”

在“附件”即提交内阁审议的文件中，也明确记载着该等岛屿的经、纬度，并且说：“今后归属于小笠原岛。居中者定名为硫黄岛，其南者称为南硫黄岛，其北者称为北硫黄岛。”这样，对隶属关系和各岛的命名都提出了方案。外务省对此也无异议。其后经过内阁决议，于明治二十四年九月九日以敕令第一百九十号，在《官报》上公布了其位置、名称以及管辖官厅，而且在当时的报纸上发表了。(注：见《日本外交文书》第二十四卷“版图关系杂件”；《新闻集成明治编年史》)

此外，在“占有”钓鱼岛等岛屿之后的一九〇五年(明治三十八年)，把朝鲜郁陵岛附近从前被称为“松岛”或“良固岛”(音)、并为隐岐岛和岛根县沿海渔民所熟知的无人岛从新命名为“竹岛”而并入日本领土(注)的时候，也是先于同年一月二十八日作出内阁决议，然后于二月十五日由内务大臣向岛根县知事发出如下的训令：

"北纬三十七度三十秒、东经一百三十一度五十五分，距隐岐岛西北八十五浬之岛屿称为竹岛。该岛今后归隐岐岛官署管辖。希即在境内布告周知。"岛根县知事于二月二十二日就遵照内务大臣的训令发出了布告。（注：见大熊良一著《竹岛史稿》）

（注） 日本把这个"竹岛"据为己有，朝鲜方面曾表明这是掠夺朝鲜国领土的主张，这恐怕是众所周知的。我对这个问题虽尚未进行充分的研究，但对自由民主党调查委员大熊良一在其所著《竹岛史稿》一书中所说的"无主地原始占有"的说法，是持有很大疑问的。

详细叙述了"竹岛"占有经过的自由民主党调查委员大熊良一是这样说的："通过这样的（象占有竹岛那样的）内阁决议而宣布领土并入的公告——亦即直接关系到国家主权的手续，是明治初年以来明治政府所一贯采用的，（注：原文如此）通过这样的手续将无主的岛屿并入日本国领土的事例较多。例如硫黄岛、南鸟岛，进而至于冲之鸟岛等无人孤岛，先后于一八九一、一八九八以至一九二五年并入日本国领土，并在国际上得到承认，其宣布的手续都和并竹岛为日本领土时一样，是由地方行政官厅，即府、县贴出告示进行的。"（注：但硫黄岛则如前面所说的那样，是以敕令宣布的）

如上所述，连帝国主义的执政党即自由民主党的调查委员也都承认，在并入新领土时有必要加以公布。而这种必要的公布手续，却偏偏在占有钓鱼岛等岛屿时完全没有履行。关于这些岛屿的经度、纬度、名称及其隶属关系等等，日本政府从来没有采取任何形式公开宣布过。一切都是在秘密之中，乘日清战争胜利之机，为所欲为，神不知鬼不觉地变成了日本领土。这不是窃取又是什么呢！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所以现在的日本政府和日本共产党以及各报纸对他们自已称之为"尖阁列岛"的那些岛屿的地理范围究竟从哪里开始到哪里为止，一向搞不清楚。而且对于那个"列岛"内

的各个岛屿的名称，甚至在政府内部的海军省系统和内务省系统的叫法也互不一致。关于这个问题，本文已在第七、八两节中详细叙述过了。他们在内心里明明知道那是外国领土，却硬要捏造事实，说是“无主之地”；正因为是偷来的，所以连其“占有”都不能公开宣布。至于“占有”的年月日、该地区的正确范围、位置以至于名称等等统统不能统一地确定下来。

从上述经过情况来看，他们对自己所宣称的“无主地原始占有”的重要条件，一个也不曾履行，如果和占有“硫黄岛”和“竹岛”的程序作一对比，任何人都会立即理解这一点。

钓鱼岛等岛屿，根本不是什么无主之地，而是道道地地的中国领土。对于这样的土地，本来就不可能套用“无主地原始占有”的法理。即使退一步，假定那是无主之地，象上面所说的那种“原始占有”，也是无效的，不能成立的。因为没有履行使其占有成为有效的必要的法律程序。钓鱼岛等岛屿本非无主之地，日本政府也不是真正相信它是无主之地而不怀任何恶意地去加以占有，恰恰相反，他们是在内心里明明知道那是中国领土，却偏要乘战胜之机去掠取。唯其如此，才不能不闹成这样一个结果。对于这样的行径，不论编造出什么样的理由，也不能说成是合法的占有。

一八九五年，日本根据马关条约第二条刚一占领台湾，西班牙政府立即就提出台湾南方和当时被西班牙占领的菲律宾群岛的境界问题。为此，日本和西班牙两国政府曾进行交涉，于同年八月七日发表共同宣言（注），决定了“以穿过巴士海峡可以通航的海面中央之纬度平行线，为太平洋西部日本与西班牙两国版图的境界线”，在这个宣言中还规定了其他一些问题。这样一来，日本占领的台湾与菲律宾的境界就明确下来了。

（注）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二十八卷第一册“关于日、西两国就西太平洋领海问题互换的宣言书”。

另外，关于日本根据马关条约占领的台湾西边的澎湖列岛的范围，因为条约中已写明了经、纬度，所以它与中国其他领土的境界从开始就是明确的。

只有台湾及其附属岛屿的北边和东边的境界，不但讲和条约中未作任何规定，而且清、日两国之间又未就此事另订其他约章。当时清国政府在惨败之余，何止不能保全一个台湾，连边防要地辽东半岛都不得不一时忍痛割让；对于过去未曾放弃过的琉球，也无力再继续主张其历史权利；更何况对于琉球和台湾中间的几个米粒般的小岛，就更无余力同日本政府一一争衡，以确定其领有权了。日本政府就以此为天赐良机，在使中国对琉球的一切历史权利归于自然消灭的同时，又把垂涎已久的从钓鱼岛以至赤尾屿等原属中国领土的几个岛屿一并窃取了过来。

十四、反对掠夺钓鱼岛等岛屿是当前反对军国主义斗争的焦点

不论日本政府、日本共产党怎样伪造历史、歪曲历史、掩盖事实，并玩弄帝国主义的国际法，中国的领土仍旧是中国的领土，日本盗窃来的东西仍旧是盗窃来的东西。

因此，从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无条件接受包括中国在内的盟国对日波茨坦公告而宣告投降的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投降书的正式签字日期是九月二日）那一天开始，钓鱼岛等岛屿就应该主动地和台湾、澎湖列岛、“关东州”[①]等一同归还其原来的主权国家中国。因为波茨坦公告中有明文规定：关于投降后日本的领土要“执行开罗宣言的条款”；在开罗发表的中、英、美三大盟

① 日本统治时期加给我国辽东半岛的名称。——译者

国的共同宣言说："三大盟国的目的在于……将满洲、台湾、澎湖岛等凡日本国从清国人那里盗取的一切土地全部归还中华民国。"①（开罗宣言中所说的"中华民国"，在今天应改读为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从一八九五年日本掠夺了钓鱼岛等岛屿以后，不论政府在国内法上对该岛屿作过如何的处理，在该岛屿上建立过哪些设施，以及古贺辰四郎又怎样于一八九六年九月实现了他多年来的宿愿，从政府"租借"了整个钓鱼岛，并曾大力经营等等，所有这些都完全不能成为该等岛屿在今天应该归属日本的根据。另外，在日本掠夺期间，尽管中国方面一次也未曾提出抗议，然而这一事实丝毫不能影响曾以明文规定要执行开罗宣言即"日本国从清国人那里盗取的一切土地"必须全部归还中国的波茨坦公告的效力。

不仅如此，在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向盟国投降以后，美帝国主义在占领琉球列岛的同时，对中国领土钓鱼岛等岛屿一并继续占领，并在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的旧金山和约中规定：将钓鱼岛等岛屿继续置于美军的统治之下。然而这些做法都丝毫不能改变那些岛屿在历史上是中国领土这一严正事实。因此，尽管现今美国政府已把钓鱼岛等岛屿的"施政权"包括在"南西群岛"的美军施政权之中而一并"归还"了日本，钓鱼岛等岛屿也不能因此而重新成为日本的领土。不管他们怎么说，中国的领土仍旧是中国的领土。

尽管事实如此，今天日本帝国主义仍然违背一切历史真实和国际正义，竟以"尖阁列岛"之名妄图再一次从中国夺取钓鱼岛等岛屿。对此，中国已提出钓鱼岛等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容许非法掠夺的严正主张。这样一来，不仅日本政府，连自称反对

---

① 此段引文与原文小有出入。原文为"三国之宗旨……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译者

军国主义、反对帝国主义的日本共产党、日本社会党以及大大小小的商业报纸一齐操着和帝国主义政府完全相同的腔调，也不进行任何历史学的考证，就蛮横无理地硬说该等岛屿在历史上属于日本所有等等，以此在日本人民中间煽动假爱国主义、排外主义和军国主义的狂热。

过去，天皇制军国主义得到英国或美国的鼓励、支持和指导，把最初的对外侵略的矛头首先指向了朝鲜、台湾，并在进行此种侵略当中，并吞了岛津藩的半殖民地琉球王国，使其名实具亡，成为天皇制的殖民地，不久就发动了日清战争。在战争的胜利确有把握的时候，就立即盗取了靠近琉球的中国领土钓鱼岛等岛屿。这是近代日本统治者夺取外国领土的一个开端。于是，这个天皇制军国主义和其后的日本帝国主义，就在对朝鲜、中国、亚洲的无止境的连续侵略当中联结起来，并一直“发展”下去了。

今天，已经从第二次大战的惨败中复活了的日本帝国主义统治阶层，又在美帝国主义的鼓励、支持和指导甚至是指挥之下，正沿着战前的老路向前狂奔。一九六五年的“日韩条约”、一九六九年的佐藤、尼克松联合声明，以至于今年五月十五日生效的美国向日本“归还”“南西群岛”——琉球、钓鱼岛等岛屿及其他岛屿的“施政权”的所谓日美协定，通过这一系列的步骤，已使这些地区化为日美共同的军事基地。这和明治时期天皇制军国主义所走过的道路是相同的。钓鱼岛等岛屿之成为日本掠夺外国领土的开端，这一点也和天皇制军国主义一模一样。那么，下一步，矛头又将指向何处呢？可能又是台湾和朝鲜吧。

火灾，必须在开始的一刹那予以扑灭。当前，我们如果坐视日本统治阶层去掠夺钓鱼岛等岛屿，那么不久以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亚洲的大火必将迅速地扩大燃烧起来。但是，今天的朝鲜人民、中国人民和亚洲人民，决不会象以往那样容许日本帝国主义的野

心得逞了。

不论你怎样高喊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军国主义，也不论你怎样叫嚷亚洲革命胜利等等，如果不是现实地、具体地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军国主义已经开始了的对中国领土钓鱼岛等岛屿的侵略而斗争，那些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军国主义的喊叫，在现实中只不过是对日本帝国主义、军国主义的承认和支持罢了。

更为严重的是，一面叫嚷什么“尖阁列岛是日本领土”而与帝国主义政府紧密配合，一面又说不许对“尖阁列岛”加以军事利用，要使其成为和平之岛等等，如日本共产党之类，乃是日本帝国主义的积极的同谋者。他们一面全力配合帝国主义掠夺他国领土，一面又对抢来的东西在使用方法上提出貌似和平主义的要求，这是极其恶劣的诈骗术。自一九二七年以来，在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当中，社会民众党及其他右翼社会民主主义分子就曾经干过同样的勾当。现在的日本共产党和它们一模一样。有人说“尖阁列岛既不是日本的，也不是中国的，而是人民的！我们对于日本和中国这两个国家权力之间的领土之争，哪一方都反对”等等，他们在做着仿佛很坚定地站在国际主义的人民的立场上的幻想，这才是不折不扣的“革命的”空谈。那是利用这种空谈在支持现实的日本帝国主义。

且不去说从地球上消灭一切帝国主义和剥削制度、消除一切阶级、从而使国家也随之消亡这些遥远的未来，在当前，一切具体的、在现实中生存的人，都是按阶级组成、按国家区分的。现代的、生存着的人民之最大的国际主义任务，就是反对帝国主义。特别是帝国主义国家的人民，最重要的是必须首先反对本国的帝国主义。即使在本国帝国主义与其他帝国主义国家进行战争的时期，国际主义的人民和无产阶级，也要为反对本国帝国主义而斗争，这决不是说一句“哪一方都反对”即可卸责的事。况且，本国帝国主义正

在盗窃当今世界上反帝势力的据点即中国的领土，如不起来反对，就更谈不上什么反帝。在当前，我们之所以要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掠夺钓鱼岛等岛屿，正是因为这是日本帝国主义当前实行侵略的目标，若坐视其实现这个目标，日本帝国主义就会把它作为进一步扩大侵略的出发点。并不是因为日本要掠夺中国的领土而要出来反对，而是因为掠夺钓鱼岛等岛屿是复活了的日本帝国主义掠夺外国领土的开端，现在我们必须立即粉碎这个开端。这样做，尽管有偏袒中国之嫌，但这不是为了中国，而是处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日本人民对国际主义的贯彻，首先是为了日本人民本身。如果把人民以及无产阶级化为一种没有生命的、抽象的概念，而陶醉于“人民”不赞成日中两国间的领土之争等等空谈，这只能是向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日本人民的国际主义斗争泼冷水，帮助日本帝国主义。

还有一些人这样说：反对军国主义的日本人民，当前应该为恢复日中邦交而全力以赴地进行斗争，为此，首先应该解决的是台湾问题，应使日本的统治者们完全断绝与蒋介石一伙的关系，废除日台条约，公开承认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省份，公开承认包括台湾省在内、统治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争取日、中两国恢复邦交，是当前的中心课题。钓鱼岛等岛屿的问题，等到日中复交之后，可由两国政府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通过协商求得解决。在这以前，最好不要为这个问题进行争论，等等等等。

这种论调，虽然还没有公开地表示出来，但却是广泛存在着的。持这种论调的人认为，在当前，如果提出钓鱼岛等岛屿的问题，会使广大群众被军国主义分子所煽动的假爱国主义俘掳过去，走向反华，会成为恢复日中邦交的障碍。同时，这种主张还以当前中国方面正在多方照顾、不使钓鱼岛等岛屿的问题妨碍两国复交的这种传闻为依恃。如果这样不相信日本人民，而只寄希望于中

国外交的贤明与巧妙，这怎么能同日本军国主义进行斗争呢？我们日本人民绝不能仅仅依靠中国外交的灵活细致，而放弃我们自身的斗争任务。恰恰相反，我们必须在当前，即在日、中两国复交之后的下一阶段——签订和平条约的谈判中钓鱼岛等岛屿的归属问题必然要成为两国间的重大案件而展开交涉之前，大声疾呼地把有关于钓鱼岛等岛屿的历史以及谁是谁非等问题告诉日本人民，广泛展开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中国领土钓鱼岛等岛屿的斗争。如果现在不这样做，等到这个问题被提到日、中两国政府间交涉的议程，到那时再宣传钓鱼岛等岛屿是中国领土的正确言论，必定为时已晚。那时日本政府和以自由民主党、日本共产党等为首的各政党以及一些舆论机关所宣传的什么"尖阁列岛是日本的"，"不要向中国屈服"等等反华的假爱国主义和军国主义的烈焰，必将燃遍日本全土。

反对掠夺钓鱼岛等岛屿的斗争，不是今后，而恰恰是今天日本人民必须全力以赴的反对日本军国主义、帝国主义斗争的焦点。如果闭眼不看这个斗争的现实，就谈不上什么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军国主义。把反对掠夺钓鱼岛等岛屿的斗争和恢复日中邦交的斗争分割开来，甚至对立起来，实际上就是援助日本帝国主义。

让我们严肃地、认真地、具体地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军国主义而斗争吧！

让我们集中力量为当前这一斗争中最大的和最紧迫的中心任务——即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军国主义掠夺中国领土钓鱼岛等岛屿而奋斗吧！

十五、几点补充

本文原稿送到印刷厂以后，我见到了旨趣虽不相同、却各有奥

妙之处的两本杂志。一本是朝日新闻社发行的《朝日亚洲评论》第十期，这是一本“尖阁列岛问题”的特刊；另一本是台湾学粹杂志社编的《学粹》第十四卷第二期——《钓鱼台是中国领土专号》（今年二月十五日发行）。我的目的不是要逐一介绍和评述这些论文，仅想就这些论文提出的问题写上二、三笔自己的想法，作为本文的补充。

《朝日亚洲评论》刊载了高桥庄五郎的一篇文章，题为《所谓尖阁列岛是日本领土吗?》，其中一节引用了东恩纳宽惇的论点，东恩纳认为琉球群岛本来就是日本领土，他举出“Okinawa”① 及其所属各岛屿的名称都是日语为例，作为他的论据之一。高桥把这个论点应用于钓鱼岛等岛屿的问题，他提醒人们注意钓鱼岛等岛屿都是用汉语命名的。

钓鱼岛等岛屿在明、清时代虽然是无人之岛，但决非无名之岛，它们都有漂亮的中国名称。一般说来，国际法上可以作为“无主土地”而加以“原始占有”的岛屿，不但必须是无人岛屿，而且必须是无名岛屿。如果是大洋中孤立的无人岛，又没有任何国家语言的名称，固可视为无主之地，但若有明确的名称，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则是属于命名国家的领土。

钓鱼岛等岛屿在明、清时代已被中国人作为驶往琉球的航标。由福州向琉球航行时，首先以这些岛屿为目标。其后，为了划定以这些岛屿为目标的航线，就必须明确这些岛屿的位置，并付以一定的名称。钓鱼岛等岛屿就是这样由中国人以中国语命以名称、并载入了中国的正式文献而代代传留下来的。而且这些岛屿位于中国沿海，与其他明确是中国领土的岛屿相连。不仅如此，更前方与这些岛屿相连的岛屿，则由琉球语命名，显然是琉球领土，和由中国

① “Okinawa”为“冲绳”之日语读音。——译者

语命名的钓鱼岛等岛屿自有区别。若说这些有中国名称的岛屿是什么“无主之地”，不仅中国人，就是琉球人也不能这样设想。又如本文前面所详述的那样，以中国语命名的赤尾屿和以琉球语命名的久米岛之间是“中外之界”，作这样明确记载的中国文献已有两种，而江户时代日本人记载这些岛屿的唯一文献《三国通览图说》之“附图”，也确认该等岛屿是中国领土。在这些事实面前，还硬说那些岛屿是“无主之地”，这是无论如何也不能成立的。

高桥的文章使我知道了岛屿名称的重要性，但对这篇论文提出的一个疑问，即钓鱼岛等岛屿是否日本根据马关条约第二条从清朝掠夺过来的？我要给以否定的回答。正如高桥本人所指出的那样，台湾、澎湖列岛以及其他附属岛屿的交接，是一种“极其粗糙而简略的、形式上的交接”，这一说法是正确的。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在撰写刊登于今年二月号《历史学研究》上那篇论文时，同高桥的想法是相同的。但现在，则如本文第十二、十三两节所述，认为掠取这些岛屿是和掠取台湾同时进行的，在政治上同掠取台湾也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在时间上，严格地讲，是比夺取台湾稍早一些，在法律上，是非法的，不以任何条约为依据而从清国窃取过来的。如果解释为这些岛屿是根据“马关条约”第二条的规定，作为台湾的附属岛屿（不是从地理学的角度），而同台湾一起割给了日本，那么为什么不由台湾总督府[①]管辖而要划归冲绳县管辖呢？这个问题是得不到解释的。若从明治十八年以来天皇政府一直在伺机夺取该等岛屿的全过程来看，我们不能不说：日本对钓鱼岛等岛屿的窃取，是和日清战争的胜利分不开的，而与马关条约第二条则没有什么直接的关联。

《朝日亚洲评论》上还刊登了另一篇题为《尖阁列岛与领土归

---

① 日本侵占台湾时期所设之最高统治机关。——译者

属问题》的文章，作者是奥原敏雄。这篇文章把主张“尖阁列岛”是日本领土的那些先生们所持的帝国主义强盗逻辑赤裸裸地端了出来，令人读来颇感“兴趣”。奥原写道：“在对无主地实行原始占有的时候，要证明占有国家确有占有意志，其方式，在国际法上未必需要履行诸如内阁决议或者发出布告之类的国内法上实行并入的正规手续，最重要的是对经过原始占有而取得的新领土实行有效的统治。只要能够通过这种有实效的统治来表明国家占有意思的存在，就足够了。”（注：见该杂志第二十页上段）他还说：“如果考虑到尖阁列岛的自然环境和不适于居住的情况，即使尚未达到事实上的占有，只要能够证明国家的统治权力一般说来已经达到那里，在国际法上即可充分主张日本对该列岛的领有权。”（注：见该杂志第二十一页上段）

奥原曾借口中国封建王朝的各种领土统治形态之一，即与近、现代主权国家的领土统治方式相同的所谓有实效的统治，在钓鱼岛等岛屿未曾实施，从而硬说那是“无主之地”。就是这个奥原对于日本国家的所作所为却又换了另一种说法：由于“尖阁列岛”的自然环境恶劣，不适于人类居住，对于这样地方，即使不进行“事实上的占有”，不发出占有的“公告”，不履行纳入日本版图的国内法手续，只要日本政府将其划归日本所有而加以统治，即成为日本的领土。这就是说，我们作为领土统治的地方就是我们的领土。请看，还有比这更加横暴、露骨的帝国主义逻辑吗？他之所以不得不毫无掩饰地玩弄这种帝国主义强盗逻辑，其本身就自行暴露了钓鱼岛等岛屿是日本领土这一论调的彻底破产。

尽管奥原运用这种明目张胆的强盗逻辑，还煞费苦心地拼凑了几个事例，企图证明钓鱼岛等岛屿从明治十八年以后即被日本占有，说日本在那里有过“统治行为”等等，但他对明治十八年以前那里是“无主之地”却未作出只字的论证。他装腔作势，仿佛他在

前一篇文章中，已经论证了陈侃、郭汝霖的记述只能表明钓鱼岛等岛屿并非琉球所有，而不能表明那就是中国的领土，所以是“无主之地”等等。对他这种说法，我在今年二月号《历史学研究》上发表的那篇文章中已经进行了批判，并指出应该如何正确读解陈、郭的文章，同时还进一步举出汪楫的使录中明文记载的赤尾屿以西是中国领土的史料。奥原仿佛完全无视了这一批判，没有进行只言片语的反驳，实际上他是无法反驳的。

只要能够确证钓鱼岛等岛屿不是“无主之地”而是中国的领土，那么一切“原始占有”之类的论调都将立即彻底破产。对此问题，我的这篇文章较之上次在《历史学研究》上发表的那篇文章更进一步作了明确的论证，然而使我的见解得到进一步加强和补充的史料，见于前引杂志《学粹》上，即方豪所著《〈日本一鉴〉和所记钓鱼岛》一文。

一五五五年，为了研究对付倭寇的策略，明朝郑舜功奉浙江巡抚的派遣前往日本，他在九州住了三年，归国以后写出《日本一鉴》这部著作。该书第三部《日本一鉴桴海图经》中有一首“万里长歌”，记述了由中国广东到日本九州的航海路线，其中有句云：“或自梅花东山麓，鸡笼上开钓鱼目”。郑舜功自己对此作了注解，大意是：从福州梅花所的东山启碇，以“小东岛之鸡笼屿”①（台湾基隆口外之小岛）为目标向前航行，然后由此转往钓鱼屿。在这条注解中还有这样两句：“自梅花渡澎湖之小东”，“钓鱼屿小东小屿也”。在当时，虽说明朝的统治尚未实际达到小东（即台湾），而基隆及其近海又是海盗纵横之地，但从领土主权来看，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按明代的行政区划，澎湖属于福建省，而台湾又归澎湖巡检司管辖。钓鱼屿是附属于台湾的一个小岛，此点，郑舜功已有明确

① 郑舜功著《日本一鉴桴海图经》卷一“小东岛之鸡笼屿”作“小东岛之鸡笼山”。——译者

的记载。由此亦完全证实了钓鱼岛是中国的领土。象这样的史料，相信中国的历史地理专家们今后必将继续发现更多。

那本《朝日亚洲评论》的卷头语说："不要使尖阁列岛问题成为日中关系正常化的障碍"。这句话，是企图抹煞"尖阁列岛"在历史上就是中国领土这一事实。

该卷头语又说："共产主义国家一般说来比欧美国家具有更强烈的国家主义。在捷克的时候，曾看到一本导游的书，其中有这样一段令人颇为吃惊的叙述：'我们的祖先曾经统治过从亚得里亚海到北海之间的全部地域。'

我感到这话说得很奇妙。仔细读读，才知道这个大国是指神圣罗马帝国而言的，捷克首都布拉格曾经是这个大帝国的首都。

历史主义在这种情况下也显得很有魅力，如果世界各国到如今还要坚持自己全盛时期的版图，那就要天下大乱了。

尖阁列岛问题，仅靠历史主义是不能得到解决的。"等等。

这段文字给读者留下了这样一种印象，仿佛现代中国的主张，是要把历史上中国最大的版图作为自己的领土。而且，这家杂志编辑部编制的《尖阁列岛问题年表》，从一八七二年日本政府把琉球国王改为琉球藩王开始写起，对这之前即自陈侃著《使琉球录》以来记载钓鱼岛是中国领土的很长一段时期，却只字不肯提及。历史，竟被他们这样粗暴地无视和抹杀了。

根据这本《年表》记载，明治十八年九月，冲绳县令曾呈报内务卿，要求在该岛屿树立国标，并划归冲绳县管辖云云。这是谎言。事实是，内务卿想要树立国标而事先秘密指令冲绳县进行调查，冲绳县根据调查的结果，认为这些岛屿可能是中国的领土，并且根据这个原因对树立国标一事提出了不可贸然从事的意见。关于这个事实的经过，本文已经作了详细的阐述。

这本《年表》还提到，一八八六年三月"海军水路部在《寰瀛水

路志》上发表了关于尖阁列岛的调查结果”。这条记述，乍看起来，好象日本海军真的单独进行过调查。事实上，那只不过是抄译了英国海军水路志中的有关记述而已。此点，本文也已指明了。此外，这本《年表》中还有这样一段记载：一八九六年四月一日，根据敕令第十三号在冲绳县施行郡制。据此，冲绳县知事将尖阁列岛划归八重山郡管辖，由此定为国有土地(包括鱼钓岛、久场岛、南小岛、北小岛)。所谓敕令第十三号云云，完全是无稽之谈，本文亦有明确阐述。

《朝日亚洲评论》一方面如此抹杀历史，一方面又歪曲现实，说什么“多数关心国际问题的日本人不愿谈论尖阁列岛问题，这大概是出于怕给中国造成坏印象，或者怕影响做生意等等顾虑所支配的。但是，不明确说出自己的意见也不是取信于人的正当途径。”等等。

关于“尖阁”问题，不论关心国际关系的专家或历史学家都不愿发表意见，这是事实。我就这个问题写了文章寄给《历史学研究》后，听说该刊主编仅仅因为刊登了我的文章而在编委会上受到集体责难。连一篇考证钓鱼岛等岛屿在历史上就是中国领土而绝非无主之地的学术论文，要想在专业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都是如此的困难。

所以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并不是日本人对中国有什么顾虑，恰恰相反，而是要看日本当权者、舆论界、右翼团体以及日本共产党的脸色行事而已。只要是本着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精神，则无论从历史学的角度或者从国际法的角度，都不能说钓鱼岛等岛屿是无主之地，日本对它的占有是对无主地的原始占有等等。但是，如果你不肯这样讲，而要正确地说那是中国的领土，就会被当作“违背国家利益”的“卖国贼”而受到种种中伤和迫害。随着这些岛屿的领有权争论的进一步尖锐化，对于发表正确见解的人们的迫



害也必随之加剧。特别是在议员选举当中，这些正确的见解未必能够保证选票。况且，有些人，他们自己还没能克服假爱国主义，他们自以为是地认为群众的领土欲很强，如果在钓鱼岛等岛屿的问题上发表正确见解，就会大大减少选票，这使他们恐惧异常。于是，那些竞选议员的先生们或政党，就操着和日本共产党同样的腔调，狂呼什么“尖阁列岛是日本的领土”，企图靠煽动假爱国主义去猎取选票。还有一些人不愿堕落到如此地步，就只好保持沉默。一些学者们虽然对中国没有什么顾虑，但对日本的国家主义和日本共产党却有所顾忌。他们不敢主持正义，从而也就抱定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好”的沉默态度。

《朝日亚洲评论》虽自称反对“庸俗的国家主义”，却完全无视这些岛屿的历史，对于从历史角度进行考证的论文不但一篇不登，反而从《年表》中把凡可证明那是中国领土的一切史实完全删去，如此尚以为不足，还要在“卷头语”中大肆煽动，说什么专家们哟！你们不要为历史所局限，那是日本的领土，你们为此而大声疾呼吧！等等。

面对着这种险恶的现状，殷切希望那些口称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军国主义或要求日中友好的人们毅然行动起来，揭开事实真相，公开发表意见。有些人说：“关于尖阁列岛问题，究竟历史事实如何，法律上哪一方面正确，我们都不清楚，只好闭口不谈”等等。请你们抛掉这些不负责任的遁辞吧！不明白吗，就去调查研究，打消顾虑，踊跃发言吧！这不是说一声“不了解情况”便可袖手旁观的问题，对于已经复活了的日本帝国主义、军国主义在现实中是否加以反对，这是关系到我们日本人民前途的关键性问题。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一日补述